

证券代码：400039

股票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李非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特区证券大厦 26-2604

独立财务顾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交易标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3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14
八、风险提示	1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	1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四、交易标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2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25
第二章 华圣股份的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	2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0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31
四、主要财务数据	32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3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3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3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38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39
一、基本情况	39
二、历史沿革	39
三、股权结构情况	46
四、下属公司情况	47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5
六、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5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58
八、本次交易是否受到公司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协议影响，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9

九、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59
十、本次交易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9
十一、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62
十二、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2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及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62
十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3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2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83
一、飞尚林产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3
二、飞尚林产主营业务情况	84
三、飞尚林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8
四、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154
五、员工的简要情况	158
六、质量控制情况	15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60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160
二、股权转让协议	161
三、借款协议	162
四、借款的偿还情况	16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4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64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64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64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65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6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66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66
三、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67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169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6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70
三、飞尚林产的竞争地位	189
四、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9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9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92
二、合并利润表	1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9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6
二、关联交易情况	197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98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19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0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3
四、关于华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204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0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0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210
三、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10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210
五、对本次资产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的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10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1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3
三、法律顾问意见	214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5
二、法律顾问	215
三、审计机构	21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6
第十七章 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17
一、公司声明	21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9
三、律师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3
二、备查文件地点	223
附件一：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 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224
一、基本概况	224
二、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24
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229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39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251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65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66
九、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8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华圣股份、华圣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非列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飞尚集团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尚林产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电子港科技	指	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分公司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安福分公司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九江分公司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鄱阳县分公司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鄱阳县分公司
安义县分公司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安义县分公司
泰和飞尚、泰和林产	指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兴泰化工	指	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安义飞尚	指	安义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福飞尚	指	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永翔	指	九江永翔林产有限公司
鄱阳飞尚	指	鄱阳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飞尚	指	九江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浮梁林产	指	浮梁县福祥林产有限公司
玉松林化	指	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
超博林化	指	江西超博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林业	指	吉安市安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森海林业	指	峡江县森海林业有限公司
臻尚科技	指	江西臻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泰林产	指	江西飞泰林产有限公司
飞尚供应链	指	赣州飞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飞尚科技	指	九江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已经华圣股份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有效通过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华圣股份、李非列及飞尚集团签订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49.90%股权转让协议》
《借款协议》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管理人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指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国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释义		
穴抚追肥	指	造林技术专业术语，具体为扩穴培土并追施肥力。
郁闭期	指	人工种植林不需要再追加投入，即将有产出的时期。
抚育间伐	指	造林技术专业术语，具体为从幼林郁闭起到成熟林采伐（主伐）前一个龄级止的这一段时间内，在森林中对部分林木进行的采伐。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歧化反应	指	在反应中，氧化作用和还原作用发生在同一分子内部处于同一氧化态的元素上，使该元素的原子（或离子）一部分被氧化，另一部分被还原。
氢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与氢分子的反应。
加成反应	指	两个或多个分子互相作用，生成一个加成产物的反应。
季戊四醇	指	分子式 $C_5H_{12}O_4$ ，白色结晶或粉末，可燃，易被一般有机酸酯化，大量用于涂料工业生产醇酸树脂、合成高级润滑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以及医药、炸药等原料。
富马酸	指	延胡索酸，又名富马酸（fumaric acid）、紫堇酸或地衣酸，即反丁烯二酸，是一种无色、易燃的晶体，由丁烯衍生出的羧酸。它的化学式是 $C_4H_4O_4$ 。
萜烯类化合物	指	一系列萜类化合物的总称，是分子式为异戊二烯的整数倍的烯烃类化合物，是树脂以及由树脂而来的松节油的主要成分。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一）借款；（二）现金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条件，不可分割，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其他项亦不能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借款

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 20,134.09 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 49.90%股权的资金来源。

（二）现金购买资产

华圣股份以现金 20,134.09 万元为对价收购李非列持有的飞尚林产 49.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将持有飞尚林产 100.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为执行《重整计划》中“向华圣股份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 元的优质资产”的要求，公司已获得飞尚林产 50.1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4,404.70 万元，增值率为 153.06%，飞尚林产 50.10%股权评估值为 20,214.78 万元，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再次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对飞尚林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9.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5,658.10 万元，增值率为 142.38%。本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43,679.16

万元高于前次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40,348.87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方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前次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后，考虑到前次收购飞尚林产 50.10%股权而取得控制权，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飞尚林产 49.90%少数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前次收购价格，飞尚林产 49.9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134.09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非列。李非列持有飞尚集团 60.74%的股权，飞尚集团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占华圣股份股份总数的 55.25%，李非列通过飞尚集团间接控股华圣股份，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对同一资产收购情况

为执行《重整计划》，华圣股份与飞尚林产股东飞尚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并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00 元等额的飞尚林产 50.10%股权，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245,724,662 股股份；如果华圣股份普通债权人选择全部用现金清偿，用于向债权人清偿的股票，由飞尚集团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并将现金支付予相应债权人。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4,404.70 万元，增值率为 153.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飞尚集团已将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股权

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3 月 8 日，飞尚集团已将现金对价 52,961,763.00 元支付给本公司管理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出具的文件，飞尚集团已获得本公司 253,362,945 股股票。

为平衡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方各方利益，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故华圣股份收购重整方飞尚集团所持飞尚林产 50.10% 股权。在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华圣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和保障，在此基础上，华圣股份再实施对飞尚林产 49.90% 股权收购，增强华圣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规定，由于前次收购飞尚林产 50.10% 股权交易行为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故本次收购飞尚林产 49.90% 股权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在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时，标的资产飞尚林产 49.90% 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指标	标的资产金额 (飞尚林产 49.90% 股权)	公众公司金额 (华圣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	比例
资产总额	20,134.09 万	43,830.07 万	45.94%
资产净额	20,134.09 万	4,553.99 万	442.12%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本次交易购买的飞尚林产 49.90% 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42.12%, 达到 50% 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4%, 达到 30% 以上。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 控股股东仍为飞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非列先生。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 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 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以及木材的销售。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 飞尚林产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华圣股份承担。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增幅较大风险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9.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5,658.10 万元，增值率为 142.38%。增值率较高。这是由于公司对于其主要资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并且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与摊销，但其公允价值在不断地升值，导致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账面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对标的资产现时状况的评估，如果发生市场供求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新上市无法实现的风险

待飞尚林产 49.90%的股权注入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申请重新上市属于无先例事项，因此，在申请过程中，公司可能还需要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相关事项。

此外，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松香、松节油和树脂，2014 年及 2015 年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呈持续下跌趋势，报告期内飞尚林产通过控制成本、降低直接采购松脂的价格应对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无法通过控制自身成本或者降低上游采购价格的方式完全消化降价带来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树木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树木产生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进销环节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飞尚林产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泰化工约 4,725.30 m²房产和飞尚林产约 1,567.93 m²房产，合计 6,293.23 m²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权证办理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七）飞尚林产部分林产无林权证可能导致的风险

2010年7月28日，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飞尚林产以及泰和县林业局三方共同签订了《泰和县油脂化工厂经营权及国有林场湿地松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向飞尚林产转让位于泰和县境内的森林资源，该森林资源中约5,567亩森林资源因其林地所有权存在争议，因此一直未办理相应的林权证。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飞尚林产受让上述森林资源中，有5,567亩森林资源因林地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未发放林权证，并确认该等暂未发证的5,567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且列入延权森林资源的范围。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2016年10月1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飞尚林产暂未发证的5,567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5,567亩生物资产原值2,673,121.89元，占飞尚林产生物资产总原值87,633,485.77元的3.05%，占比较小。上述尚未取得林权证的5,567亩的森林资源占飞尚林产已取得林权证且正在进行采脂的180,504.97亩森林资源的比例较小，且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该等5,567亩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的确认，上述未取得林权证的情况不会对飞尚林产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5,567亩的森林资源的过户手续和林权证仍未办理完毕，仍不排除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及其他潜在被侵权或被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况。

为规范上述情况，飞尚林产仍在与泰和县林业局和不动产登记局进行沟通，督促泰和县不动产登记局落实具体过户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八）飞尚林产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飞尚林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质过期的情况如下：玉松林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已过期；安福飞尚现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期。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续无法取得，安福飞尚存在停产的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玉松林化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向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提出证书复核申请，目前证书仍在复核过程中，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新的登记证书；安福飞尚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于近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书。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九）重大债务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中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20,134.09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49.90%股权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将形成对飞尚集团20,134.09万元的重大债务。若华圣股份未来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将存在不能偿还该债务的风险。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一）借款；（二）现金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条件，不可分割，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其他项亦不能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借款

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 20,134.09 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 49.90%股权的资金来源。

（二）现金购买资产

华圣股份以现金 20,134.09 万元为对价收购李非列持有的飞尚林产 49.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将持有飞尚林产 100.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圣股份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31 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亏损且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恢复上市申请文件，2005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决定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0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8 月 5 日起终止上市。退市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于其历史负债较重且经营不善，公司仍然持续亏损，依靠自身努力已无法形成有效的持续经营能力。

华圣股份注册地为深圳市，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产品、化纤原料和纺织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花卉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破产重整

2015年6月3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英豪酷走车业有限公司因华圣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对华圣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2015年8月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号《决定书》，准许华圣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15年11月1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①华圣股份以总股本440,976,96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照每20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17,639,078股，转增后，华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458,616,038股。该等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将根据法院裁定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②华圣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华圣股份的65%，共计让渡120,235,024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华圣股份的48%，共计让渡122,880,000股。上述让渡共计243,115,024股股票（最终让渡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将根据法院裁定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③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股东让渡的股份合计260,754,102股股票，由重整方有条件受让其中的245,724,662股（其中包括流通股132,403,180股，非流通股113,321,482股），另15,029,440股（其中包括流通股8,115,898股，非流通股6,913,542股）用于清偿普通债权。重整方受让上述245,724,662股的受让条件包括：A.以现金方式按照1.0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45,322,760股，全部用于华圣股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等；B.向华圣股份注入评估值不低于200,401,902.00元的优质资产，确定华圣的主营业务，提高和增强华圣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C.如果华圣股份普通债权人选择全部用现金清偿,用于向债权人清偿的股票,由飞尚集团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并将现金支付予相应债权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华圣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执行《重整计划》,华圣股份与飞尚林产股东飞尚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并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00 元等额的飞尚林产 50.10%股权,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245,724,662 股股份;如果华圣股份普通债权人选择全部用现金清偿,用于向债权人清偿的股票,由飞尚集团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并将现金支付予相应债权人。2015 年 12 月 3 日,华圣股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华圣股份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华圣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圣公司以已经满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由,提请深圳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深圳中院对华圣公司及管理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华圣公司收到深圳中院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确认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华圣股份收到(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7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布《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华圣股份公告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飞尚集团已将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3 月 8 日,飞尚集团已将现金对价 52,961,763.00 元支付给本公司管理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出具的文件,飞尚集团已获得本公司 253,362,945 股股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华圣股份进一步注入拥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经营性资产，使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华圣股份决策过程

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有3名董事会成员为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如下议案做出决议，如下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和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5月25日，李非列先生自愿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5日，飞尚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借款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华圣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交易标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为执行《重整计划》中“向华圣股份注入评估值不低于**200,401,902**元的优质资产”的要求，公司已获得飞尚林产**50.1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0,348.8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24,404.70万元，增值率为153.06%，飞尚林产**50.10%**股权评估值为**20,214.78**万元，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再次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对飞尚林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23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3,679.1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25,658.10万元，增值率为142.38%。本次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结果**43,679.16**万元高于前次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结果**40,348.87**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方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23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前次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6号评估报告后，**考虑到前次收购飞尚林产50.10%股权而取得控制权**，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飞尚林产**49.90%**少数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前次收购价格，飞尚林产**49.90%**股权交易价格为20,134.09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非列。李非列持有飞尚集团 60.74%的股权，飞尚集团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占华圣股份股份总数的 55.25%，李非列通过飞尚集团间接控股华圣股份，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对同一资产收购情况

为执行《重整计划》，华圣股份与飞尚林产股东飞尚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并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00 元等额的飞尚林产 50.10%股权，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245,724,662 股股份；如果华圣股份普通债权人选择全部用现金清偿，用于向债权人清偿的股票，由飞尚集团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并将现金支付予相应债权人。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4,404.70 万元，增值率为 153.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飞尚集团已将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3 月 8 日，飞尚集团已将现金对价 52,961,763.00 元支付给本公司管理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出具的文件，飞尚集团已获得本公司 253,362,945 股股票。

为平衡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方各方利益，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故华圣股份收购重整方飞尚集团所持飞尚林产 50.10%股权。在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华圣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和保障，在此基础上，华圣股份再实施对飞尚林产 49.90%股权收购，增强华圣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规定，由于前次收购飞尚林产 50.10% 股权交易行为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故本次收购飞尚林产 49.90% 股权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在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时，标的资产飞尚林产 49.90% 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指标	标的资产金额 (飞尚林产 49.90% 股权)	公众公司金额 (华圣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	比例
资产总额	20,134.09 万	43,830.07 万	45.94%
资产净额	20,134.09 万	4,553.99 万	442.12%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本次交易购买的飞尚林产 49.90% 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仍为飞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非列先生。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待飞尚林产 49.90% 的股权注入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申请重新上市属于无先例事项，因此，在申请过程中，公司可能还需要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相关事项。

此外，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第二章 华圣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欧亚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861.603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圣 5
股票代码	400039
法定代表人	甘少林
设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0B0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产品、化纤原料和纺织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花卉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440000000002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142654188

（二）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华圣股份原名为四川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广华”）。四川广华由 1985 年创建、1987 年 3 月建成投产的四川广汉涤纶总厂于 1989 年 4 月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独家发起设立。

2、股本总额的变化情况

1989 年，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分行[德人行金（1989）第 478 号、480 号文]批准四川广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后四川广华总股本为 107,805,300.00 元。

199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45 号]批准四川广华社会公

众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1994 年，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川股领（1993）53 号]文同意，四川广华实施每股配 0.6 股，国家股经广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国资（1993）26 号]文同意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实际配售 3,000 万股，配股完成后，四川广华股本为 137,805,300.00 元，其中国有股 57,805,3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1.95%，个人股 80,000,000.00 元，占 58.05%。

1999 年，四川广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 55,122,120.00 元每 10 股转赠 4 股、用 1998 年可供分配利润 82,683,18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四川广华总股本增至 275,610,600.00 元，其中国家股 11,560,860.00 元，占总股本 4.2%，社会公众股 160,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05%，法人股 104,049,74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75%。

2000 年，四川广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 1999 年可供分配利润 199,607,545.63 元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四川广华总股本增至 440,976,960 股，其中国家股 18,497,376 元，占总股本 4.2%，法人股 166,479,584 股，占总股本的 37.75%，社会公众股 256,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8.05%。该方案执行后，四川广华注册资本变为 440,976,960.00 元，2000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9 月、2001 年 8 月和 2005 年 3 月 29 日，四川广华先后更名为四川欧亚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华圣股份自 2002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5 年 8 月 5 日，华圣股份的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005 年 10 月 12 日，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华圣股份的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股票简称变更为“华圣 3”，代码为 400039。2009 年 6 月 8 日，华圣股份的股票简称由“华圣 3”变更为“华圣 1”，代码不变。2016 年 5 月 3 日，华圣股份的股票简称由“华圣 1”变更为“华圣 5”，代码不变。

3、破产重整

2015年6月3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英豪酷走车业有限公司因华圣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对华圣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2015年8月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号《决定书》，准许华圣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15年11月1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①华圣股份以总股本440,976,96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照每20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17,639,078股，转增后，华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458,616,038股。该等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将根据法院裁定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②华圣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华圣股份的65%，共计让渡120,235,024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华圣股份的48%，共计让渡122,880,000股。上述让渡共计243,115,024股股票（最终让渡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将根据法院裁定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③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股东让渡的股份合计260,754,102股股票，由重整方有条件受让其中的245,724,662股（其中包括流通股132,403,180股，非流通股113,321,482股），另15,029,440股（其中包括流通股8,115,898股，非流通股6,913,542股）用于清偿普通债权。重整方受让上述245,724,662股的受让条件包括：A.以现金方式按照1.0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45,322,760股，全部用于华圣股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等；B.向华圣股份注入评估值不低于200,401,902.00元的优质资产，确定华圣的主营业务，提高和增强华圣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C.如果华圣股份普通债权人选择全部用现金清偿，用于向债权人清偿的股票，由飞尚集团按照1.0元/股的价格受让，并将现金支付予相应债权人。

2015年11月18日，华圣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执行《重整计划》，

华圣股份与飞尚林产股东飞尚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并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00 元等额的飞尚林产 50.10% 股权，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245,724,662 股股份。2015 年 12 月 03 日，华圣股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华圣股份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华圣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圣公司以已经满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由，提请深圳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深圳中院对华圣公司及管理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华圣公司收到深圳中院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确认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华圣股份收到（2015）深中法破字第 70-7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布《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华圣股份公告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飞尚集团已将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50.1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3 月 8 日，飞尚集团已将现金对价 52,961,763.00 元支付给本公司管理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出具的文件，飞尚集团已获得本公司 253,362,945 股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确权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数	占比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9,128,448	28.1562%
2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4,234,497	27.0890%
3	梁焯贤	自然人	23,067,854	5.0299%
4	广州尚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474,082	1.41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数	占比
5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4,418,086	0.963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	2,292,105	0.4998%
7	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80,257	0.1483%
8	李喜岷	自然人	593,268	0.1294%
9	王献臣	自然人	542,984	0.1184%
10	时亚斌	自然人	487,197	0.1062%

注：本公司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系，除此以外未获知其余前十大股东之间有任何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5%），为华圣股份控股股东。李非列先生持有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4% 股权，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后，华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飞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产业、有色金属产业、黑色金属产业、物流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农林牧副渔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高科技产业、化工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李非列先生持有飞尚集团 13,970 万股股份，系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非列先生简历如下：

李非列，男，196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1991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

学位，曾就任深圳市鸿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中纬农业资源公司副总经理，从 2000 年起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圣股份 131,279,584 股非流通股（持股比例 29.77%），为华圣股份控股股东。关百豪先生持有电子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

电子港科技系一家于 2004 年 7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关百豪先生为电子港科技唯一股东，经营范围为：“长期投资于铜、铝等金属材料方面的电子技术开发、深加工和销售，网络资讯的研发及家具物流的经营和拓展等”。

关百豪先生简历如下：

关百豪，男，196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4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1998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2000 年至今任时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04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电子港董事，为电子港科技 100% 的控股股东。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产品、化纤原料和纺织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花卉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5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 2057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因经营不善，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31 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亏损且公

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恢复上市申请文件，2005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决定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0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05年8月5日起终止上市。退市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原主营业务已经完全停滞，仅靠公司自身力量无法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通过破产重整和注入飞尚林产50.1%的股权，公司目前已逐渐恢复正常经营。

四、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6176号、大华审字[2018]001197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991,531.69	334,321,898.98
流动资产	188,438,362.42	210,736,404.16
非流动资产	119,553,169.27	123,585,494.82
负债总额	225,009,943.32	251,989,326.15
流动负债	150,009,943.32	124,989,326.15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127,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82,981,588.37	82,332,57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294,766.37	49,009,736.15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9,596,469.24	392,097,081.82
营业成本	215,175,111.59	319,918,587.62
管理费用	16,245,673.58	24,366,247.62
财务费用	9,399,699.25	9,997,190.56
营业利润	21,106,327.97	32,817,381.67
营业外收入	4,075,459.09	4,433,054.41
营业外支出	11,973,047.35	6,048,312.47
利润总额	13,208,739.71	31,202,123.61
净利润	13,508,567.96	32,519,47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5,030.22	32,834,346.32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非列。

(一) 基本情况

李非列，男，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1991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任深圳市鸿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中纬农业资源公司副总经理，从2000年起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 李非列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及股权比例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李非列 60.74%
2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55.56%；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44.44%
3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70%；洋浦万顺能源有限公司 30%
4	金沙县白坪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70%；洋浦万顺能源有限公司 30%
5	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6	贵州纳雍县大圆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7	纳雍县狗场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99%；黄斌 1%
8	六枝特区新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9	六枝特区林家岙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金沙县聚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99%；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 1%
11	贵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100%
12	深圳驰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13	海南洋浦大石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工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	云南飞尚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矿山机械、普通机械的销售等	洋浦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	深圳市飞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云南飞尚矿业有限公司 100%
16	深圳市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李非列 35.5218%，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7	桂林思乐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及通信产品	李非列 62%
18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9	洋浦联众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中华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云南飞尚矿业有限公司 8.38%
20	中华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China Natural Resource, Inc 100%
21	云南飞尚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矿山机械、普通机械	洋浦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	洋浦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飞尚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
23	飞尚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ural Resource, Inc 100%
24	贵州大运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海南洋浦大石实业有限公司 100%
25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Hong Kong Smartact Limited)	实业投资、咨询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证券代码为 01738) 100%
26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实业投资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27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实业投资	李非列 100%
28	Feishang Holdings Limited	实业投资	(1)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99 份；(2) WONG WAH ON (黄华安), 1 份。
29	Feish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实业投资	李非列 100%
30	Capital Migration limited	实业投资	李非列 100%
31	Vally Asia Corp.	实业投资	Laitan inv limited 100%
32	Fei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Group limited 100%
33	Timegain Technology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Group Limited 100%
34	Feishang Oil Shale Group Limited	实业投资	Vally Asia corp. 100%
35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矿业投资	Fei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36	Feisha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group limited100%
37	Great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group limited100%
38	York King limited	实业投资	Greatfame Investments Ltd100%
39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1738)	实业投资	李非列 1.09%, Feishang Group Limited 52.44%
40	Hong Kong Smartact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100%
41	China Natural Resource,Inc.	实业投资	李非列 59.33%
42	Feishang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矿业投资	China Natural Resource,Inc.100%
43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深圳市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44	深圳市前海飞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45	深圳前海飞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46	深圳市飞尚仁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9%;深圳前海飞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47	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深圳市飞尚仁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8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造林营林、林地开发	李非列 49.9%，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1%
49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产品、广播电视器材	李非列 32%
50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51	深圳市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	深圳市飞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	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54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5	深圳市前海飞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6	深圳市前海飞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7	深圳市前海飞尚地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8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10%
59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储配经营及投资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6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75）	铁路物流、港口 中转、煤矿储配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3.96%
61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冶炼及加工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为 600255）	铜加工、文化产 业投资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5%
63	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生产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99.8927%
64	芜湖飞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飞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芜 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65	巴彦淖尔市飞尚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勘探开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深 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10%
66	珠海中纬发展有限公司	超市经营	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10%
67	广州蓝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99%
68	广州晟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产品设 计加工	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47%
69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深圳市飞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70	FeiShang HeSheng Investment Limitid	矿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
71	FeiShang HeRong Investment Limitid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地投投资有限公 司 100%
72	Abundab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实业投资	Century Team International.ltd100%
73	Bolivia Mine Investments limited	矿业投资	Century Team International.ltd100%
74	Centur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业投资	FeiShang HeSheng Investment Limitid 100%
75	Empresa Minera Jacha Uru s.a.	矿业投资	Abundabt Talent Investments.ltd,18%; Bolivia Mine Investments.ltd,1%; Century Team International.ltd,81%
76	Planta Metalurgica Antay Pacha s.a.	实业投资	Full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60%;Double 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20%; Eas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20%.
77	Double 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矿业投资	Feishang He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
78	Eas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矿业投资	Double 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79	Full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矿业投资	Double 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80	北京陆道培干细胞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医疗研究	深圳市前海飞尚医疗有限公司持 股 42%
81	深圳前海飞尚人和投资有限合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深

	伙企业（有限合伙）		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1%
82	飞尚合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83	张家港飞凯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深圳市前海飞尚地投投资有限公司 70%
84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126%
85	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6	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87	义乌惠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86%
88	桂林思尚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产品、广播电视器材	飞尚实业集团 49%
89	桂林思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产品、广播电视器材	桂林思尚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70%
90	桂林康思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产品、广播电视器材	桂林思尚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
91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飞尚实业集团 55.25%
92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医疗技术咨询；医院、医疗机构的投资与管理。	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1%
93	遂平仁安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服务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100%
94	上蔡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100%
95	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51%
96	飞尚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331）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膨润土系列产品	Feishang Group Limited 75%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非列先生。李非列持有飞尚集团 60.74%的股权，飞尚集团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占华圣股份股份总数的 55.25%，李非列

通过飞尚集团间接控股华圣股份，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李非列先生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Feishang Fore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3,1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有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电话	0791-6802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6984838672
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能源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原木、原竹及木材半成品、成品，林副产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4 日止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资产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0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1 日，飞尚集团、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何发富、叶祥跃及王关标签署《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飞尚林产。飞尚林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1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72.791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前缴足。

2010 年 1 月 6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人和验字[2010]第（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飞尚林产已收到股东飞尚集团、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72.79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8 日，飞尚林产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 360100219306286。

飞尚林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	65.00%	3,015.691	23.00%	货币
2	江西丰林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1,311.00	10.00%	457.100	3.49%	货币
3	何发富	2,122.50	16.19%	-	-	货币
4	叶祥跃	727.50	5.55%	-	-	货币
5	王关标	427.50	3.26%	-	-	货币
合计		13,110.00	100.00%	3,472.791	26.49%	

2、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2 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尚林产 6.5%的股权转让给何发富，将其持有的飞尚林产 2.2%的股权转让给叶祥跃，将其持有的 1.32%的股权转让给王关标，飞尚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2 日，股东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股东何发富、叶祥跃、王关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48%的股权以 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发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2%的股权以 10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祥跃，将其持有的 1.32%的股权以 60.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关标。

飞尚林产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西省林业厅于 2010 年 5 月盖章确认的《关于申请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证明的报告》，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江西省林业厅参股企业，其于飞尚林产成立之日起的一个月后决定退出飞尚林产，经飞尚林产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向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回了其对飞尚林产的 457.1 万元出资，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飞尚林产 10%股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由何发富、叶祥跃及王关标按 6.48%、2.2%及 1.32%的比例受让。并且，由于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飞尚林产的股权投资存续时间

很短，飞尚林产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向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回对飞尚林产的投资款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3,015.691	23.00%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	-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	-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	-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3,015.691	23.00%	

注：上述股东会决议关于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何发富转让的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以《股权转让协议》及经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2010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10日，飞尚林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的实收资本由3,015.691万元增资至4,228.069万元，新增的1,212.378万元实收资本全部由股东飞尚集团以货币追加投入。

2010年8月4日，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华会验字（2010）第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公司收到飞尚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212.378万元，连同飞尚集团第一期出资3,015.691万元（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退第一期出资457.1万元），飞尚林产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8.069万元。

飞尚林产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4,228.069	32.25%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	-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	-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	-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4,228.069	32.25%	

4、2010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30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的实收资本由4,228.069万元增资至5,244.094万元，新增的1,016.025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叶祥跃以货币追加投入。

2010年9月2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0）第09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叶祥跃缴纳的出资1,016.025万元，飞尚林产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4.094万元。

飞尚林产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4,228.069	32.25%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	-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1,016.025	7.75%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	-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5,244.094	40.00%	

5、2010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9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的实收资本由5,244.094万元增资至9,537.525万元，新增的4,293.431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飞尚集团以货币追加投入。

2010年9月13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0）第09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0日，飞尚林产收到飞尚集团缴纳的出资4,293.431万元，飞尚林产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7.525万元。

飞尚林产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占认缴	出资
----	------	-------	------	-------	-------	----

		(万元)		(万元)	比例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8,521.500	65.00%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	-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1,016.025	7.75%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	-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9,537.525	72.75%	

6、2010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28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的实收资本由9,537.525万元增资至10,137.963万元，新增的600.438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王关标以货币追加投入。

2010年9月27日，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天健会审字（2010）第T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王关标缴纳的出资600.438万元，飞尚林产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963万元。

飞尚林产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8,521.500	65.00%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	-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1,016.025	7.75%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600.438	4.58%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0,137.963	77.33%	

7、2011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24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尚林产的实收资本由10,137.963万元增至13,110万元，新增的2,972.037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何发富以货币追加投入。

2011年5月24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洪华瑞验字[2011]6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何发富缴纳的实收资本2,972.037万元，飞尚林产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0万元，占

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飞尚林产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8,521.500	65.00%	8,521.500	65.00%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2,972.037	22.67%	货币
3	叶祥跃	1,016.025	7.75%	1,016.025	7.75%	货币
4	王关标	600.438	4.58%	600.438	4.58%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3,110.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叶祥跃将其持有的公司 7.75% 的股权转让给飞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东叶祥跃与股东飞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祥跃将其持有的公司 7.75% 的股权按飞尚林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 1,2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尚集团。

飞尚林产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尚林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9,537.525	72.75%	9,537.525	72.75%	货币
2	何发富	2,972.037	22.67%	2,972.037	22.67%	货币
3	王关标	600.438	4.58%	600.438	4.58%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3,110.000	100.00%	

9、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发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 的股权转让给飞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东何发富与股东飞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何发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的股权以 3,545.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尚集团。

飞尚林产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尚林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12,509.562	95.42%	12,509.562	95.42%	货币
2	王关标	600.438	4.58%	600.438	4.58%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3,110.000	100.00%	

10、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关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的股权转让给飞尚集团。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王关标与股东飞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关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的股权以 716.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尚集团。

飞尚林产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尚林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飞尚集团	13,110.00	100.00%	13,1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110.00	100.00%	13,110.00	100.00%	

11、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飞尚集团将其持有飞尚林产 50.10%股权转让给华圣股份。

2015 年 11 月，飞尚集团与华圣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尚集团将其持有的飞尚林产 50.10%的股权转让给华圣股份。

飞尚林产就本次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华圣股份	6,568.11	50.10%	6,568.11	50.10%	货币
2	飞尚集团	6,541.89	49.90%	6,541.89	49.90%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3,110.000	100.00%	

12、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9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飞尚集团将其持有49.90%股权转让给李非列。

2016年3月29日，飞尚集团与李非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飞尚林产49.90%的股权以评估价20,134.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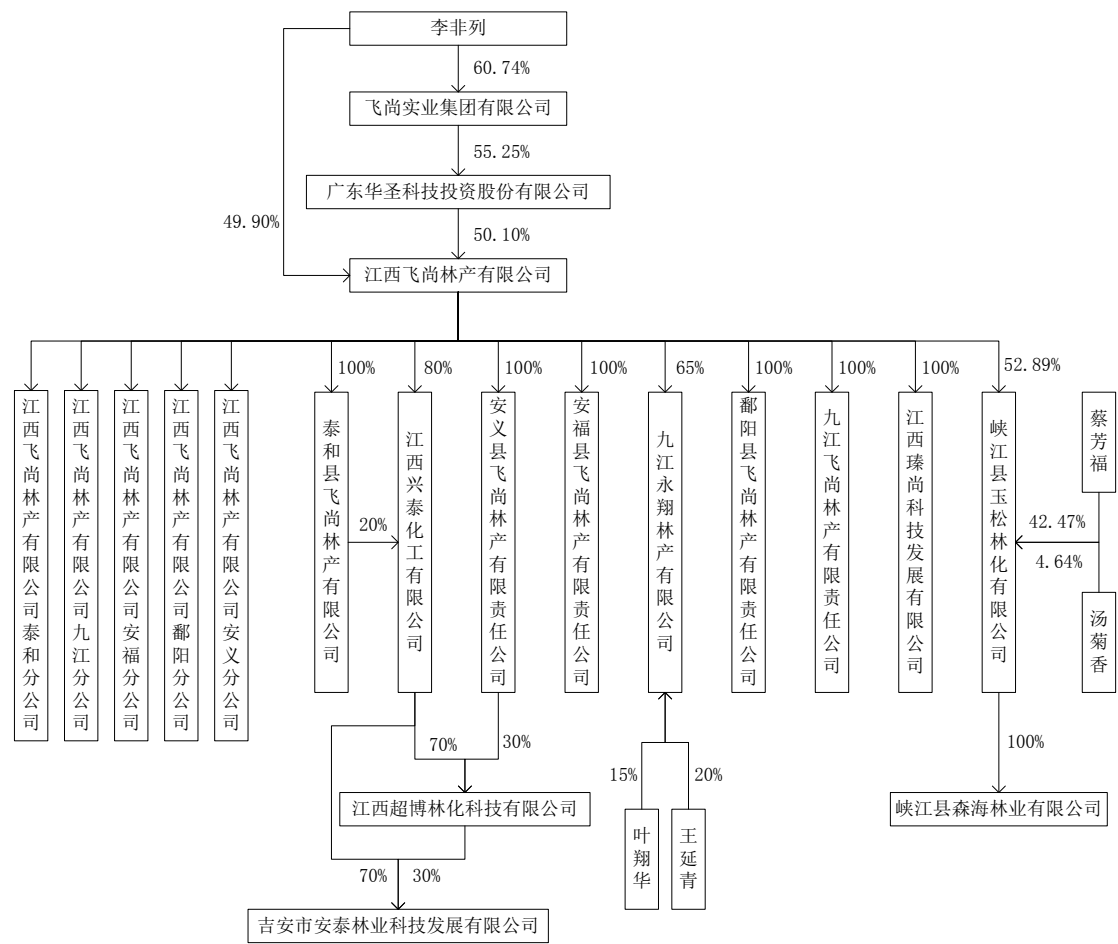
飞尚林产就本次变更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尚林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认缴 比例	出资 形式
1	华圣股份	6,568.11	50.10%	6,568.11	50.10%	货币
2	李非列	6,541.89	49.90%	6,541.89	49.90%	货币
合计		13,110.000	100.00%	13,11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2016年5月25日，飞尚林产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飞尚林产目前拥有 5 家分公司，负责培育养护松林、收割松脂等，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所在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1	泰和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	吉安市泰和县	91360826550878360E	吴德顺
2	安福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吉安市安福县	360829220000955	吴德顺
3	九江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	九江市德安县	91360426550874079Q	吴德顺
4	鄱阳县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	上饶市鄱阳县	913611285508793559	吴德顺
5	安义县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	南昌市安义县	91360123550876154G	吴德顺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泰和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文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松脂、树脂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以上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森林资源利用、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原辅材料；国内贸易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泰和飞尚 100.00%股权。

近两年，泰和飞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25,352,987.65	34,466,279.95
净资产（元）	-8,467,164.20	-4,506,589.15
营业收入（元）	37,070,299.59	51,221,646.84
净利润（元）	-3,960,575.05	-704,087.97

2、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兴泰化工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吉安市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登记备案表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主要从事树脂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兴泰化工 80.00%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和飞尚间接持股兴泰化工 20.00%股权。

近两年，兴泰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750,565.83	28,146,996.51
净资产（元）	5,107,877.67	4,033,977.90
营业收入（元）	70,399,085.07	68,801,824.11
净利润（元）	1,073,899.77	757,620.14

3、安义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加工与销售；化工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安义飞尚 100.00% 股权。

近两年，安义飞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23,830,518.20	9,301,997.11
净资产（元）	2,680,701.47	922,911.33
营业收入（元）	29,158,672.89	43,947,028.38
净利润（元）	1,757,790.14	930,424.41

4、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福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松脂、松香、松节油加工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松脂仓储；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安福飞尚 100.00% 股权。

近两年，安福飞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8,168,622.23	23,416,351.91
净资产（元）	-2,418,575.46	-7,569,858.06
营业收入（元）	27,696,747.16	33,308,114.67
净利润（元）	5,151,282.60	-4,494,913.15

5、九江永翔林产有限公司

九江永翔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60 万元，实收资本 66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滩溪镇富村，经营范围为营林造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松脂、松节油、以及松香精深类的产品加工与销售；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原持有九江永翔 65.00% 股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九江永翔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近两年，九江永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	2,365,261.67
净资产（元）	-	584,162.52
营业收入（元）	-	6,813,302.58
净利润（元）	-	-754,252.93

6、鄱阳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鄱阳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道城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林业开发；松香、松节油生产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生物能源开发技术与利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禁止和专项审批的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鄱阳飞尚 100.00% 股权。

鄱阳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6]023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鄱阳飞尚正在办理搬迁事宜，没有进行生产，据此鄱阳飞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事暂不影响鄱阳飞尚的主体合法性。鄱阳飞尚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

近两年，鄱阳飞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1,235,157.82	9,480,576.68
净资产（元）	967,977.33	1,704,355.94
营业收入（元）	11,542,170.83	21,461,125.23
净利润（元）	-736,378.61	652,778.18

7、九江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西区，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产品的采集及其深加工、销售；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加工与销售；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的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除外），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2017 年 8 月 11 日，飞尚林产持有的九江飞尚 100.00% 股权完成对外转让，九江飞尚不再属于飞尚林产控股子公司。

近两年，九江飞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	7,746,912.10
净资产（元）	-	-1,055,416.43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	-1,079,828.36

8、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

玉松林化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4,245 万元，实收资本 4,245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原金坪共大内），经营范围为松脂、松香、松节油以及松香、松节油深加工类的产品生产与销售。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应用与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和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的加工销售业务。飞尚林产持有玉松林化 52.89% 股权。

近两年，玉松林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6,861,743.56	40,262,870.48
净资产（元）	30,072,267.25	26,848,156.31
营业收入（元）	33,638,384.56	37,641,686.16
净利润（元）	3,224,110.94	2,770,502.53

9、江西超博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超博林化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1 室（第 20 层），经营范围为林产资源开发；松脂、松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金属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除外）、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树脂的销售业务。飞尚林产通过控股子公司兴泰化工和安义飞尚间接持有超博林化 100.00% 股权。2016 年 10 月 24 日，超博林化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10、吉安市安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泰林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吉安市井开区人力资源市场大楼 3 楼 302 室，经营范围为造林和更新，森林资源的经营和管护，林业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营林育林业务。飞尚林产通过控股子公司兴泰化工和控股孙公司超博林华间接持有安泰林业 100.00% 股权。

近两年，安泰林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61,930.60	194,883.74
净资产（元）	-920,289.06	-885,504.00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34,785.06	-32,114.87

11、峡江县森海林业有限公司

森海林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原金坪共大内），经营范围为木材自产自销、松脂采集（国家有专项规定和涉及前置许可的商品除外），主要从事营林育林、松脂采割业务。飞尚林产通过控股子公司峡江玉松间接持有其森海林业 100.00% 股权。

近两年，森海林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25,294,226.31	17,209,772.45
净资产（元）	21,495,619.50	16,391,659.58
营业收入（元）	12,001,646.40	14,668,237.20
净利润（元）	5,103,959.92	5,265,770.36

12、江西臻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臻尚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7 室（第 20 层），经营范围：林业开发；松脂、松香、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电缆电线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尚林产持有臻尚科技 100% 的股权。

近两年，臻尚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5,228,710.62	2,937,131.05
净资产（元）	655,472.70	666,904.70
营业收入（元）	33,139,728.50	35,093,050.12
净利润（元）	-11,432.00	666,904.70

13、江西飞泰林产有限公司

飞泰林产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432.818700 万，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经营范围：营林造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松香、松节油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尚林产持有飞泰林产 59.14% 的股权。

近两年，飞泰林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205.29	10,637.50
净资产（元）	-4,890.71	-3,458.50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432.21	-3,458.50

14、赣州飞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飞尚供应链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工业园三联区 B-16 号，经营范围：公路货运代理；货物配载服务；道路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配送；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及代理；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服务；木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尚林产持有其 55%的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飞尚林产将所持飞尚供应链 55%股权对外转让，飞尚供应链不再属于飞尚林产控股子公司。

近两年，飞尚供应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	47,204,091.27
净资产（元）	-	29,509,683.14
营业收入（元）	-	938,464.35
净利润（元）	-	-490,316.86

15、九江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飞尚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经营范围：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产品及深加工产品销售，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尚林产持有九江飞尚科技 100%的股权。

近两年，九江飞尚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770,206.46	-
净资产（元）	-123,252.54	-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23,252.54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飞尚林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三、飞尚林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尚林产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尚林产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06,153.09	83,906,153.09
应付账款	13,673,441.16	6,061,427.81
预收款项	3,585,501.97	8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9,073.32	45,066.97
应交税费	553,251.67	180,498.36
其他应付款	3,961,613.72	31,042,14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09,034.93	138,318,08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09,034.93	213,318,089.75

六、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飞尚林产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松香	68,908,653.39	26.54%	150,033,713.36	38.26%
松节油	42,909,660.24	16.53%	43,676,133.36	11.14%
树脂	73,138,079.65	28.17%	66,694,742.76	17.01%

自有木材	5,653,147.03	2.18%	25,326,018.90	6.46%
木材贸易	26,187,928.34	10.09%	101,977,977.00	26.01%
其他	42,799,000.59	16.49%	4,388,496.44	1.12%
合计	259,596,469.24	100.00%	392,097,081.82	100.00%

飞尚林产目前主营业务为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

2017 年度松香收入比 2016 年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看好后市行情，预计产品价格将会有所提升，公司增加了原材料作为战略性库存留待 2018 年生产销售，故 2017 年销售收入下滑。其次原因是 2017 年将松香贸易收入列入其他收入，与 2016 年比较口径不同所致。

近年来松香价格处于较为稳定的维持在 1.2 万元/吨左右波动的状态，相关数据见下图：



数据来源: 松香网

飞尚林产目前主要集中在玉松林化和安福飞尚两处处工厂（九江飞尚科技生产加工工厂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新建投产）进行脂松香生产加工，而泰和飞尚、鄱阳飞尚、安义飞尚等其他子公司仅保留原材料松脂的采集业务，采用委托玉松林化和安福飞尚工厂生产加工方式。公司通过采取集中规模生产的方式，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脂松香生产企业也出现了行业洗牌,部分环保投入不足的中小型脂松香加工厂陆续关停,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机遇。随着行业洗牌、产能缩减,产品的价格预期将会有所提升,飞尚林产因自有林、租赁林采脂资源成本相对固定,因此飞尚林产松香产业盈利能力未来将得以稳步提升。

2017年度自有木材收入比2016年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所在泰和县和峡江县为松材线虫病疫区,根据林业局规定不能跨区销售,从而导致2017年自有林地中木材砍伐较少,木材销售额下降。

2017年木材贸易收入比2016年度下滑减少,主要原因受出口政策变化影响。2016年,飞尚林产在立足林业产业的基础上,对市场进行充分的调研,结合公司的优势,拓展了木材贸易相关业务。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由于非洲刚果、莫桑比克等国木材出口的政策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的木材进口贸易业务面临不可持续的局面,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战略性的放弃了木材贸易及相关的业务,公司专注于育林及林化方面的主营业务。

为了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飞尚林产自2017年起,推进在俄罗斯、北欧地区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在保障降低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仍维持经营空间和效益。飞尚林产结合国家对特色产业的政策倾斜与扶持,2017年在江西省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在泰和县发展井冈蜜柚项目,该项目已列入当地具备地理标识品牌的重点示范基地。飞尚林产计划在赣北引进中药材种植项目,为公司后期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除收入下降外,2017年飞尚林产的经营情况下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为子公司泰和飞尚火灾损失。为此,飞尚林产逐渐对下属生产工厂按国家及行业管理要求安排技改,加大煤改气及污水治理方面的投入,以达到减少火灾等隐患风险的目的。同时公司已购买了相关财产保险,正在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关于火灾等重大经营风险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本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提示”。

因此,飞尚林产在保障传统业务持续经营、效益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板块,飞尚林产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揭示”。

飞尚林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597,388.81	418,496,661.12
流动资产	282,044,779.66	294,912,501.62
非流动资产	119,552,609.15	123,584,159.50
负债总额	198,209,034.93	217,615,751.33
流动负债	123,209,034.93	90,615,751.33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7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203,388,353.88	200,880,90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701,531.88	167,558,073.11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96,469.24	391,898,937.53
营业成本	215,175,111.59	319,918,587.62
营业利润	23,702,014.94	45,430,988.29
利润总额	15,804,594.42	39,779,860.83
净利润	15,366,996.51	39,412,88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43,458.77	36,113,040.3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82,044,779.66 元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9,254,661.13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4,652,519.87，坏账准备 5,397,858.74，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1,454,669.01	1 年以内	65.60%	
江西赣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92,905.46	1 年以内	26.12%	2,019,645.28
浮梁县福祥林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63,290.13	1 年以内	2.69%	
泰和县林业局	保证金	3,923,701.00	1 年以内	2.54%	
绿之林（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711.10	2-3 年、3-4 年	2.15%	3,330,711.10
合计		153,265,276.70		99.10%	5,350,356.38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前飞尚林产的股东为李非列、华圣股份，本次交易为李非列向华圣股份转让飞尚林产股权。除华圣股份外，不存在需要取得飞尚林产其他股东同意

的情形。飞尚林产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不存在需要符合飞尚林产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是否受到公司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协议影响，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飞尚林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飞尚林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九、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为执行《重整计划》，华圣股份与飞尚林业股东飞尚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45,322,760.00 元，并注入评估值不低于 200,401,902.00 元等额的飞尚林产股份，受让华圣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245,724,662 股股份。

华圣股份聘请中水致远对飞尚林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资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4,404.70 万元，增值率为 153.06%。

本次交易的评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十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飞尚林产股权最近两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或改制。

飞尚林产最近两年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十、本次交易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飞尚林产董事会由谢有红、吴裕庆、胡东锋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无独立董事。

各董事由股东会任命，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谢有红，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专业，获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1993 年 1 月，历任芜湖恒鑫集团通讯电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3 年 1 月-1998 年 1 月，任纪元特种电缆厂厂长，1998 年 1 月-2006 年 3 月，历任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飞尚集团控股）线缆分公司副经理、企业部主任、总经理等岗位，2006 年 3 月-2010 年 1 月任飞尚集团担任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省松香协会会长。

2、吴裕庆，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1992 年历任美的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盈峰集团营运总监、总经理，美的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04 年 8 月-2007 年 8 月历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尚林产董事。

3、胡东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2007 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林学，获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2009 年 2 月，任崇辰林业（深圳）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任南昌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营林林政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飞尚林产监事会由狄小超、袁艺、李媛 3 名监事组成。上述监事由股东飞尚集团委派，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狄小超，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2002 年 9 月毕业于河南省新蔡县一高，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飞尚实业集团任司机。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司机班班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飞尚

林产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2、袁艺，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2007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园艺专业，获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森林经理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5 月-2011 年 4 月任江西省林业厅科学技术与国际合作处科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营林林政部综合管理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监事。

3、李媛，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2011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学，获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 年 5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谢有红，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章“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徐立新，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获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1996 年 3 月任芜湖恒鑫集团铜材分公司技术科技技术员，1996 年 4 月-2002 年 8 月任芜湖恒鑫集团线缆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02 年 9 月-2007 年 3 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4 月-2012 年 1 月任上海达纳铜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飞尚林产副总经理。

3、吴德顺，总经理助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工程师。1987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大学工企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1987 年-1994 年任芜湖汽车发动机厂研发室和铸造分厂工程师，1994 年-1997 年任广州益通集团不锈钢型材厂分厂分厂厂长，1998 年-2000 年任芜湖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库区主任，2000 年-2005 年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5 年-2010 年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任飞尚林产总经理助理、泰和飞尚经理。

4、邹冬水，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级物流师、中级会计师。2012 年 2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

位，2015 年 1 月获得厦门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东平造纸总厂秘书、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高士线业&高士欧的拉链（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VIE 财务服务项目”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飞尚实业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飞尚林产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为谢有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十一、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飞尚林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十二、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飞尚林产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及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一）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飞尚林产的股权，员工仍由飞尚林产聘用，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二）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飞尚林产原高管人员仍由飞尚林产继续留任聘用，暂无变更安排。

十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资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飞尚林产 100%股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3,679.16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51,164.98 万元，两者差异为 7,485.82 万元，差异率为 17.14%。

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了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净资产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市场认可角度出发，反映了资产的市场价值。

飞尚林产的主营业务为松脂的采制以及加工，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松香行业需求总体低迷，且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松香及松节油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盈利，而劳动成本又上升等因素影响，企业毛利率不高。由于可比公司与飞尚林产在主营业务、发展阶段、规模大小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作为比较指标的盈利能力波动较大，未来年度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示了企业各类资产包括生物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市场法。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飞尚林产净资产价值为 43,679.16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说明及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以企业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资产类型适用的价值类型和价值前提，选择恰当的价值标准，从而计算出企业价值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查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现行单位成本或可变现净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本次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72,731,036.60 元。

①库存现金账面值 384,750.22 元，为存放在企业财务部门的人民币。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

②银行存款账面值 71,661,161.38 元，主要为飞尚林产在工行都司前支行、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等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面值同银行对账单、未达账项的双向调节表进行了核对，全部存款平衡相符，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③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685,125.00 元，为贷款保证金。评估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72,731,036.60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5,68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235,680.00 元，为应收的货款。

评估方法：应收账款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在确定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时，对于关联方的往来，由于关联方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回收风险，

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该部分往来提取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定估算，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235,68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606,000.00 元，核算的内容为企业预付的刊物订购费、松脂采购款。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部分的相关协议，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查阅期后款项结算的有关凭证，以证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对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606,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经清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20,981,381.17 元，计提坏账准备 956,762.08 元，账面净额 220,024,619.09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在确定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时，对于关联方的往来，由于关联方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回收风险，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关联方以外的单位的往来，按照账务坏账计提方法和比例预计风险损失。

经评定估算，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20,024,619.09 元。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经清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0,000.00 元，为飞尚林产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核查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网上记录，已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2,000,000.0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1）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1,54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1,5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3,500,000.00
2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15,000,000.00
3	鄱阳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4,000,000.00
4	安义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3,500,000.00
5	九江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00.00%	4,000,000.00
6	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0.00%	4,800,000.00
7	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52.89%	22,450,000.00
8	九江永翔林产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65.00%	4,2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61,540,000.00

(2)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然后对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②现场查点:搜集投资协议,查明投资名称、数量、原始投资额和回报方式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对于有特殊约定的长期投资,应详细列明约定的内容,并了解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查明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明确投资比例,了解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的概况。

③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收集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于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3) 评估方法

对控股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在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案例详见附件一: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00,000.00	8,504,899.31	5,004,899.31	143.00
2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	2,784,631.37	-12,215,368.63	-81.44
3	鄱阳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0.00	2,842,983.30	-1,157,016.70	-28.93
4	安义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00,000.00	-321,582.91	-3,821,582.91	-109.19
5	九江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0.00	2,453,806.55	-1,546,193.45	-38.65
6	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80.00%	4,800,000.00	4,343,717.34	-456,282.66	-9.51
7	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	52.89%	22,450,000.00	69,623,904.93	47,173,904.93	210.13
8	九江永翔林产有限公司	65.00%	4,290,000.00	-448,300.65	-4,738,300.65	-110.4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61,540,000.00	89,784,059.24	28,244,059.24	45.9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1,540,000.00 元，评估值为 89,784,059.24 元，评估增值 28,244,059.24 元，增值率 45.90%。飞尚林产对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不能反映该资产的现实价值，经营上的盈利亏损是导致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的重要原因。

其中增值较大的为控股子公司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导致其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生物性资产 58,612.00 亩森林资源资产，主要为湿地松，分为幼年林（林分年龄 12 年及小于 12 年）、近熟林（林分年龄大于 12 年）。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的生物性资产评估方法参见本节“4、生物性资产的评估”。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评估值为 93,579,300.00 元，比账面价值 8,084,325.86 元，增值 85,494,974.14 元，这使得持有其 52.89% 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5,218,291.82 元。

其中减值较大的为全资子公司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导致其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多年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大幅下降，而飞尚林产对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

3、固定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为飞尚林产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位于东湖区洪都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的商品房。对商业办公用房，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

屋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来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对象价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对象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情况指数

B—待估对象期日房地产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地产指数

D—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尚林产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净值增值额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361,173.04	8,996,467.02	17,048,000.00	17,048,000.00	8,051,532.98	89.50
合计	11,361,173.04	8,996,467.02	17,048,000.00	17,048,000.00	8,051,532.98	89.50

评估结果分析：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051,532.98 元，增值率 89.50%，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商品房，其购买时间于 2011 年，由于南昌市近年来的经济发展，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商务写字楼的价格上涨较大，故造成增值较大。

（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10%。

②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含税价）

（2）设备成新率的评定

①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规定行驶时间-已行驶时间）÷规定行驶时间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③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 辆	244,385.67	66,888.49	643,200.00	271,431.00	204,542.51	305.80%
电子设备	291,841.89	84,527.31	210,200.00	94,901.00	10,373.69	12.27%
合 计	536,227.56	151,415.80	853,400.00	366,332.00	214,916.20	141.94%

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车辆评估增值额204,542.51元，增值率为305.8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车辆折旧年限与车辆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及车辆的实际状况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电子设备评估增值10,373.69元，增值率为12.27%，增值主要原因是：财

务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与电子设备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4、生物性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生物资产为森林资源资产,主要为湿地松,分为幼年林(林分年龄12年及小于12年)、近熟林(林分年龄大于12年)。

根据森林资源资产的核查结果,针对委估对象的林种、树种、起源,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国资办发[1996]59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对森林资源资产采用如下方法评估:

(1)对幼龄林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按现时工价及生产水平,重新营造一块与被评估林木资产相类似的林分所需的成本费用,作为被评估林木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E_n = K \times \sum C_i (1+P)^{n-i+1}$$

式中:

E_n ——资产评估值;

K ——质量调整系数;

C_i ——第 i 年以现时工价及生产水平为标准计算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各年投入的工资、物质消耗、地租等;

n ——林分年龄;

P ——利率。

(2)对近熟林采用收获现值法

收获现值法是利用收获表预测被评估林木资产在主伐时纯收益的折现值,扣除评估后到主伐期间所支出的营林生产成本折现值的差额,作为林木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E_n = K \times \frac{A_u + D_a(1+P)^{u-a} + D_b(1+P)^{u-b} + \dots}{(1+P)^{u-n}} - \sum_{i=n}^u \frac{C_i}{(1+P)^{i-n+1}}$$

式中:

E_n ——资产评估值;

K ——林分质量调整系数;

Au——标准林分U年主伐时的纯收入（指木材销售收入扣除采运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有关税费、木材经营合理利润后的部分）；

Da、Db——标准林分第a、b年的间伐纯收入；

Ci——第i年的营林生产成本；

U——经营期；

n——林分年龄；

p——利率。

(3)近熟林的采脂收益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林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各年的净收益按一定折现率折为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采脂权评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E_n = \sum_{i=1}^u \frac{A_i - C_i}{(1 + p)^{i-n+1}}$$

式中：

En——采脂权评估值；

Ai——第i年采脂收入；

Ci——第i年采脂支出、林地使用费等；

u——经济周期；

P——折现率；

n——林分年龄。

(4)林地采用现行市价法

林地资产评估中的现行市价法是以具有相同或类似林地的现行市价作为比较基础，估算林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B = K * K_b * G * S$$

式中：

B——林地评估值

K——林地质量综合调整系数

Kb ——物价指数调整系数

G ——参照物单位面积的交易价格

S ——被评估林地的面积

案例1 幼龄林 泰和县林权证证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

明细表第402项。

(1)基本概况

泰和县林权证证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于2010年取得，面积为154.6亩，原林权所有人为百记林场,林地所有人为雁门村下双塘组，小地名为上、下楼坑，准用年限到2018年12月，期后取得延期至2048年，新造林于2009年造林，至评估基准日林龄为7年，林木采用重置成本法、林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林木评估值测算过程

①各年成本如下表

类别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27
地租（元）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苗木（元）	45										
坎灌（元）	50										
整地栽植（元）	40										
抚育（元）	120	100	75				150				
病虫害防治（元）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不可预见费（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元）	317	162	137	62	62	62	212	62	62	62	62

②根据重置成本法测算

则前七年成本，每年成本通过折现公式可得单位成本，

如第一年 C_1 为 $317 \times (1+8\%)^{-6} = 503.04$ 元，

第二年 C_2 为 $162 \times (1+8\%)^{-5} = 238.03$ 元，

以此类推，叠加至第七年得林班成本，合计 C_7 为1208.31元，

据此测算该林木评估值 $E_n = 1208.31 \text{元/亩} \times 154.6 \text{亩} = 186,805.00 \text{元}$ 。（此处K值取1）

(3)林地评估值测算过程

①基本概况

通过参考案例及当地林业部门提供数据，地价取40元/年*亩。

泰和县林权证证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于2010年取得，面积为154.6亩，准用年限到2018年，取得续期年限至2048年，根据飞尚林产与泰和县林业局续期协议，续期共需要支付每亩400元的林地使用费。对林地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②测算过程

根据现行市价法公式 $B=K \cdot K_b \cdot G \cdot S - P$,

1) K、K_b 取值

由于当地林地情况良好, 取值为1。

2) G的取值

林地价格参考当地成交案例, 取40元/年, 即 $G=40$ 元/年。

3) P的取值

林地的续期为2019年至2048年,根据飞尚林产与泰和县林业局签订的续期协议,续期共需要支付的费用为每亩400元。

4) 评估值的确定

林权证(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联营年限到2048年, 面积为154.6亩, 评估日至联营年限为33年, 则:

$$B=1 \times 1 \times 40 \times 154.6 \times 33 - 400 \times 154.6 = 142,232.00 \text{元}$$

(3)评估结果

则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上、下楼坑)

林权评估值=林木评估值+林地评估值

$$=186,805.00 + 142,232.00$$

$$=329,000.00 \quad (\text{取整})$$

案例2 近熟林 鄱阳县林权证号: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8050002号, 明细表第26项。

(1)基本概况

鄱阳县林权证证号: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8050002号, 于2010年取得, 面积为253.40亩, 原林权所有人为芭茅岭林场, 林地所有人为良田村大降上组, 小地名为陈马岭人坞, 准用年限到2028年, 期后取得延期至2040年, 新造林于1993年造林湿地松, 至评估基准日林龄为22年, 已采脂10年, 预计尚可采脂约为5年; 小班株数为12670株, 小班蓄积量为1723.12立方米。对于采脂权采用收益法、林木、林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采脂收益的测算过程

①近熟林收益现值法各项成本及经济指标

育林基金70元/方, 检量费7.2元/方, 检疫2元/方, 设计费6.2元/方, 价格调节

基金1元/方，采伐力资：150元/方，运输平均：35元/方，修林林道：平均15元/方，预期到主伐年度，出材率取用70%（《湿地松材种出材率表》），湿地松平均生长率取8%，评估到主伐年度的纯收益（木材销售减去园林基金、减量、合理利润等费用，其中合理利润取销售价的15%），折现后减去生长期间的营林成本。

作为采脂林部分，在采脂年限期间，每棵树采脂取1.5kg/年，可采株数按小班株数计算，采株率参照历史年度的实际情况取值为70%，合理单价为9.45元/kg，各项成本为730.5元/亩，湿地松为材脂两用林，约12年左右进入采脂期，采脂期约有15年，松脂产量跟采脂株数密切相关。

市场松脂价格：参照渤海期货交易所松节油交易挂牌价，评估基准日松节油的市场价确定为9.45元/公斤。采脂人工费及运输费单价：4.76元/公斤，地租40元/年，不可预见费用取销售价的15%。

②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采用2015年三年期国债利率，取用5%；风险利率则考虑当地主要林种的实际情况，森林经营中存在的造林失败、火灾、人为破坏等众多不确定因素，故确定为3%，最终折现率取值为8%。

③计算过程

根据公式

$$E_n = \sum_{i=1}^u \frac{A_i - C_i}{(1+p)^{i-n+1}}, \text{ 经测算:}$$

① Ai 的确定

$$A_i = 9.45 \times 1.5 \times 70\% \times 12670.00 = 125718.08 \text{ 元}$$

② Ci的确定

$$C_i = 7 \times 253.40$$

$$+ 4.76 \times 1.5 \times 12670.00 \times 0.7 + 40 \times 253.40 + 15\% \times 1.5 \times 9.45 \times 12670.00 \times 0.7 = 94092.17 \text{ 元}$$

则：

$$\text{评估采脂收益} = (125718.08 - 94092.17) \times (1/1.08 + 1/1.08^2 + 1/1.08^3$$

$$+ 1/1.08^4 + 1/1.08^5)$$

$$= 159,600.00 \text{ 元}$$

(3)林木测算过程

①蓄积量确定

评估基准日蓄积为 1723.12 m^3 ，评估基准日至主伐年份尚有5年，则主伐年份蓄积 $=1723.12 \times (1+0.08)^5 = 2531.83 \text{ m}^3$ 。

②以市场价倒算法计算主伐年份时木材价值

根据市场价倒算法公式 $A_u = W - C - F$,

湿地松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取680每立方，F为15%W，即：

$$\begin{aligned} A_u &= (2531.83 \times 0.7 \times (680 - 350) - 2531.83 \times 0.7 \times 680 \times 0.15) / (1 + 8\%)^5 \\ &= 275,010.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③扣除后续的经营林生产成本

C_i 为各年营林成本，树龄为22年，则第22年营林成本为 $62 / (1 + 8\%)^{(22-22+1)} = 57.41$ 元，第23年为 $62 / (1 + 8\%)^{(23-22+1)} = 53.16$ 元，依次类推，得到未来5年营林成本 C_i 为247.56元/亩。

$$C_i = 253.40 \times 247.56 = 62,731.70 \text{ 元};$$

则林木评估值： $E_n = 275,010.00 - 62,731.70$

$$= 212,278.00 \text{ 元}$$

(4)林地测算过程

①基本概况

鄱府林证字(2055)第1208050002号林地面积为253.40亩，准用年限到2028年，取得续期年限至2040年，根据飞尚林产与鄱阳县林业局的协议，续期共需要支付每亩40元的使用费。对林地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②测算过程

通过参考案例及当地林业部门提供数据，地价取40元/年*亩。

根据现行市价法公式 $B = K * K_b * G * S - P$,

1) K、 K_b 取值

由于当地林地情况良好，取值为1。

2) G的取值

林地价格参考当地成交案例，取40元/年，即 $G = 40$ 元/年。

3) P的取值

林地的联营期为2029年至2040年，根据飞尚林产与泰和县林业局签订的续期协议，续期共需要支付的费用为每亩40元。

4) 评估值的确定

林权证（鄱府林证字(2055)第1208050002号）联营年限到2040年，面积为253.40亩，评估日至联营年限为25年，则：

$$B=1 \times 1 \times 40 \times 253.40 \times 25 - 40 \times 253.40 = 243,264.00 \text{元}$$

(5)评估结果

则鄱府林证字(2055)第1208050002号(陈马岭人坞)

林权评估值=采脂权评估值+林木评估值+林地评估值

$$=159,600.00 + 212,278.00 + 243,264.00$$

$$=615,100.00 \quad (\text{取整})$$

本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委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森林资源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2,125,800.00元。飞尚林产生物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单位	面积（亩）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安福分公司	4,182.50	2,420,258.08	4,702,000.00	2,281,741.92	94.28%
2	鄱阳分公司	14,575.50	12,101,355.20	36,459,400.00	24,358,044.80	201.28%
3	泰和分公司	109,020.97	47,533,721.36	240,964,400.00	193,430,678.64	406.93%
合计		127,778.97	62,055,334.64	282,125,800.00	220,070,465.36	354.64%

5、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70.05 元，为企业外购的各项软件及专利。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购置合同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评估人员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认为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按账面摊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56,170.05 元，无评估增减值。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48,400.00 元，经核查，为泰和分公司林权的延权支

出金额，本次评估按经核查后的原始发生额与尚存收益月数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248,4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64,179.49 元，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本次评估，对各项目引起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从目前被评估企业资产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具有实质的权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64,179.49 元。

8、负债的评估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65,000,000.00 元，为企业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司前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取得的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利率无误。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应有到期承付借款的能力，以清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65,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5,120.00 元，主要内容为应付货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和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并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查询，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5,12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6,012,802.55 元，为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和明细账，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6,012,802.55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6,380.19 元，主要内容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

经查阅应交税费明细账，抽查企业的完税凭证，税金计算正确，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380.19 元，评估无增减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77,504,364.87 元，其主要内容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职工暂扣款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7,504,364.87 元，评估无增减值。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142,000,000.00 元，系企业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司前支行取得的长期贷款和借入泰和县林业局的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利率无误。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应有到期承付借款的能力，以清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42,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飞尚林产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47,080.93 万元，总负债为 29,059.87 万元，净资产为 18,021.0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飞尚林产总资产为 72,739.03 万元，总负债为 29,059.87 万元，净资产为 43,679.16 万元，增值 25,658.10 万元，增值率 142.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759.73	33,759.73	-	-
2 非流动资产	13,321.20	38,979.29	25,658.09	192.6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54.00	8,978.41	2,824.41	45.90
4 固定资产	914.79	1,741.43	826.64	90.36
5 生物性资产	6,205.53	28,212.58	22,007.05	354.64
6 无形资产	5.62	5.62	-	-
7 长期待摊费用	24.84	24.84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	16.42	-	-

9	资产总计	47,080.93	72,739.03	25,658.10	54.50
10	流动负债	14,859.87	14,859.87	-	-
11	非流动负债	14,200.00	14,200.00	-	-
12	负债合计	29,059.87	29,059.8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21.06	43,679.16	25,658.10	142.38

评估主要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飞尚林产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的林权资产评估值所致。

（2）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耐用年限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不一致，评估的耐用年限要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评估基准日时的材料、人工费等高于建筑物建成时的价格。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设备的企业账面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

（4）生物性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生物性资产账面值仅反映其生产成本，而生物性资产随着时间的推移，林木会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说明及评估结果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

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飞尚林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可比企业平均市净率×修正系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本次被评估公司为飞尚林产主营业务为松香、松节油的采割、生产及销售，林木的采伐及销售，是证监会分类中的林业类上市公司，在沪深市场上有 5 家林业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本次可比公司是通过对企业业绩水平的分析进行选取的。参照Wind 资讯企业业绩评价体系，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其中剔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极端值的公司，筛选了与企业情况类似的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列表如下：

林业类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市净率
1	000592.SZ	平潭发展	6.15
2	000663.SZ	永安林业	2.85
3	002200.SZ	云投生态	5.84
4	002679.SZ	福建金森	5.34
平均数			5.05

由上表得到国内林业类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数（P/B）为5.05。

(2) 飞尚林产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及修正系数的确定

选取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4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

经计算，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见下表：

林业类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	000592.SZ	平潭发展	2.86%	9.80%	0.32%	11.38%
2	000663.SZ	永安林业	6.88%	48.69%	0.33%	93.84%
3	002200.SZ	云投生态	1.26%	67.92%	0.32%	15.38%
4	002679.SZ	福建金森	5.16%	56.20%	0.13%	4.51%
平均值			4.04%	45.65%	0.28%	31.28%

飞尚林产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与行业平均数差异情况表

序号	指标	飞尚林产指标	行业平均指标	差异绝对值	差异相对值
1	净资产收益率	16.95%	4.04%	12.91%	76.00%
2	资产负债率	62.77%	45.65%	17.12%	27.00%
3	总资产周转率	0.71%	0.28%	0.43%	61.00%
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8%	31.28%	-18.90%	-153.00%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及调整系数

序号	指标	差异相对值	指数权属	调整系数
1	净资产收益率	76.00%	25%	19.00%
2	资产负债率	27.00%	25%	6.75%
3	总资产周转率	61.00%	25%	15.25%
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3.00%	25%	-38.25%
综合调整系数		2.75%		

根据上述数据得出飞尚林产与可比公司间修正系数为2.75%。

(3) 缺少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因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飞尚林产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相关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本次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加权平均获得的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研究得知流动性风险折扣一般约在25%左右。结合评估对象的相关情况，本次评估选择流动性折扣为25%。

(4) 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可比企业平均市净率×修正系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

$$= 13,144.50 \times 5.19 \times (1-25\%)$$

$$= 51,164.98 \text{ 万元}$$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市场法评估出的飞尚林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164.98 万元。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尚林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飞尚林产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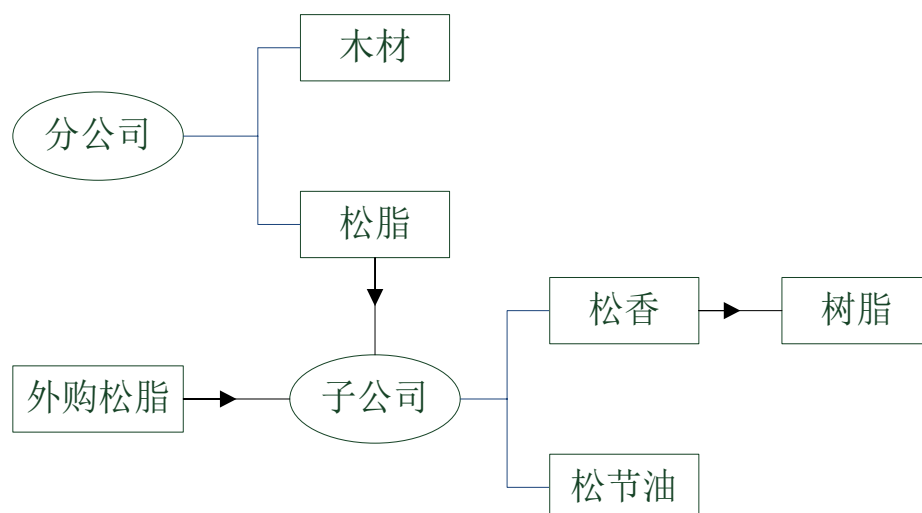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飞尚林产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能源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原木、原竹及木材半成品、成品，林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尚林产以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经营约 19 万亩规模化湿地松林地。

飞尚林产布局于林产化工全产业链，通过下属分公司对自有林地实施营林育林、木材销售及松脂采割等业务；各分公司将采割得到的松脂销售给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分公司采割的松脂和外购的松脂进行加工，生产成为松香和松节油，另外部分松香会通过深加工生成树脂；最后在母公司销售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各子公司对外销售。

飞尚林产主要业务架构示意图如下：



(二)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飞尚林产最近两年一期一直从事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主营业务在飞尚林产经营性业务收入的地位突出。飞尚林产最近两年一期并未变更过主营业务，未来也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打算。

二、飞尚林产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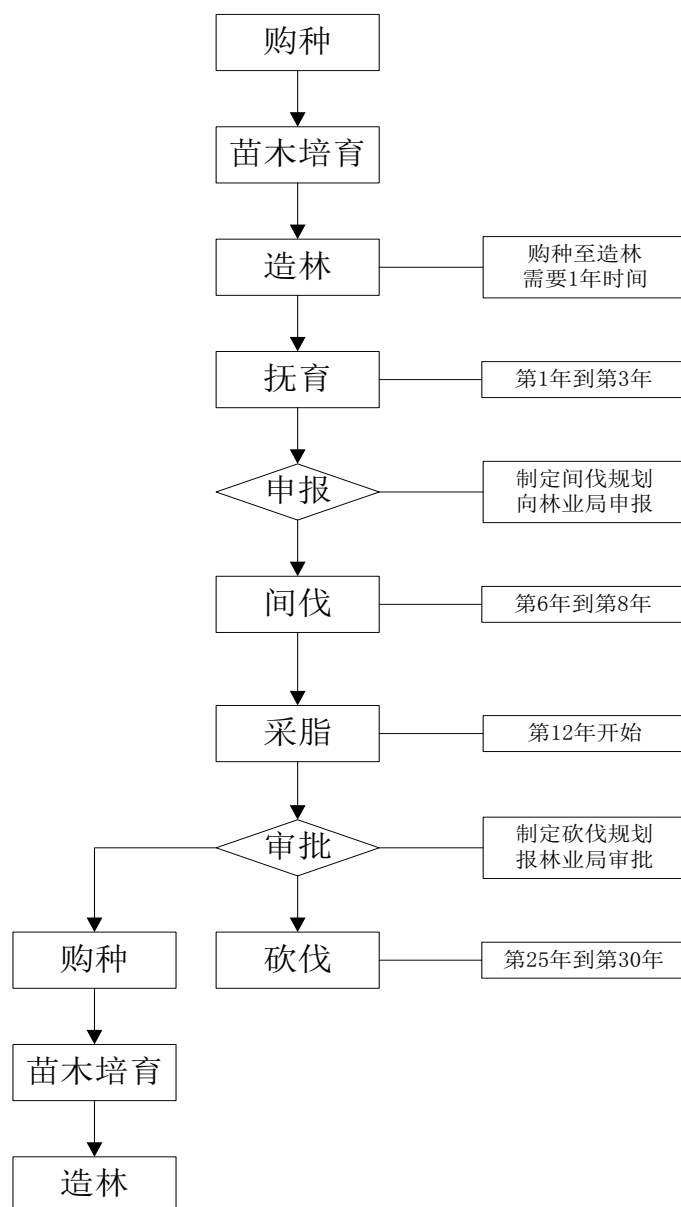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流程图

飞尚林产主要有营林育林、松脂采收、松脂加工、产品销售这四项基本业务，其示意图如下：



(1) 营林育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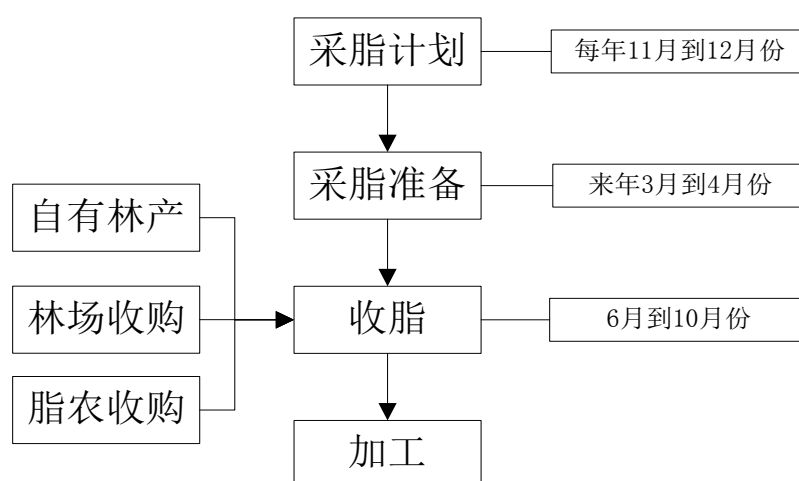


飞尚林产严格遵循自然资源保护原则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新资源的开发目标、现有资源的采伐更新计划，并配套政府相关项目的申报，总体考虑衡量采伐收益、项目补助和造林投入的现金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松的生长和采脂规律，制定年度造林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飞尚林产以经营内容和发展规划为依据，按照国家林业技术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里的要求进行造林作业设计。在树木轮伐期间，公司从国外购买优质的湿地松树种，并与苗木培育公司签订苗木培育合同，委托其对树种进行培育，苗木培育期间飞尚林产对委托公司进行监督。经 1 年时间后，优

质湿地松树种培育成为幼苗，这时飞尚林产对苗木进行验收，并开具《造林苗木调苗验收签收单》。飞尚林产技术人员根据《湿地松芽苗切根移栽技术规程》，将幼苗移植到上一轮砍伐后形成的空余林地中。在幼苗移植后的第 1 年到第 3 年时间，飞尚林产会根据需要与承包商签订《抚育承包合同书》，委托其对幼苗进行抚育，抚育过程主要包括穴抚追肥、病虫害防治以及补植等。在第 6 年到第 8 年，林木进入郁闭期，飞尚林产需要对林木进行间伐以保证其均匀分布，在每一次间伐活动开展之前，飞尚林产需要制定间伐规划并向林业局申报。在第 12 年左右，林木经培育后到达成熟期，可以进行松脂采割活动，松脂采割活动一般持续时间为 13 到 18 年。在第 25 年到第 30 年之间，林木采脂活动结束，进入轮伐期可以砍伐，飞尚林产按规定制定砍伐计划报林业局审批，林业局审批后飞尚林产才可进行砍伐。在轮伐期间，飞尚林产会按照造林计划，从国外购入优质树种进行培育，等砍伐完之后进行种植。同时，飞尚林产的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活动会持续在整个林木生长及经营周期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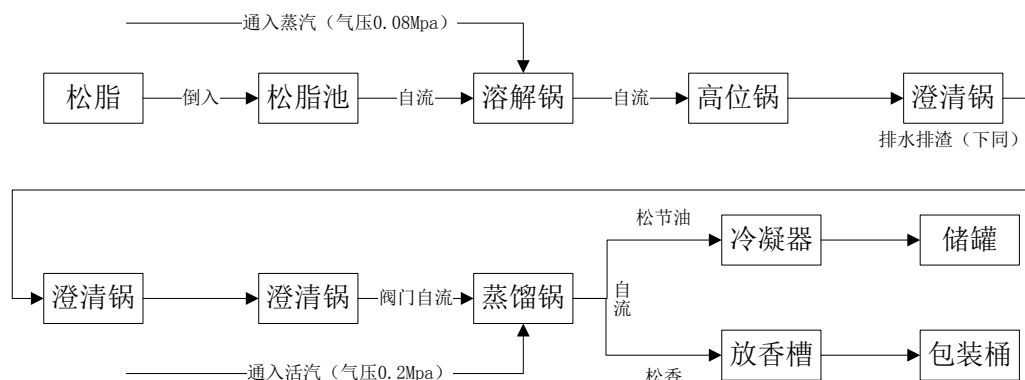
（2）采脂业务



飞尚林产一般采脂流程如下：每年的 11 月到 12 月份，公司会与采脂工和承包商进行洽谈，商定自有林地下一年的采脂计划。在来年的 3 月到 4 月份，采脂工会开始采脂准备工作（例如开路、剖面准备、挂袋等等），为接下来的采脂期做好准备。到了 6 月份，林木进入采脂期，采脂工会定期把采割到的松脂送到加工车间（平均一棵湿地松每年可以采割约 2.5 公斤松脂，在整个采脂期间，采脂工会有 2 到 3 次的脂袋收集）。同时，在采脂期间子公司会向脂农收购松脂用以松香和松节油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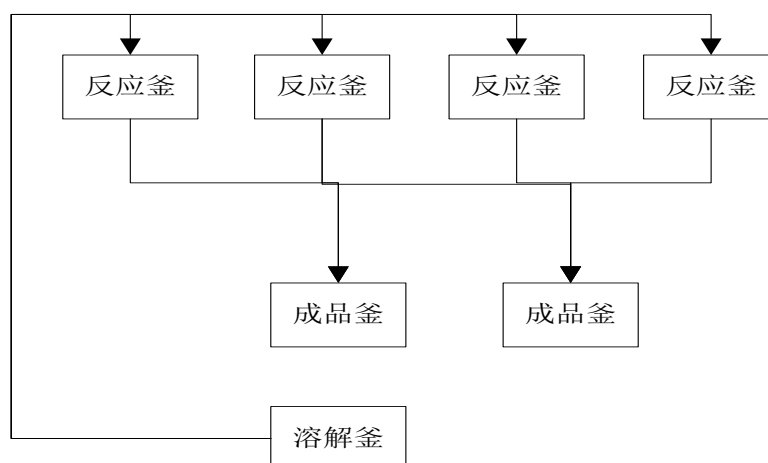
(3) 加工业务

① 松香和松节油



松脂进入加工车间后，先倒入松脂池，经自流后进入溶解锅，检查阀门状态正常后，向溶解锅缓慢通入蒸汽，活汽压力控制为 0.03Mpa—0.08Mpa。溶解锅内温度达到 100℃时停止加热，将松脂压入高位锅，压脂汽压力控制在 0.06Mpa—0.08Mpa。高位锅内的脂液经过初步澄清排掉水渣后放入澄清锅进一步排掉水、渣滓和中间脂液。排渣水的时候要多次少排，不能将脂液排出去。松脂进入蒸馏锅后，先打开闭汽再慢慢打开活汽，国内温度在 150℃以下时活汽压力控制在 0.02Mpa—0.1Mpa，达到 150℃以后再根据温度逐渐加大，要控制在 0.2Mpa 以下，达到 195℃（即产品要求温度）通知放香工序放香。位于蒸馏锅上层的松节油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储罐中储藏，下层的液态松香从放香槽中放出进入包装桶。本工艺流程中的产生的废水废渣会再次进入松脂池反复利用，最后全部外包出售，其中废渣主要为松针和树皮，可以用来生产黑松香以及用作燃料。

② 树脂



树脂生产工艺流程由松香熔解、酯化反应、过滤降温及造粒这四个环节组成:

松香熔解: 如果以冷松香为原料进行深加工, 需将松香破碎后装入熔解池加热熔解至液态, 然后将液态松香泵入树脂反应釜; 如果以热松香直接进行深加工, 则只需将初加工中得到的液体松香直接泵入树脂反应釜, 省去了加热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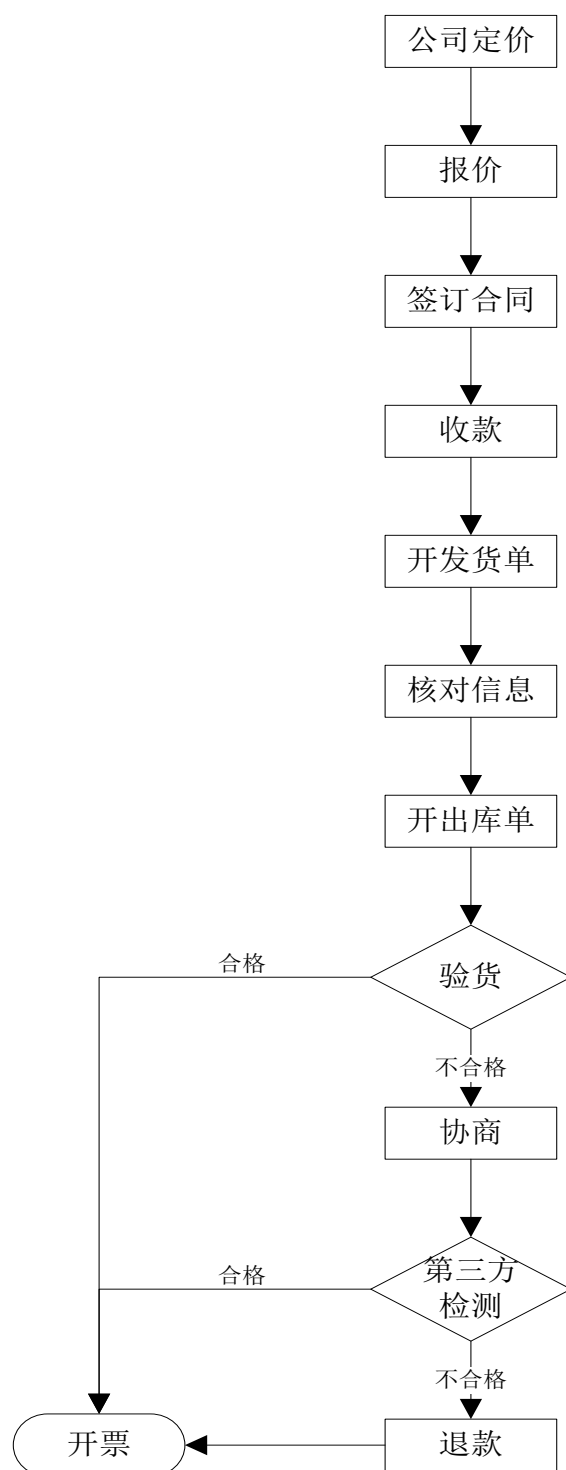
化学反应(酯化反应、歧化反应、氢化反应和加成反应等): 向反应釜投入辅料和催化剂, 并充入氮气, 使得化学反应在氮气的保护下进行, 大约持续 20 个小时左右完成。反应中产生的废水、废油、废气通过换热器分离出反应釜, 再经相应的专业设备进行环保处理。

过滤降温: 化学反应完成后, 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中间储罐, 再加入后期助剂, 搅拌均匀, 经介质降温后, 等待造粒;

造粒: 将制匀的液态松香树脂传送至造粒机造粒, 经冷却带冷却后进行包装, 并验收入库。

(4) 销售业务

① 松香、松节油和树脂



每年6月到10月份属于销售季，飞尚林产在每月月初举办经营办公会，在会议上讨论月度销售计划，包括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在产品销售之前，公司每周会举办一到两次的定价会议来确定销售价格。价格确定后，飞尚林产销售部门直接给客户报价，客户接受价格会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与客户约定先付款后发货。飞尚林产确认收款后，销售部门开具发货单。飞尚林产子公司根

据发货单核对车辆和货物信息，并开具出库单。客户收货后先进行验货，如果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则与飞尚林产协商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样检测，等收到第三方检测结果后，飞尚林产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按照产品等级进行退款，最后由财务开具发票。如果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合格，则不进行退款。

② 木材

为了规划公司林木采伐管理，促进森林资源的高效利用，实现公司的有序经营，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飞尚林产制订了相应的《采伐管理制度》。在采伐指标申报，采伐证、运输证、木材检疫证的办理均完成后，由飞尚林产销售部来主持分子公司的采伐相关工程招投标定价及招标工作。在招投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负责林木的采伐和运输，采运期间飞尚林产对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2、业务特点

（1）周期性

飞尚林产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松香和松节油。然而在市场上，松香和松节油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其波动周期为3到4年。松香和松节油的价格指数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内经济疲软时，公司客户群体生产能力较弱，导致整体需求量减少，价格就会降低；经济复苏时，下游客户生产能力增强，松香和松节油的需求量就会增加，价格会相应升高。另外，当松香和松节油的价格过高时，产业链下游的客户会选择石油产品作为替代品，这样需求就可能减少，导致价格有所回落。

（2）季节性

江西省属于华东地区，东邻浙江省、福建省，南连广东省，西接湖南省，北毗湖北省、安徽省而共接长江。上半年温度较低，不适宜正常的采脂活动，因此属于生产准备期；而下半年温度较高，湿地松出油量大，是生产期和主要的销售期。松脂的采割需要一定要求的温度和光照，温度要高于25℃湿地松才能顺利出油。如果某年份出现温度普遍较低的情况，那么全年度的松脂产量就会下降，松香和松节油的价格就会升高。

（3）区域性

松香是一种天然的树脂产品，是由松树树干中分泌出的树脂经过物理反应后生成的。按照原料来源及加工工艺的不同，松香可以分为脂松香、木松香及浮油松香。脂松香是经过在松树上割口收脂再经加工生成；木松香是由松树干及松根切断后用溶剂浸提而成；浮油松香则是通过硫酸盐制浆中回收的黑液加工而成的。

北极圈附近主要分布树种为针叶林，但因其气候寒冷，松树产脂稀少，该地区生产的松香多为木松香和浮油松香，其代表国家为俄国和美国；北回归线及赤道附近主要以温带和亚热带阔叶林、热带雨林和季雨林为主，因气候温暖湿润，松树产脂量大且产季时间长，该部分地区以生产脂松香为主，代表国家为中国、巴西、印尼。

在全球松香产量中，脂松香占比约为 60-70%，其次是浮油松香及木松香。由于松香无论是在产量还是在贸易方式上均以脂松香为首，因此我们在这主要以脂松香为研究对象。脂松香主要生产国及地区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以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印度居多。我国松香主要产区为广西、云南、广东、江西及福建，其中以广西地区松香的产量居多。

另外，随着现代电子商务和物流运输的快速发展，目前飞尚林产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西省及其周围，其中江浙沪和广东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林地管理模式

林地资源稀缺珍贵，是飞尚林产未来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飞尚林产目前拥有约 19 万亩的湿地松林地，并且制定了详细具体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包括《造林管理制度》、《采伐管理制度》、《营造林种子苗木管理制度》、《护林员管理指引》、《山场管理的工作规范和职责》、《造林责任追究规定》、《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自有林地、林木资源经营管理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办法》、《抚育管理制度》、《未成林地抚育指引》、《护林防火合同》、《湿地松芽苗切根移栽技术规程》等规定以及一些章程和指引。

林地管理可分为抚育间伐和管护培育两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抚育间伐

飞尚林产对林地进行抚育间伐的原则为“抚育为主，抚育、利用相结合”，即通过抚育间伐，来保留合理株数、调整林分密度、形成良好林分结构，从而达到提高林木质量、缩短林木的生长周期，扩大公司林木资源经济效益的目的。抚育间伐的对象为树龄在第6年到第8年左右、树冠相互交错重叠、树干纤细、生长落后、干形不良的植株，以及风折木、被压木、弯曲木、多头木。

抚育间伐由分子公司营林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派遣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林地调查、确定抚育间伐林分，选取标准地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抚育间伐的方法、强度、间隔期和保存株数。同时根据这些数据，编制出抚育间伐设计书，并及时上报当地林业局，待批准后交由分子公司施工作业。抚育间伐过程中的具体工作由分子公司负责，公司营林林政部协助。

（2）管护培育

飞尚林产森林资源管护培育实行自主管护培育（山场管理员）与聘请巡山护林员相结合的模式。森林管护培育的主要业务为森林“三防”，即防火、防虫、防盗。飞尚林产制订了《造林管理制度》、《采伐管理制度》和《山场管理的工作规范和职责》，配备了巡山护林员并与其签订了《护林防火合同》；同时，飞尚林产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森林火险。报告期内，除小面积已被迅速扑灭的虫灾之外，飞尚林产未发生过重大的森林火灾、虫灾以及盗砍盗伐。除森林“三防”外，公司营林林政部门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在日常外业调查时，将记录林木分布、树种、坡度等信息，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最后形成公司年度森林资源管理报告，作为领导决策的依据。

2、采脂模式

飞尚林产采脂业务的基本原则概括为“承包采脂、统一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承包采脂

飞尚林产作为发包方，将公司可采脂的松林承包给采脂工，松林及所生产的松脂归公司所有。飞尚林产与采脂工签订《采脂承包合同》，合同上规定了采脂承包区域、采脂承包期限以及采脂工的义务，如：上山作业的时间、采脂的技术

规范、收脂的批次和刀数、向飞尚林产交售的松脂基准量以及结算单价、奖罚措施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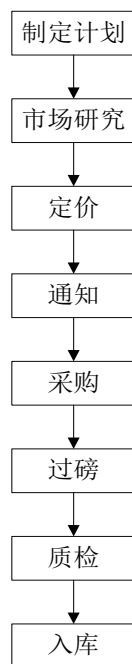
（2）统一管理

松树属于长期作物，脂农的采脂技术是否合格、是否按照生产规程操作，对松林当期和后期产量都有直接影响。飞尚林产建立了完整的采脂技术规则、技术辅导和监督管理体系，如《松脂采集技术规程》、《山场管理的工作规范和职责》等。实施承包制后，承包脂农需接受本公司定期组织的采脂技术指导和验收。

3、采购模式

（1）松脂采购模式

松脂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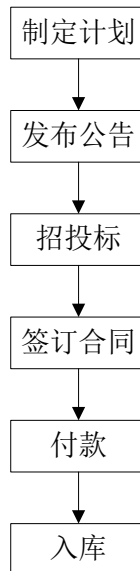


在生产季中，每日上午九点，各分子公司会把昨日的生产和采购情况汇总到公司的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会在每月月初给出松脂的生产和采购计划。松脂的对外采购配备有定价小组，定价小组由产品营销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公司高管和分子公司代表共同组成。松脂收购的定价由定价小组专门负责，定价小组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来确定松脂收购的价格。松脂收购价格确定后，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各松脂收购人员，收购人员则按照制定价格进行收购。脂农在向各子公司交付松脂时，需要先签订收购合同，然后经过磅和质检后再统一入库。入库

时由财务审核过磅单和入库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

在外购松脂的供应方面，江西省内供应量较大，而外省供应量较小，外省供应量不超过 5%。从 2013 年开始，飞尚林产已经不存在现金交易现象，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辅料采购模式



飞尚林产生产所需辅料主要为季戊四醇、甘油和富马酸这几种。飞尚林产在制定辅料采购计划后，向供应商发布公告。由公司运营管理部牵头，连同定价小组（定价小组由产品营销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公司高管和分子公司代表共同组成）组织招投标。在确定中标的供应商后，飞尚林产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执行付款。招投标一般在每年的四五月份进行，部分辅料的价格会出现浮动，但是总需求量相对稳定，维持在 2000 吨左右。采购完成后办理入库手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领取辅料，领料需要经仓管和车间主任签字。

4、生产模式

飞尚林产的生产模式相对固定，自产松脂和外购松脂都会在短时间内加工成松香和松节油，这样相对固定的生产模式保证了销售期间有足够的产品可以供应。

影响生产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

由于在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方面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生产经验，飞尚林产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迅速落实生产计划，为客户提供及时、高品质的产品。

5、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飞尚林产的销售体系为“集中销售”，由子公司超博林化主要负责协调各子公司的对外销售工作，即各子公司将所生产商品的数量和规格上报给超博林化，再由超博林化统一与客户进行洽商，再由各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来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集中销售”的对外销售体系，有利于飞尚林产集中管理客户关系，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节约成本。

（2）销售方式

① 直销

飞尚林产通过直销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原材料松香和松节油，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来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的直接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维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能更好地提升科茂品牌价值。

② 以产定销

飞尚林产所生产的产品松香和松节油的销售量是由产量所决定。每年的 1 月到 6 月份，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来源是上年度的库存；而到了 6 月份往后，则是销售的当年度生产的。公司松香和松节油的产量，是完全由松脂的供应量所决定。天气情况对松脂的产量有很大影响：雨量会影响到湿地松的产脂量，雨量越大产量越少；温度也会对产脂量有所影响，温度越高产量就越高。另外，因为松脂具

有挥发性，不适合长期囤积，最多只能储存 2 到 3 个月，所以松脂收购之后会很快加工成松香和松节油。松香的保存很久，但是库存量较少。松节油属于危险品，易燃易爆挥发，所以需要大型油罐进行储藏，储藏时间久会影响松节油的品质。库存量主要看当时行情，一般在来年产季前能够基本销完。

（3）销售目标管理

飞尚林产由生产部门制定销售目标初稿，交由公司经营办公会商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再依据初稿制定全年的销售目标，以此统筹生产和销售。营销部门将董事会制定的销售目标具体分解至各产品和客户，以安排销售任务。营销部门会每日统计各产品和客户的销售数据，并上报公司高管和主要管理人员，作为领导决策的依据。

（4）销售价格管理

松香和松节油价格相对透明，变动幅度也相对较大，因此飞尚林产成立了定价小组，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和电子盘价格来制定当日销售价格，并根据实时价格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各客户调整产品售价。通过以上方式的定价，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市场价格的变动相适应，降低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最近两年，飞尚林产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松香	68,908,653.39	26.54%	150,033,713.36	38.26%
松节油	42,909,660.24	16.53%	43,676,133.36	11.14%
树脂	73,138,079.65	28.17%	66,694,742.76	17.01%
自有木材	5,653,147.03	2.18%	25,326,018.90	6.46%
木材贸易	26,187,928.34	10.09%	101,977,977.00	26.01%
其他	42,799,000.59	16.49%	4,388,496.44	1.12%
合计	259,596,469.24	100.00%	392,097,081.82	100.00%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飞尚林产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11,635,885.00	4.48%
2	衢州富星和宝黏胶工业有限公司	6,796,928.00	2.62%
3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19,962.50	1.93%
4	罗定市罗光化工有限公司	4,095,110.00	1.58%
5	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	4,005,752.50	1.54%
合计		31,553,638.00	12.15%

飞尚林产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水金宏树脂有限公司	14,091,750.30	3.59%
2	广州市中林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1,217.41	3.57%
3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11,024,658.12	2.81%
4	罗定市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10,172,959.01	2.59%
5	朱仕仪	9,973,321.83	2.54%
合计		59,243,906.67	15.11%

飞尚林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飞尚林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飞尚林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3、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飞尚林产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松脂、松香、木材及其他辅助材料，如草酸、甘油、抗氧化剂、季戊四醇等。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飞尚林产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诺天实业有限公司	11,210,061.34	4.56%
2	汨罗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	6,890,922.02	2.81%
3	青岛和益创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72,200.00	2.80%
4	刘达镭	4,347,457.78	1.77%
5	龙山	3,604,420.66	1.47%
合计		32,925,061.80	13.41%

飞尚林产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汨罗市华晟能源有限公司	64,390,108.77	31%
2	上海君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16,084.22	9%
3	福建诺天实业有限公司	16,881,481.79	8%
4	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8,652,719.44	4%
5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352,749.57	3%
合计		112,893,143.79	55%

最近两年，飞尚林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木材贸易业务减少，而松脂供应商又较为分散。飞尚林产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飞尚林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飞尚林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飞尚林产采购的原材料中，近年来松脂、松香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下降趋势；甘油、抗氧剂、季戊四醇、煤(燃料)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

（四）安全与环境保护

飞尚林产注重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实施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订的相关标准，飞尚林产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飞尚林产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飞尚林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飞尚林产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尚林产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241,216.83	12,517,466.95	27,723,749.88	68.89%
机器设备	28,631,080.78	17,522,641.22	11,108,439.56	38.80%
办公设备	855,865.38	848,615.27	7,250.11	0.85%
运输工具	3,985,506.66	3,551,316.02	434,190.64	10.89%
其他	2,386,074.16	1,527,234.05	858,840.11	35.99%
合计	76,099,743.81	35,967,273.51	40,132,470.30	52.74%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是否 抵押
1	飞尚林产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0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3 室（第 20 层）	128.02	是
2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1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1 室（第 20 层）	144.69	是
3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2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2 室（第 20 层）	127.04	是
4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3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7 室（第 20 层）	144.66	是
5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4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6 室（第 20 层）	127.01	是
6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5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5 室（第 20 层）	128.02	是
7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6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4 室（第 20 层）	329.69	是
8	兴泰化工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5 号	泰和县工业园	1,110.68	否
9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9 号	泰和县工业园	42.26	否
10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7 号	泰和县工业园	25.38	否
11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8 号	泰和县工业园	318.44	否
12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4 号	泰和县工业园	511.81	否
13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986 号	泰和县工业园	1,805.46	否
14	泰和飞	房权证泰府字第 10-021-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657.48	否
15		房权证泰府字第	泰和县工业园	176.49	否

	尚	10-025-A 号			
16		房权证泰府字第 10-026-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30.33	否
17		房权证泰府字第 10-027-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462.37	否
18		房权证泰府字第 10-028-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800.95	否
19		房权证泰府字第 10-029-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254.42	否
20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35-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589.4	否
21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38-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34.13	否
22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39-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85.68	否
23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40-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219.77	否
24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41-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466.44	否
25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42-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258.3	否
26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43-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152.44	否
27		房权证泰府字第 2002-144-A 号	泰和县工业园	206.79	否
28	鄱 阳 飞 尚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0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468.65	否
29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1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28.54	否
30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2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77.49	否
31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3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33.05	否
32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4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237.73	否
33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00815 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 B-9 地块	3,041.24	否
34	安 福 飞 尚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 第 A03-0119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581.02	是
35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 第 A03-0120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2,668.33	是
36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 第 A03-0121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369.4	是

37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2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899.99	是
38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3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396.32	是
39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4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18.57	是
40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5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4.91	是
41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6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3,202.85	是
42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7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334.30	是
43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28 号	安福县枫田镇工业园	14.91	是
44	九江 飞尚	德房产证城字 112139 号	宝塔工业园西区	1,078.11	否
45		德房产证城字 112139 号	宝塔工业园西区	25.5	否
46		德房产证城字 112138 号	宝塔开发区西区	2,254.25	否
47		德房产证城字 112138 号	宝塔开发区西区	130.18	否
48		德房产证城字 112138 号	宝塔开发区西区	505.26	否
49	安义 飞尚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52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否
50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51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23.94	否
51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49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818.09	否
52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46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34	否
53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47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65.19	否
54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48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414.12	否
55		房产证凤凰山字第 J-9-0450 号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安义县松安林化发展有限公司	483.69	否
56	玉松 林化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 11027 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28.67	否
57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 11028 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31.12	否
58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 11029 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618.63	否
59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 11030 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384.2	否

60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1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1,028.09	否
61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2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390.05	否
62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3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288.03	否
63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4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576.76	否
64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5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1,026.93	否
65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6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434.51	否
66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11037号	水边镇工业园区（共大）	284.09	否

注 1：兴泰化工所在位置的土地和部分房产原归属于泰和飞尚，2013 年兴泰化工在此基础新建了部分房产，由于土地归属于泰和飞尚，而新建房产归属于兴泰化工，导致新建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证的问题。为了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泰和飞尚已与泰和县人民政府达成合意，根据泰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泰府办抄字[2016]132 号的《泰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泰和飞尚已与泰和县人民政府达成一致的意见，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与泰和飞尚签订上述土地收回、收购补偿协议，并由县国土资源局重新组织该宗地以现状交易方式挂牌出让，届时兴泰化工将参与该宗地的受让，并由兴泰化工申请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2017 年 1 月 18 日，兴泰化工所在位置的原归属于泰和飞尚的土地和房产相关权证已过户至兴泰化工名下。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泰化工 2013 年新建的约 4,725.30 m²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泰化工约 4,725.30 m²房产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5,276,952.6 元，占飞尚林产固定资产总原值 76,097,295.81 元的 6.93%，占比较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和飞尚约 1,567.93 m²房产为 2002 年建成的砖木结构等，尚未办理房产证。由于房屋建设时间较早，相关资产已基本无账面价值。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泰化工约 4,725.30 m²房产和飞尚林产约 1,567.93 m²房产，合计 6,293.23 m²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权证办理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

代为承担。

注 2：飞尚林产房产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安福飞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司前支行	0150200012-2015 年都支（抵）字 0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770000	安福县房权证枫田镇字第 A03-0119、A03-0120、A03-0121、A03-0122、A03-0123、A03-0124、A03-0125、A03-0126、A03-0127、A03-0128 号房产
2	飞尚林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司前支行	0150200012-2015 年都支（抵）字 007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0000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490130、1000490131、1000490132、1000490133、1000490134、1000490135、1000490136 号房产

除前述抵押外，飞尚林产的房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九江永翔	夏克资	永修县新城白莲路	2015/6/30 至 2025/6/30	2,000 元/月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飞尚林产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尚林产的无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率
----	----	------	----	-----

专利	57,850.00	9,606.68	48,243.32	16.61%
软件及管理系统	75,273.50	40,742.25	34,531.25	54.13%
土地使用权	7,648,364.54	751,688.27	6,896,676.27	9.83%
商标	661,839.84	297,827.82	364,012.02	45.00%
合计	8,443,327.88	1,099,865.02	7,343,462.86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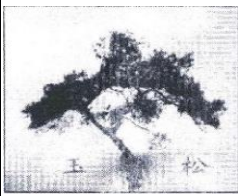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飞尚林产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88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1	商业	2046/5	9.26	是
2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89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2	商业	2046/5	8.13	是
3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90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3	商业	2046/5	8.19	是
4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91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4	商业	2046/5	21.10	是
5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92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5	商业	2046/5	8.19	是
6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93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6	商业	2046/5	8.13	是
7		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94 号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西格玛商务中心 2007	商业	2046/5	9.26	是
8	泰和	泰和用（2011）第 0173 号	泰和县工业园 1 期	工业	2061/1/6	14,270.00	否
9	飞尚	泰和用（2011）第 0174 号	泰和县工业园 1 期	工业	2061/1/6	20,083.60	否

10	兴泰化工	赣(2017)泰和县不动产权第0004984-9号	泰和县工业园区	工业	2067/1/17	33,759.80	否
11	鄱阳飞尚	鄱国用(2010)第01234号	鄱阳湖工业园区B9地块	工业	2053/5/6	11,535.10	否
12	安福飞尚	安土国用(藉)06073号	安福县工业园	工业	2054/8/3	45,616.32	是
13	安义飞尚	安义国用(2010)第10318号	安义县凤凰山开发区	工业	2055/11/15	6,000.00	否
14	玉松林化	峡国用(2004)字第04-0295号	峡江县工业园区(原金坪共大内)	工业	2053/3/8	55,933.61	否
15	九江飞尚	德国用(2010)第036160号	德安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55/5/24	17,254.00	否

注：飞尚林产土地证抵押情况详见本章三、(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玉松林化		5552560	松香；天然树脂；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加拿大香脂；加拿大软树脂	2009/10/21-2019/10/20	原始取得

4、专利

序号	证书号	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11201951877	实用新型	松脂精密过滤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2	2011201951858	实用新型	松脂桶自动装卸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3	2011201951843	实用新型	松脂蒸馏的余热利用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4	2011201951839	实用新型	中层脂液快速分离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5	2011201951862	实用新型	松脂桶净化回收松脂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6	2011201951896	实用新型	放香过程中松香蒸汽回收装置	飞尚林产	2021/6/12	有效

（三）生物情况

1、总体情况

飞尚林产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权及林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尚林产的生物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6,868,499.89	-	26,868,499.89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60,764,985.88	17,011,254.35	43,753,731.53
合 计	87,633,485.77	17,011,254.35	70,622,231.42

2、林权证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林种
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06020260 01 号	万合镇宁汲村五组	132.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五组	25.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五组	164.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四组	8.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六组	2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三组	389.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06020260 02 号	万合镇宁汲村五组	6.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	飞尚林产		万合镇宁汲村五组	9.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07020060 01 号	苑前镇黄坊村北冈组	444.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	飞尚林产		苑前镇黄坊村五、十一组	517.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1	飞尚林产		岭下十一组	54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1010060 01 号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282.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5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2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1020060 01 号	塘洲镇永昌村太原组	7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上边组	39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欧家组	533.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0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韦家组	512.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101.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88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1020060 02 号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18.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13.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3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497.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519.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219.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1020060 03 号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278.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70.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88.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洲头村洲头组	8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3010260 01 号	西洲村上山头六组	545.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4	飞尚林产		西洲村上山头六组	148.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5	飞尚林产		西洲村下山头七组	134.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6	飞尚林产		东来村曲尺塘六组	109.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7	飞尚林产		东来村山下七组	3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8	飞尚林产		南溪村新居 1 组	140.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3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3010260 02 号	西洲村下山头七组	608.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0	飞尚林产		东来村曲尺塘六组	103.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1	飞尚林产		东来村塘尾洲八组	201.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2	飞尚林产		荆洲村小陂头自然村	398.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401026001号	螺溪镇集丰村一组	246.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402026001号	螺溪镇兰溪村 8、12 组	468.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5	飞尚林产		螺溪镇兰溪村 18、10 组	30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6	飞尚林产		螺溪镇兰溪村 8、10 组	330.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503026001号	三峰村委会	20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8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会	55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9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	2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0	飞尚林产		芙塘村委	28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1	飞尚林产		牛牧村委会	2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2	飞尚林产		牛牧村委会	5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503026002号	牛牧村委会	1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4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会	1118.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5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会	15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6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会	1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7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会	9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	飞尚林产		三峰村委	12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512026001号	江边村委	120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	飞尚林产		碧溪镇游家村	20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	飞尚林产		江边村委	1136.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	飞尚林产		游家村委	53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	飞尚林产		碧溪村委	241.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	飞尚林产		碧溪村委	15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512026002号	碧溪村委	26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512026002号	碧溪镇江边村委	18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1606026001号	石壁村南陂组	418.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8	飞尚林产		石壁村南陂组	183.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9	飞尚林产		水坑村下坞组、石壁村新居组	79.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0	飞尚林产		石壁村新居组陇洲组，水坑村下坞组	71.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1	飞尚林产		石壁村南陂组	1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	新圩村二组	295.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	绵溪村 3、5、6、7、	946.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第	11、13 组				
74	飞尚林产	18010260 01 号	绵溪村三组	372.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5	飞尚林产		兴华村 11,12,3,4,10 组	402.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6	飞尚林产		兴华村 9,13 组	166.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7	飞尚林产		皇冈村八组,绵溪村 一、十一组	80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10260 02 号	兴华村 1、2、3、7、 8 组	462.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79	飞尚林产		新圩村 2、3、4、5、 11 组	89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0	飞尚林产		绵溪村 3、5、6、7、 11、13 组	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1	飞尚林产		绵溪村四、五、六、 十三组	78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1 号	兴华村 6、7、8 组	2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3	飞尚林产		村前村村前组	219.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4	飞尚林产		村前村镜头组	9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5	飞尚林产		村前村镜头组	62.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2 号	村前村肖坊组	12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87	飞尚林产		阳坵村陂田、桥头、 文江、阳坵组	9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88	飞尚林产		阳坵村 灌溪村	86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89	飞尚林产		阳坵村纯塘组	2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3 号	阳坵村纯塘组	279.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1	飞尚林产		阳坵村阳坵组	9.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2	飞尚林产		阳坵村桥头组	359.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3	飞尚林产		阳坵村陂田组	19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4 号	阳坵村陂田组	3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5	飞尚林产		阳坵村陂田组	20.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6	飞尚林产		阳坵村陂田组	24.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7	飞尚林产		阳坵村文江组	261.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3 号	阳坵村文江组	509.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99	飞尚林产		阳坵村纯塘组	1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00	飞尚林产		阳坵村纯塘组	1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0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20260 04 号	阳坵村郭家组	14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0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灌溪镇	118.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3	飞尚林产		灌溪镇	4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4	飞尚林产		灌溪镇	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030160 01 号					
10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30260 01 号	灌溪镇架竹村西坑 组	276.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6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石溪 组	137.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7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清溪 组	59.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8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架竹 组	10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09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架竹 组	136.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10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架竹 组	90.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1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30260 02 号	灌溪镇架竹村石溪 组	117.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1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1 号	灌溪村村委会	3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3	飞尚林产		灌溪村二组	9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4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三组	6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5	飞尚林产		灌溪村洲上自然村	241.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6	飞尚林产		灌溪村八组	76.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7	飞尚林产		灌溪村八组	12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2 号	灌溪村三组	146.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19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四组	13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0	飞尚林产		灌溪村洲上自然村	18.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1	飞尚林产		灌溪村四组	17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2	飞尚林产		灌溪村洲上自然村	39.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3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五组	126.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3 号	灌溪村五组	2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5	飞尚林产		灌溪村八组	85.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6	飞尚林产		灌溪村五组	56.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7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五组	24.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8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五组	22.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29	飞尚林产		灌溪村村委会	217.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4 号	灌溪村三组	12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1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五组	2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2	飞尚林产		灌溪村七组	43.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3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组	79.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4	飞尚林产		灌溪村二组	2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5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组	7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5 号	灌溪村十组	97.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7	飞尚林产		灌溪村村委会	10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8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一组	44.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39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一组	6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0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一组	92.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1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一组	54.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6 号	靛碑村五组	74.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3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一组	15.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4	飞尚林产		靛碑村六组	82.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5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三组	23.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6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三组	29.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7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一组	130.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7 号	靛碑村六组	131.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49	飞尚林产		靛碑村六组	24.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0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七组	18.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1	飞尚林产		灌溪镇灌溪村 2、11 组	1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2	飞尚林产		灌溪镇 碑村、桃 源村	7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3	飞尚林产		灌溪村九组	47.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80260 08 号	灌溪村十四组	121.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5	飞尚林产		灌溪村十组	262.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6	飞尚林产		靛碑村四组	149.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7	飞尚林产		灌溪村七组	49.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90260 01 号	湾溪村四组	6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59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4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0	飞尚林产		湾溪村三组	71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1	飞尚林产		湾溪村一组	64.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2	飞尚林产		湾溪村二组	56.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3	飞尚林产		湾溪村七组	61.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8090260 02 号	湾溪村六组	37.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5	飞尚林产		湾溪村二组	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6	飞尚林产		湾溪村二组	14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7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五组	107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8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十六 组	547.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69	飞尚林产		灌溪镇架竹村东山 组	378.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17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2] 第 18090260	灌溪镇湾溪村一组	700.8	2017/12/31	否	用材林

		03 号					
17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10260 01 号	沙坪村五组	155.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2	飞尚林产		沙坪村四组	77.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3	飞尚林产		沙坪村五组	183.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4	飞尚林产		沙坪村六组	131.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5	飞尚林产		沙坪村四组	30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6	飞尚林产		沙坪村二组	69.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10260 02 号	沙坪村五组	49.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8	飞尚林产		沙坪村四组	277.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79	飞尚林产		沙坪村四组	28.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0	飞尚林产		靛碑村三组	236.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1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68.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2	飞尚林产		湾溪村五组	3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10260 03 号	湾溪村七组	51.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4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26.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5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266.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6	飞尚林产		湾溪村七组	39.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7	飞尚林产		湾溪村六组	104.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8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96.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8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10260 04 号	湾溪村三组	165.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0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51.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1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135.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2	飞尚林产		湾溪村四组	8.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3	飞尚林产		湾溪村六组	54.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4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十组	662.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10260 05 号	灌溪镇桃源村十组	576.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6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十三组	74.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7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十二组	19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8	飞尚林产		湾溪村六组	129.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199	飞尚林产		灌溪村六组	10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0	飞尚林产		灌溪镇桃源村十组	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20260 01 号	百记村	120.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30260	雁门村下双塘组	3.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3	飞尚林产		雁门村下双塘组	199.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4	飞尚林产		雁门村靛下组	36.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5	飞尚林产		雁门村靛下组	82.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6	飞尚林产	01 号	雁门村村委会	17.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7	飞尚林产		雁门村上双塘组	8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30260 02 号	雁门村上双塘组	92.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09	飞尚林产		雁门村上双塘组	23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40260 01 号	灌溪镇坎下村委会	67.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1	飞尚林产		灌溪镇田边村上田 边组	299.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2	飞尚林产		碧山村一组	12.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3	飞尚林产		灌溪镇田边村彭家 镜组	110.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4	飞尚林产		碧山村一组	35.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5	飞尚林产		灌溪镇田边村上田 边组	59.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19040260 02 号	灌溪镇田边村田墩 组	398.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7	飞尚林产		灌溪镇田边村上、 下田边组	29.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8	飞尚林产		灌溪镇田边村上田 边组	35.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1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0030260 01 号	横圻村 2、6 组高汲 村	359.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0090260 01 号	苏溪镇上宏村五组	122.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1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五组	15.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2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五组	67.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3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六组	89.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4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五组	2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5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五组	6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0090260 02 号	苏溪镇上宏村六组	17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7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二 组	36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8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九组	420.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29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八组	879.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0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组	233.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1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七组	343.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苏溪镇上宏村七组	80.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3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六组	76.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4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七组	91.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5	飞尚林产	20090260	苏溪镇上宏村一组	130.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6	飞尚林产	03 号	苏溪镇上宏村二组	215.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7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一组	95.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2009026004 号	苏溪镇上宏村十三组	247.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39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二组	44.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0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三组	37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1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四组	173.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2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村委会	4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3	飞尚林产		苏溪镇上宏村十一组	139.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4]第 2003026002 号	苏溪镇茆背村九组	203	2018/12/31	否	用材林
24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1026001 号	上模乡田西村十二组	21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6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八组	1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7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村村五组	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8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五组	40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49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21.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0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五组	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1026002 号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2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2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四组	2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3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4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13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5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23.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6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五组	5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1026003 号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6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8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5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59	飞尚林产		上模乡油洲村七组	25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0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五、六组	13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1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3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2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51.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上模乡上模村八组	30.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4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村村五组	2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5	飞尚林产		上模乡油洲村	25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6	飞尚林产	21010260	上模乡田西村	15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7	飞尚林产	04 号	上模乡上模村	8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8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村	15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6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20260 01 号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3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0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四组	12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1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一组	117.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2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一组	16.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3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1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4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一组	6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20260 02 号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16.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6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37.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7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38.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8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4.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79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一组	35.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80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8.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8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20260 03 号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14.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82	飞尚林产		上模乡灵溪村五组	10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28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30260 01 号	东岭村三组	441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4	飞尚林产		社下村六组	172.5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5	飞尚林产		社下村二十组	359.1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6	飞尚林产		社下村二十组	154.5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7	飞尚林产		社下村六组	79.7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8	飞尚林产		社下村十九组	137.4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8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30260 02 号	社下村二十组	128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0	飞尚林产		社下村十八组	51.5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1	飞尚林产		社下村六组	36.3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2	飞尚林产		社下村二十组	111.9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3	飞尚林产		社下村六组	53.6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4	飞尚林产		社下村二组	21.2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30260 03 号	社下村六、十八组	34.2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6	飞尚林产		社下村六、十八组	56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7	飞尚林产		社下村十八组、五组	170.1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8	飞尚林产		社下村十八组、五组、十九组	363.6	2020/12/31	是	用材林
299	飞尚林产		社下村五组、十九组、东村村	267.3	2020/12/31	是	用材林
30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塘洲镇樟溪村陶阳组	16.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白坑	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21070260	组				
302	飞尚林产	01 号	塘洲镇樟溪村白坑组	10.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白坑组	8.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白坑组	11.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白坑组	15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02 号	塘洲镇坦湖村洋坑组	15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7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黄宙图组	10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8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4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09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新居组	4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0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89.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1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黄宙图组	139.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03 号	塘洲镇南塘村茅棚子组	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3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新居组	41.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4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屋场组	7.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5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茅棚子组	30.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14.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7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茅棚子组	15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04 号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178.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1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410.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0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105.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7.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燕子窝组	12.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3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字塘组	33.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05号	塘洲镇塘洲村塘洲自然村	197.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5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字塘组	383.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6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东湖塘组	4.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高富组	6.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西岗山组	27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2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东坑组	13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06号	塘洲镇新坪村东坑组	79.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1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青石桥组	98.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2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木石坵组	25.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3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木石坵组	96.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高富组	1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5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南龙组	3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07号	塘洲镇东湖村青石桥组	5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7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木石坵组	31.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高富组	1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39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木石坵组	1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0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南龙组	2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高富组	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08号	塘洲镇新坪村东坑组	42.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东坑组	53.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村西	549.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组				
34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东坑组	128.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村西组	8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村西组	14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09号	塘洲镇南塘村屋场组	82.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49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屋场组	114.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0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屋场组	3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1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6.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2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57.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3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上村组	119.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10号	塘洲镇南塘村上村组	50.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5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1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6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三组	382.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7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二组	207.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8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五组	15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5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11.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11号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2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24.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31.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11.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10.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5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八组	45.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2107026012号	塘洲镇南塘村十组	15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7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十组	40.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8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十组	1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69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五组	2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0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五组	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1	飞尚林产		塘洲镇坦湖村一组	342.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	塘洲镇坦湖村一组	85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3	飞尚林产		塘洲镇坦湖村一组	69.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4	飞尚林产	第 21070260 13 号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141.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69.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9.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2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14 号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11.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7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21.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0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2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49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周溪组	10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1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15 号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6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11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156.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610.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360.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8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1206.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16 号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34.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226.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2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16.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3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43.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4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塘村官桥头组	5.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12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60.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189.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62.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399	飞尚林产	21070260	塘洲镇樟溪村三组	3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0	飞尚林产	17 号	塘洲镇樟溪村二组	1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1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二组	135.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18 号	塘洲镇东湖村二组	98.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3	飞尚林产		塘洲镇东湖村三组	7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二组	3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一组	3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6	飞尚林产		新坪村九组	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7	飞尚林产		新坪村九组	62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19 号	塘洲镇樟溪村陈家组	30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0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汲村	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0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汲村	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1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圻村	10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2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圻村	36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3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圻村	7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20 号	塘洲镇樟溪村	1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5	飞尚林产		塘洲镇南圻村	8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6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	12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7	飞尚林产		塘洲镇新坪村	14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8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汲村	7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19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组	3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70260 21 号	塘洲镇樟溪村	4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1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溪村	13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2	飞尚林产		塘洲镇勘头村	1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3	飞尚林产		塘洲镇勘头村	20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4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汲村	1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5	飞尚林产		塘洲镇樟汲村陈家组	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2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80260 01 号	上模乡田西村十二组	4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27	飞尚林产		上模乡田西村十一组	71.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28	飞尚林产		上模乡田西村十一组	78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42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1 号	冠朝村七组	17.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0	飞尚林产		冠朝村六组	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1	飞尚林产		冠朝村九组	4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2	飞尚林产		冠朝村七组	144.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3	飞尚林产		冠朝村六组	362.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4	飞尚林产		冠朝村四组	225.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冠朝村四组	87.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6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五组	31.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7	飞尚林产	第 21090260 02 号	冠朝村四组	144.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8	飞尚林产		冠朝村三组	11.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39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五组	57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0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五组	6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3 号	冠朝村五组	244.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2	飞尚林产		冠朝村三组	43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3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二组	30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4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二组	64.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4 号	东村村十二组	1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6	飞尚林产		冠朝村一组	269.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7	飞尚林产		东村村一组	49.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8	飞尚林产		冠朝村五组	34.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4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5 号	冠朝村四组	31.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0	飞尚林产		冠朝村四组	237.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1	飞尚林产		冠朝村四组	322.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2	飞尚林产		文塘村十二组	195.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6 号	文塘村十、十九组	29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4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1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5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6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5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7 号	沙村镇皇岗村	1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8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42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59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0	飞尚林产		上模乡老居村	4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1 号	上模乡老居村	3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2	飞尚林产		讴里村讴里自然组	50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3	飞尚林产		讴里自然村	345.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4	飞尚林产		高莞村樟溪组	2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090260 07 号	高莞村樟溪组	24.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6	飞尚林产		高莞村 2 组,讴里村 8 组	17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7	飞尚林产		沙村镇皇岗村	5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8	飞尚林产		冠朝村一组	12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6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1 号	冠朝村一组	12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0	飞尚林产		文塘村十一、十二 组	74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1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八组	3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2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八组	8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1 号	冠朝山田、上模白 竹	1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4	飞尚林产		冠朝镇文塘村十、 十九组	8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5	飞尚林产		冠朝镇文塘村十、	8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十九组				
47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2 号	文塘村四组	14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7	飞尚林产		文塘村二、三组	18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8	飞尚林产		文塘村二组	15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79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六组	1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0	飞尚林产		文塘村七组	8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1	飞尚林产		文塘村七组	6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3 号	文塘村八组	12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3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八组	7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4	飞尚林产		文塘村七组	189.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5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六组	55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6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六组	2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7	飞尚林产		文塘村八组	31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4 号	文塘村三组	5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89	飞尚林产		上模乡讴里村五组	20.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0	飞尚林产		上模乡高莞村二组	130.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1	飞尚林产		上模乡高莞村樟溪 自然组	169.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2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八组	351.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3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八组	9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5 号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9.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5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6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6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7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3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8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四组	2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499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七组	3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6 号	上模乡上模村七组	3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1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七组	50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2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七组	17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3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五组	1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4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15.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5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六组	19.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7 号	上模乡上模村二组	2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7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三组	23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8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	293.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09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	16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0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	21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1	飞尚林产		上模乡上模村	2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00260 08 号	上模乡上模村	3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1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1 号	下坑村五组	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4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五组	28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5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6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五组	8.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7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8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五组	2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1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2 号	下坑村九组	5.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0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1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1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五组	30.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2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3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3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4	飞尚林产		下坑村四组	13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3 号	下坑村三组	1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6	飞尚林产		下坑村四组	5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7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二组	141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8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二组	9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29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二组	15.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0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三组	3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4 号	下坑村一组	2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2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一组	57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3	飞尚林产		下坑村五组	9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4	飞尚林产		下坑村四组	20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5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1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6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3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5 号	下坑村七组	5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8	飞尚林产		下坑村四组	40.2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39	飞尚林产		下坑村四组	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0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1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25.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2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15.6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6 号	下坑村九组	1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4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九组	90.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5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10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6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11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7	飞尚林产		下坑村六组	174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8	飞尚林产		下坑村七组	12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4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7 号	大冈村十组	5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0	飞尚林产		下坑村八组	4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1	飞尚林产		下坑村八组	75.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2	飞尚林产		大冈村十组	9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3	飞尚林产		大冈村十组、下坑 八组	3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4	飞尚林产		大冈村十组	327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8 号	大冈村一、二、三 组	6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6	飞尚林产		坎头村九组	39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7	飞尚林产		坎头村一组	150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8	飞尚林产		坎头村一组	6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59	飞尚林产		墩陂村六组	41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0	飞尚林产		坎头村一、九组	2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09 号	坎头村二组	380.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2	飞尚林产		坎头村三组	5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3	飞尚林产		坎头村三组	8.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4	飞尚林产		坎头村十组	109.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5	飞尚林产		下坑村十组	11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6	飞尚林产		下坑村八组	305.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 10 号	下坑村十组	8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8	飞尚林产		坎头村十组	8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69	飞尚林产		下坑村十组	51.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0	飞尚林产		坎头村十组	4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1	飞尚林产		坎头村四、十一组	3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2	飞尚林产		大冈村一、二、三 组	497.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211102601 1 号	坎头村十组	12.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4	飞尚林产		坎头村四、十一组	33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5	飞尚林产		下坑村九组	16.5	2017/12/31	是	用材林
57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53020060 01 号	石山乡冻边村龙溪 组	75.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77	飞尚林产		石山乡冻边村龙溪 组	344.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78	飞尚林产		石山乡冻边村龙溪 组	2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79	飞尚林产		石山乡冻边村龙溪 组	11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59010060 08 号	苏溪镇	7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2020060 01 号	苑前镇绅溪村	10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6020060 01 号	三溪村一组	57.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3	飞尚林产		三溪村二组	64.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4	飞尚林产		三溪村二组	201.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5	飞尚林产		三溪村二组	10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6	飞尚林产		三溪村二组	58.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7	飞尚林产		三溪村二组	1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6020060 02 号	三溪村三组	8.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89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7030260 01 号	禾市镇官陂村 5 组	12.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0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 11、 12 组	187.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1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 12 组	31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2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 6 组	190.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3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马田 龙组	92.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4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车元 组,上塘梅组	234.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7030260 02 号	禾市镇官陂村委会	33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6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车元 组	39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7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三组	30.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8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	44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599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 7 组	246.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0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桂源 组	4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1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7030260 03 号	禾市镇桂源村桂源 组	4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2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 3、4、 6、7 组	404.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3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 1、2、 4、5、9 组	773.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4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桂源 组	50.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5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桂源 组	55.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6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车元 组	41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7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 字[2010] 第 67030260	禾市镇桂源村沙溪 组	104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8	飞尚林产	04 号	禾市镇桂元村 5、8 组	197.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09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平洲上	447.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0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垵上组	3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1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沙溪组	635.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30260 05 号	禾市镇官陂村三组	97.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3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七组	220.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4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桂源组,贺瓦组	152.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5	飞尚林产		禾市镇桂源村垵上组	16.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50260 01 号	禾市镇江北村江头组	95.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7	飞尚林产		禾市镇江北村江头组	183.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8	飞尚林产		禾市镇江北村江头组	58.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19	飞尚林产		禾市镇江北村江头组	282.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0	飞尚林产		禾市镇水西村 2、3 组	669.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1	飞尚林产		禾市镇萍莞村鲤跃背组	6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50260 02 号	禾市镇萍莞村 5、6 组	152.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3	飞尚林产		禾市镇萍莞村鲤跃背组,厦溪组	141.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4	飞尚林产		禾市镇水西村陈瓦组	84.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5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8.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6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18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7	飞尚林产		禾市镇萍莞村 2、3、4、5、6 组	27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8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50260 03 号	禾市镇官陂村岭下组	2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29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岭下组	5.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0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岭下组	5.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1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岭下	6.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组				
632	飞尚林产		禾市镇官陂村岭下组	3.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3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6.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4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6705026004号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9.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5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2.7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6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6.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7	飞尚林产		禾市镇水西村3组	16.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8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2.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39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0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6705026005号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4.1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1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军巡组	30.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2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95.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3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9、10、11组	23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4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8、9组	147.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5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6705026006号	禾市镇国渡村11组	182.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6	飞尚林产		禾市镇国渡村11组	38.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7	飞尚林产		禾市镇江北村乐山组,杨瓦组	60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8	飞尚林产		禾市镇江北村江头组	54.4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49	飞尚林产		禾市镇萍莞村杏亩塘组	30.3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0	飞尚林产		禾市镇萍莞村杏亩塘组	9.9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1	飞尚林产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71.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2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6705026007号	禾市镇禾院村三组	2.3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3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0]第6706026001号	禾市镇景丰村10组	15.6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4	飞尚林产		禾市镇景丰村12组	204.2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5	飞尚林产		禾市镇景丰村12组	424.5	2018/12/31	是	用材林
656	飞尚林产	泰府林证字(2014)第18030260	灌溪镇架竹村西坑组	42.8	2018/12/31	是	用材林

		03 号					
65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金盘岭镇铺前村路下组	43.6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58	飞尚林产	1204080002 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路下组	382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5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6010002 号	金盘岭镇驿田村大驿田组	8.9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0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金盘岭镇驿田村小驿田组	59.9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1	飞尚林产	1206020002 号	金盘岭镇驿田村小驿田组	238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6030002 号	金盘岭镇驿田村程家组	62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3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驿田村程家组	38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4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驿田村程家组	94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5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驿田村程家组	120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驿田村程家组	26.4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金盘岭镇驿田村上杨组	16.2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8	飞尚林产	1206070003 号	金盘岭镇驿田村上杨组	115.4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6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8040002 号	金盘岭镇良田村汪家洲组	26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汪家洲组	285.2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1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汪家洲组	68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2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汪家洲组	10.2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8050002 号	金盘岭镇良田村大降上组	253.4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10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红卫组	54	2028/12/31	否	用材林
67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4)第0403010001号	高家岭镇韩山村委会百四组	221.2	2037/12/31	否	用材林
67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0713010002号	侯家岗乡大溪村大溪组	62.2	2028/6/17	否	用材林
677	飞尚林产		侯家岗乡大溪村大溪组	175.9	2028/6/17	否	用材林
67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0713020002号	侯家岗乡大溪村墩上组	97.4	2028/6/17	否	用材林
679	飞尚林产		侯家岗乡大溪村墩上组	294.2	2028/6/17	否	用材林
680	飞尚林产	安府林证字(2010)第1013000001号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536.3	2016/12/31	否	用材林
681	飞尚林产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57.4	2016/12/31	否	用材林
682	飞尚林产	安府林证字(2010)第1005010001号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510.7	2018/12/31	否	用材林
683	飞尚林产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1393.5	2018/12/31	否	用材林
684	飞尚林产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554.2	2018/12/31	否	用材林
685	飞尚林产		横龙镇石溪村江布园组	275.9	2018/12/31	否	用材林
686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06)第14564号	水边镇北龙村委刘家组,城上组等	2616.6	2019/5/16	否	用材林
687	玉松林化		水边镇分界村委界山小组	586.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88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06)第14565号	水边镇大坪仔,古城,沂溪	1577.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89	玉松林化		水边镇分界村	980.7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0	玉松林化		水边镇界山	1222.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1	玉松林化		水边镇众村	1566.4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2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06) 第 14566 号	水边镇五七工地,何 君养路队	775.5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3	玉松林化		马埠镇夏塘村东	1547.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4	玉松林化		马埠镇胡家村北	3533.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5	玉松林化		马埠镇郭家新居南	874.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6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06) 第 14567 号	福民乡宋家,口里, 洋坪,舍下等	3433.9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7	玉松林化		福民乡楼屋仔村委 桥头组	664.0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8	玉松林化		福民乡城婆坑	270.8	2019/5/16	否	用材林
699	玉松林化		福民乡塘下	1911.8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0	玉松林化		福民乡郭下	356.5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1	玉松林化		福民乡高老下,习 家,五七	600.2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2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06) 第 14577 号	砚溪、下皂、白下	1592.1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3	玉松林化		砚溪镇石溪,杏家, 桥头	1353.6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4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11) 第 60568 号	砚溪镇庙坑垅上,付 竹坡	308.4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5	玉松林化		巴邱镇北门村委何 家、周家、胡姚家、 月垵组	2610.8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6	玉松林化		巴邱镇北门村委王 家、小木、舍下、 毛家、肖家组	1733.8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7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11) 第 60585 号	巴邱镇北门村委罗 汉、坳上、陈家、 大坪组	2539.0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8	玉松林化		仁和镇梅坪、朱家 坊	3845.0	2019/5/16	否	用材林
709	玉松林化		仁和镇桥头以西、 山西以北	2872.4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0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11) 第 60584 号	内赛口以东、伯泉 以北	6119.9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1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11)第 60587 号	仁和镇南陂村西面	2886.1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2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11)第 60588 号	巴邱下西坑至仁和胡家公路左侧	7093.8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3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11)第 60589 号	仁和龙陂村	1482.8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4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证字(2014)第 61772 号	水边镇峡水公路 105 国道皂土	1490.40	2019/5/16	否	用材林
71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 12070100 01 号, 对应的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70100 02 号	金盘岭镇金楼村南山组	1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1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金楼村南山组	4.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1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金楼村南山组	37.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1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金楼村南山组	13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1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 12030100 01 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 12030100 02 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上兰组	3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上兰组	26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1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上兰组	39.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2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上兰组	17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5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5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刘东组	50.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5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刘东组	53.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607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607003号	金盘岭镇驿田村上扬组	6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6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6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刘西组	173.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6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刘西组	5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3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3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张家组	3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2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3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张家组	3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0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3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张家组	72.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3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3002号	铺前村闵家岭组	14.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2	飞尚林产		铺前村闵家岭组	266.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3	飞尚林产		铺前村闵家岭组	8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4	飞尚林产		铺前村闵家岭组	3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204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4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许家咀组	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茶园村许家咀组	32.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8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8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俞家组	24.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俞家组	278.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39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俞家组	33.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俞家组	96.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9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9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老屋场	3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4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40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新村组	92.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307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3070002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袁家组	2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203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30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茶一组	109.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5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茶园村茶一组	1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5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50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凉伞组	22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凉伞组	211.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凉伞组	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49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凉伞组	1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凉伞组	1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4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4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徐家组	23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4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徐家组	3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802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2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蔡家咀组	27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2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蔡家咀组	12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2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蔡家咀组	22.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205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5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雷午组	162.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5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雷午组	60.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206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6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良巴午组	42.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5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6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良巴午组	19.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0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6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良巴午组	31.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6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良巴午组	1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6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良巴午组	1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1010001号, 对应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10002号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一组	16.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10002号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一组	80.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1020002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20003号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21.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1020001号, 对应的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20003号和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20004号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38.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84.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577.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69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28.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60.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1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合录村合二组	13.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1090001号, 旧	金盘岭镇合录村九田组	88.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1090002号					
77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201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2010002号	金盘岭镇茶园村红星组	5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1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10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黎源午组	5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110001,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1100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上兰庙组	13.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上兰庙组	1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铺前村上兰庙组	22.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700	金盘岭镇铺前村兴源午组	17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79	飞尚林产	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700	金盘岭镇铺前村兴源午组	6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0	飞尚林产	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兴源午组	9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1200	金盘岭镇铺前村樟树下组	9.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2	飞尚林产	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1200	金盘岭镇铺前村樟树下组	25.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3	飞尚林产	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外方组	40.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40900	金盘岭镇铺前村外方组	18.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5	飞尚林产	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40900	金盘岭镇铺前村外方组				
		02号	金盘岭镇铺前村铺前组	24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803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803002号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3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8.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20.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89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108.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18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1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下屋组	54.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801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801002号	金盘岭镇良田村洪家咀组	42.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0802002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0802002号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1.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4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3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5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86.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218.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182.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良田村蔡家组	523.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79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002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分水岭组	125.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分水岭组	12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12100200 02 号					
80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 字（2015） 第 12100400 01 号，旧 林权证号 为鄱府林 证字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 杨家山组	1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2	飞尚林产	(2010)第 12100400 02 号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 杨家山组	187.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 字（2015） 第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蔡家组	1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4	飞尚林产	12111400 01 号，旧 林权证号 为鄱府林 证字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蔡家组	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5	飞尚林产	(2010)第 12111400 02 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蔡家组	1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 字（2015）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陈家坳组	2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7	飞尚林产	第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陈家坳组	2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8	飞尚林产	12111700 01 号，旧 林权证号 为鄱府林 证字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陈家坳组	7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09	飞尚林产	(2010)第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陈家坳组	1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0	飞尚林产	12111700 02 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 陈家坳组	4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 字（2015） 第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 索梓源组	4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2	飞尚林产	12100300 01 号，旧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 索梓源组	13.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3	飞尚林产	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00300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索梓源组	268.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4	飞尚林产	02 号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索梓源组	20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116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1160002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牌二组	41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005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0050002号	金盘岭镇分水岭村红岩午组	12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115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1150002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牌一组	6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1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31700	金盘岭镇桂花村十甲组	45.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3170002号					
81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7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7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岑家组	17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0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9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9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江家组	2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9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9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江家组	71.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8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8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竹林组	86.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3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8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8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竹林组	14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8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8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竹林组	306.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5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8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8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12.9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6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80001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8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12120600	汪组				
827	飞尚林产	01 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3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8	飞尚林产	(2010)第 12120600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2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29	飞尚林产	02 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4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0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汪桥村老汪组	228.7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2121000 01 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 (2010)第 12121000 02 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红卫组	11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2131100	金盘岭镇桂花村八甲组	34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3	飞尚林产	01 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 (2010)第 12131100 02 号	金盘岭镇桂花村八甲组	2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4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2121100	金盘岭镇汪桥村陈家组	18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5	飞尚林产	01 号, 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 (2010)第 12121100	金盘岭镇汪桥村陈家组	22.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6	飞尚林产	02 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陈家组	55.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7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1230002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1230002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江家组	15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8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1230002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江家组	2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39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1230002号	金盘岭镇东山坂村江家组	8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0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305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3050002号	金盘岭镇桂花村钟家组	5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1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30001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2010)第1212030002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对古组	307.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2	飞尚林产	鄱府林证字(2015)第1212020002号,旧林权证号为鄱府林证字	金盘岭镇汪桥村文亭组	266.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2010) 第 12120200 02 号					
843	飞尚林产	酃府林证 字(2015) 第 12120400 02 号, 旧 林权证号 为酃府林 证字 (2010) 第 12120400 02 号	金盘岭镇汪桥村新 一组	132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4	飞尚林产	酃府林证 字(2015) 第 12030200 01 号, 旧 林权证号 为酃府林 证字 (2007) 第 12030200 01 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67.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5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56.3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6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168.8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7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10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8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75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49	飞尚林产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26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50	飞尚林产	酃府林证 字(2015) 第 12030200 02 号, 旧 林权证号 为酃府林 证字 (2007) 第 12030200 02 号	金盘岭镇上兰村程 家咀组	20	2040/12/31	否	用材林
851	玉松林化	峡江县林 证字 (2011) 第 60567	水边镇北龙村委黄 家组	168.5	2027/7/6	否	用材林

		号					
合计				179,969.47 亩			

注 1：2010 年 7 月 28 日，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飞尚林产以及泰和县林业局三方共同签订了《泰和县油脂化工厂经营权及国有林场湿地松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向飞尚林产转让位于泰和县境内的森林资源。该森林资源中约 5,567 亩森林资源因其林地所有权存在争议，因此一直未办理相应的林权证。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飞尚林产受让上述森林资源中，有 5,567 亩森林资源因林地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未发放林权证，并确认该等暂未发证的 5,567 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且列入延权森林资源的范围。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飞尚林产暂未发证的 5,567 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5,567 亩生物资产原值 2,673,121.89 元，占飞尚林产生物资产总原值 87,633,485.77 元的 3.05%，占比较小。上述尚未取得林权证的共计 5,567 亩的森林资源占飞尚林产已取得林权证且正在进行采脂的 180,504.97 亩森林资源的比例较小，且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该等 5,567 亩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的确认，上述未取得林权证的情况不会对飞尚林产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 5,567 亩的森林资源的过户手续和林权证仍未办理完毕，仍不排除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及其他潜在被侵权的情况。

为规范上述情况，飞尚林产仍在与泰和县林业局和不动产登记局进行沟通，督促泰和县不动产登记局落实具体过户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注 2：飞尚林产林权证抵押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飞尚林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	2015年5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914700	泰府林证字[2010]第0602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0602026002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070200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301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301026002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401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402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503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503026002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606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1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1026002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2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301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3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803026002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1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1026005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2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1903026001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1903026002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1904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1904026002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003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009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009026004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1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1026004、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2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2026003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8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10026008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530200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5901006008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20200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60200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602006002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3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3026005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5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5026007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6706026001 号
2	飞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0150200012-2015 年都支（抵）字	¥409400	泰和林产编号为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3026001、

	林产	有限公司 南昌都司 前支行	155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		2103026002、2103026003 号林权
3	飞尚 林产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昌都司 前支行	0150200012-2015 年都支（抵）字 156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	¥3576000	泰府林证字[2010]第 1101006001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1102006001 号-泰府林证字 [2010]第 1102006003 号、泰府林 证字[2010]第 1802026001 号--泰 府林证字[2010]第 1802026004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1808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 [2010]第 1808026008 号、泰府林 证字[2010]第 1809026001 号、泰 府林证字[2010]第 1809026002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07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 [2010]第 2107026021 号、泰府林 证字[2010]第 2109026001 号--泰 府林证字[2010]第 2109026007 号、泰府林证字[2010]第 2110026001 号--泰府林证字 [2010]第 2110026007 号、泰府林 证字[2010]第 2111026001 号--泰 府林证字[2010]第 2111026011 号

3、林权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玉松林化签订的松树采脂权转让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转让方	林权位置	合同期限	合同明细	合同金额
1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凤凰山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2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戈坪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3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金山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4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林木良种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5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马埠林业工作站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6	峡江县	峡江县仁	2015.1.1	松树采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

	林业局	和林业工作站	- 2017.12.31	脂权	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7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林业局水边林业工作站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8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新陂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9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玉笥山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10	峡江县林业局	峡江县林业工业公司云盘山林场	2015.1.1 - 2017.12.31	松树采脂权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及以下的, 采脂资源价格按 3 元/年*株计算; 当年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在 1 万元/吨, 每提高 1000 元, 采脂资源价格提高 0.3 元/年*株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安福分公司签订的采脂资源承包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转让方	林权位置	合同期限	合同明细	合同金额
----	-------	------	------	------	------

1	刘立云	安福县洋门乡上城村	2016.4.23 - 2016.12.31	松树采脂权	含林场山价部分不足 6 元/株，按实际挂袋株树计算资源费
2	罗伟	安福县彭坊乡槎江陂场村	2016.1.20 - 2016.12.31	松树采脂权	含林场山价部分不足 6 元/株，按实际挂袋株树计算资源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义飞尚及安义县分公司签订的采脂资源承包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转让方	林权位置	合同期限	合同明细	合同金额
1	安义县东阳镇黄城村民委员会	安义县东阳镇黄城林场	2013.1.1 - 2018.12.30	松树采脂权	每年 10 月份左右一次性支付资源费
2	鼎湖镇莲花村大溪小组	安义县鼎湖镇莲花村大溪小组林场	2016.1.1 - 2020.12.31	松树采脂权	每年资源费 3 元/株，以采脂工实际挂袋清点株树计算资源费，预付款 1000 元，管理费 0.8 元/株/年
3	王水狗	安义县万埠镇青湖村林场	2015.12.31 - 2016.12.31	松树采脂权	每年支付资源费 19500 元资源费
4	国营江西省新华林场	国营江西省新华林场	2011 年元月至	松树采脂权	松脂资源费以松香每吨 10000 元的销售价和每株松树松脂资源费 0.8 元为保底(若松香销售价下跌，单株松树松脂资源费基价不变)，

			2021 年 12 底		当松香产品销售价超过基价是,按 松香销售价每上涨 1000 元,松树 单株资源费上涨0.4元的比例计算
5	新民乡 罗丰大 队袁家 小组	安义县新 民镇袁家 小组林场	2015.12.31 - 2020.12.31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1.5 元/株/年
6	新民乡 塘边村 港北村 小组	安义县新 民乡塘边 林场	2013.1.1 - 2018.12.30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16000 元/年
7	新民乡 塘边村 港北村 小组	安义县新 民乡塘边 村港北村 林场	2015.1.1 - 2018.12.31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45000 元/年
8	安义县 新民乡 塘边村 民委员 会	安义县新 民乡塘边 村林场	2015.12.31 - 2017.12.31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6 元/株/年
9	安义县 樟树小 组	安义县樟 树小组	2012.1.1 - 2016.12.30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1.5 元/棵/年
10	王水狗	安义县长 埠镇高洲 村林场	2015.12.31 - 2016.12.31	松树采 脂权	资源费 5.2 元/株/年
11	王水狗	安义县长	2015.12.31	松树采	资源费 95000/年

		均镇竹林 村林场	- 2016.12.31	脂权	
--	--	-------------	-----------------	----	--

四、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主要资质

1、木、竹经营许可证

飞尚林产现持有南昌市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洪林政（2016）洪证副字第 A1066 号《木、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1）泰和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6]0296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松香（5kt/a）、松节油（1kt/a），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2）安福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9]0544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鄱阳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6]023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鄱阳飞尚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投入产出效益，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停止松香、松节油的生产加工，并变更了公司营业范围。鄱阳飞尚目前采用委托飞尚林产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生产、加工。

（4）安义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6]025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5) 玉松林化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06]0384《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松香(3kt/a)、松节油(600t/a)，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3、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1) 泰和飞尚

泰和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362412031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安福飞尚

安福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362412045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 鄱阳飞尚

鄱阳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362312014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4) 安义飞尚

安义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共同颁发的证号为 360112032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安义飞尚已与江西安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工业园区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安义飞尚进行整体征收，因此安义飞尚已停止松香、松节油的生产加工。安义飞尚目前采用委托飞尚林产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生产、加工。

(5) 玉松林化

玉松林化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同颁发的证号为 36241204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玉松林化于 2017 年 10 月向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提出证书复核申请，目前证书仍在复核过程中，将于近期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4、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1) 泰和飞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AQBWH0002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认证泰和飞尚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2) 安福飞尚现持有安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AF）AQBIII201500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福飞尚被认证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 鄱阳飞尚现持有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WHIII 鄱 WH[2015]023 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认证鄱阳飞尚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4) 安义飞尚现持有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AQBWH00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安义飞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安义飞尚已与江西安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工业园区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安义飞尚进行整体征收，因此安义飞尚已停止松香、松节油的生产加工。安义飞尚目前采用委托飞尚林产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生产、加工。

(5) 玉松林化现持有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颁发

的编号为 AQBWH0005 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认证玉松林化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玉松林化于 2018 年 1 月向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提出证书复核申请，目前证书仍在复核过程中，将于近期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泰和飞尚现持有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泰环许字[2016]1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泰和飞尚因发生火灾，部分生产线发生毁损，已暂停生产。

(2) 安福飞尚现持有安福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W-2016030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安福飞尚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期。

(3) 玉松林化现持有峡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EG0018016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4) 兴泰化工持有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泰环许字[2017]1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要经营项目为松香树脂、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 $\text{COD} \leq 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text{t/a}$ ； $\text{SO}_2 \leq 22\text{t/a}$ ； $\text{NO}_x \leq 2.21\text{t/a}$ ，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飞尚林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质过期的情况如下：玉松林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已过期；安福飞尚现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期。公司的上述

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续无法取得，安福飞尚存在停产的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玉松林化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向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提出证书复核申请，目前证书仍在复核过程中，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新的登记证书；安福飞尚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于近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书。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除拥有前述相关业务资质外，飞尚林产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

（三）飞尚林产取得的主要奖励和荣誉

飞尚林产取得的荣誉和奖励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江西省速生丰产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2012-2013年度“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林业产业诚信联盟成员。

玉松林化取得的荣誉和奖励有：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林业类）主要有：国家重点营造林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江西省工业原料林补贴项目、良种补贴项目、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林区公路养护资金项目、南昌市专利补贴项目等。

2015年，公司与吉安市林科所共同申报了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湿加松引种栽培与高效无性系繁育技术研究。

五、员工的简要情况

飞尚林产员工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一) 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6	32.14%
生产人员	32	28.57%
销售人员	9	8.04%
技术人员	12	10.71%
财务人员	23	20.54%
合计	112	100.00%

(二)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5	4.46%
本科	28	25.00%
专科	16	14.29%
专科以下	63	56.25%
合计	112	100.00%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飞尚林产依据 GB/T19001-2008/ISO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松香、松节油国家标准及分析方法》等法律和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并颁布实施。

该《质量手册》是飞尚林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各项质量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指南，要求全体员工在推动各项质量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手册所描述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和内容，不断满足顾客需求和法律法规要求。该质量

管理手册覆盖了公司质量管理有关的各职能部门和生产现场，适用于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供应及服务全过程控制。飞尚林产每年组织体系内审，通过内审活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飞尚林产各业务板块依根据前述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具体过程，并设有专人负责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质量审核，实行从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同时对客户的投诉和对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以此作为改进过程和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飞尚林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李非列先生及飞尚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一）借款；（二）现金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条件，不可分割，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其他项亦不能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借款

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20,134.09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49.90%股权的资金来源。

（二）现金购买资产

华圣股份以现金 20,134.09 万元为对价收购李非列持有的飞尚林产 49.9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将持有飞尚林产 100.00% 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圣股份与持有飞尚林产 49.90% 的股东李非列先生于深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48.8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4,404.70 万元，增值率为 153.06%。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9.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5,658.10 万元，增值率为 142.38%。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飞尚林产 100% 股权价格为 40,348.87 万元，飞尚林产 49.9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0,134.09 万元。

（三）资产交付的时间安排

华圣股份与李非列先生同意根据《公司法》及飞尚林产所在地工商部门的要求，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配合飞尚林产向其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股权转让登记的申请。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飞尚林产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华圣股份承担。

（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华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飞尚林产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完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之日起生效。该等生效条件任何一项未能成就的，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借款协议

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与控股股东飞尚集团于深圳签署《借款协议》。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20,134.09万元，专项用于华圣股份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李非列持有的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49.90%股权的相关事项。

借款期限为10年，自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支付上述借款款项之日起计算，华圣股份有权提前偿还借款。如华圣股份在1年内向飞尚集团还清上述借款款项，本次借款不计算利息。如华圣股份未能在第1年内向飞尚集团还清上述借款款项，华圣股份应在借款满1年之日向飞尚集团偿还本金共计2134.09万元；自第2年起，华圣股份每年应向飞尚集团偿还本金200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飞尚集团支付利息。

四、借款的偿还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飞尚集团分两笔101,340,900.00元、100,000,000.00元，共计201,340,900.00元的借款。公司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	---------

2016 年 7 月 5 日	12,520,00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6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5,700,0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3,120,900.00
合计	201,340,900.00

由于借款在 1 年内清偿完毕，故根据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不计算利息。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飞尚集团注入资金声明：在对华圣股份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和评估后，飞尚集团自愿向华圣股份注入现金 1.1 亿元整，以支持和推动华圣股份的长足发展。该注入现金不增加华圣股份注册资本，也不需要华圣股份承担偿还义务。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

华圣股份在偿还上述借款并收到飞尚集团注入资金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49,774,700.7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697,959.48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华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银行账上闲余资金的作用，更有效的保障股东的利益，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申请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账上的闲余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圣股份经审计的元货币资金余额 27,075,424.1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元，华圣股份账面仍有充裕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李非列先生合法拥有的飞尚林产的股权。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飞尚林产原股东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飞尚林产专注于林木种植，松香、松节油及树脂的加工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飞尚林产 50.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飞尚林产 100.00%股权，主营业务仍为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

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已停滞经营多年，故仍存在以下问题：1、公司自披露 2007 年度报告之后，2008 年至 2014 年一直未能按照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年报及半年报。2、现阶段，2015 年报已如期披露，华圣股份的转让方式已由每周一次变为每周五次。华圣股份现设有董事会 5 名成员（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有监事会 3 名成员，同时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进一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特点，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飞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委托中水致远对飞尚林产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中水致远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水致远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水致远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中水致远使用收益法对飞尚林产进行了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可比分析

标的资产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十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飞尚林产 100%整体股权价值为 43,679.16 万元，高于此次收购 100%整体股权交易价格 40,348.87 万元，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请参见“第

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1、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重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在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

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之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5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英豪酷走车业有限公司因华圣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对华圣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2015年11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0-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已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有效通过的《重整计划》。根据管理人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圣资产总额为111,139.98元。认定债权总额为824,081,233.35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2015年12月3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同意飞尚集团向华圣股份转让飞尚林产50.1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65,681,1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5年12月3日，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飞尚林产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和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6年4月14日，华圣股份已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70-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华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圣股份破产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华圣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参见“第二章”之“四、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滞，无营业收入，仅发生了少量期间费用，主

要利润来源为自 2015 年 12 月起，持有飞尚林产 50.10%股权，主要资产为持有飞尚林产 50.1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飞尚林产所在的松香生产和加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项目“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和《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中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林产化工产品精深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子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飞尚林产属于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属于林产工业范畴。林产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此外，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还受到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管理。这些协会为成员企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为本行业企业提供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为推进行业的结构优化、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行业管理体制

为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对森林资源利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实行以下制度：

① 林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同时，实行以下制度：1）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可相分离，林地所有权归国

家或集体所有，但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2）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3）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和薪炭林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

②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林贷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各地林业主管部门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工业原料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具体操作时，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采伐限额内，根据经营需要，按实际采伐批次分次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安排采伐计划。

③ 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为了保障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实施，国家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④ 木材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必须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⑤ 森林分类经营制度

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将全国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政策措施。国家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拟租赁、承包或合作的地块事先须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实是否属生态公益林，只有排除为生态公益林且确认为经济林地范围才能实施商业造林项

目。

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林业的发展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 2003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部委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林业及林产工业的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未来，随着林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促进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上的独特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广泛地获得国际社会认可，以及随着林产工业企业在利用林业资源实现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领域不断扩展和比重不断增强，林业及林产工业将跨入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可以预期，一系列关于加快植树造林步伐、全面推进生态建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和推动林产工业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的新政策将不断出台。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林产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4-29	森林法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为目的，是国家组织、领导、管理林业经济的有力工具。该法涉及森林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利用等方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0-1-29	条例从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2003-6-25	适应生态建设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产业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鼓励以集约经营方式、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
4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工作的决定》	国家林业局	2005-11-29	加强林业高新技术开发，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围绕国家目标和林业产业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在

				林木（包括竹藤花卉）种质创新与资源培育、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新材料、林业绿色化学品、森林生物制药与生物制剂、林业信息技术和高技术装备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业和名牌产品，促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 （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2-9	支持以松脂等为原料的绿色表面活性剂、环氧树脂固化剂、聚酯（醚）多元醇等绿色精细化学品的高效合成产业化技术开发，减少对石油等一次性矿物资源的消耗和有害有机化学制品的应用。
6	《林业科学和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6-2020 年）》	国家林业局	2006-9-12	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引导我国林业科技资源围绕11个重点领域，集中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为促进林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重点领域包括：生物质材料的化学资源化利用技术、生物质石油基产品替代技术。
7	《国家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国家林业局	2006-9-12	充分挖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研究力量和成果储备，产学研相结合构建林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林业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投融资机制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资本投入林业科技创新工作。
8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税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2007-8-10	要大力发展松香、松节油和以其为原料的林化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国有、民营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化一体化发展；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9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 （2010-2012 年）》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税总局	2009-11-3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及扩大规模。三年内要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形成森林资源培育、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竹产品、林化产品、木本粮油产品、生物制药、

				林业机械制造和生物质能源等支柱产业。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3-27	鼓励类行业中包括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12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2011-8-30	按照产业布局区域化、资源供给基地化、利用方向高值化、生产工艺清洁化、生产装备节能化、产品加工精深化的要求，加快发展松脂精深加工、天然香料、生物农药和生物新材料开发等。重点发展粤桂琼闽赣等地区基地与产品系列加工一体化的林产化工骨干企业；强化川渝黔滇赣等地区松香、松节油、紫胶和香精香料等传统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
13	《林业科学和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林业局	2012-7-5	着力提高林产化工业水平。加快发展松脂精深加工、天然香料、生物农药和生物新材料开发等。重点发展粤桂琼闽赣等地区基地与产品系列加工一体化的林产化工骨干企业；强化川渝黔滇赣等地区松香、松节油、紫胶和香精香料等传统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

（2）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国家鼓励推动林化一体化发展

林产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是国家支持林化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的另一重点。国家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完善产业布局，构建企业资源优势，优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飞尚林产在江西省拥有 19 万亩的林权，并拟继续购买林权以扩大林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将产业链向行业上游延伸，提高原材料松脂的自给率，符合《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提出的林化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② 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

国家林业局、证监会等七部委于 2007 年联合发布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提出“做大产业龙头”的基本原则，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扶持非公经济，支持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增强林业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飞尚林产为全国首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述政策对飞尚林产有较大正面影响。

③ 鼓励林业企业进行技术研发

国家鼓励现有松香、松节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档次和加工深度，不断提高松香深加工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近年来，飞尚林产也因此获得各级政府的财政补助。

④ 扶植重点地域引导产业集群发展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粤桂琼闽赣等地区基地与产品系列加工一体化的林产化工骨干企业；强化川渝黔滇赣等地区松香、松节油、紫胶和香精香料等传统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鼓励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凸显区域林业产业的引领作用。

飞尚林产地处江西省，江西省是我国林产化工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同时为林业改革和发展试点省，目前已出台了有关的配套政策，有效地激发了林业的内在活力，各种生产要素向林业集聚，林业产业迅猛发展，形成强大的林业产业集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林产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林产化工是指利用林业资源，运用化工或生化技术，加工、生产各种化工产品的行业，其最大的特点是对可再生的林木资源进行综合性可持续开发和利用。现代意义的林产化工行业包括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学品、生物质新材料、林纸一体化、松脂化学利用和深加工、活性炭化学与工程等领域，产品包括松香树脂、

生物质油品、单宁酸、活性炭、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林产化工行业的发展基础是森林资源，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结果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目前林业用地面积为 31,259 万公顷，森林面积为 20,768.73 万公顷，人工林面积为 6,933.3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上升为 21.63%，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1,643,280.62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为 1,513,729.72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分别位居世界第 5 位和第 6 位，人工林面积仍居世界首位。相对于我国石油资源的短缺，林产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

历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统计结果

年份	林业用地面积 (万公顷)	森林面积 (万公顷)	人工林面积 (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第一次) 1973-1976	25,760.00	12,200.00	-	12.70	865,600.00
(第二次) 1977-1981	26,713.02	11,500.00	-	12.00	902,800.00
(第三次) 1984-1988	26,742.89	12,500.00	-	12.98	914,100.00
(第四次) 1989-1993	26,288.85	13,400.00	-	13.92	1,013,700.00
(第五次) 1994-1998	26,329.47	15,894.09	4,708.95	16.55	1,126,659.14
(第六次) 1999-2003	28,492.56	17,490.92	5,364.99	18.21	1,245,584.58
(第七次) 2004-2008	30,590.41	19,545.22	6,168.84	20.36	1,372,080.36
(第八次) 2009-2013	31,259.00	20,768.73	6,933.38	21.63	1,513,729.72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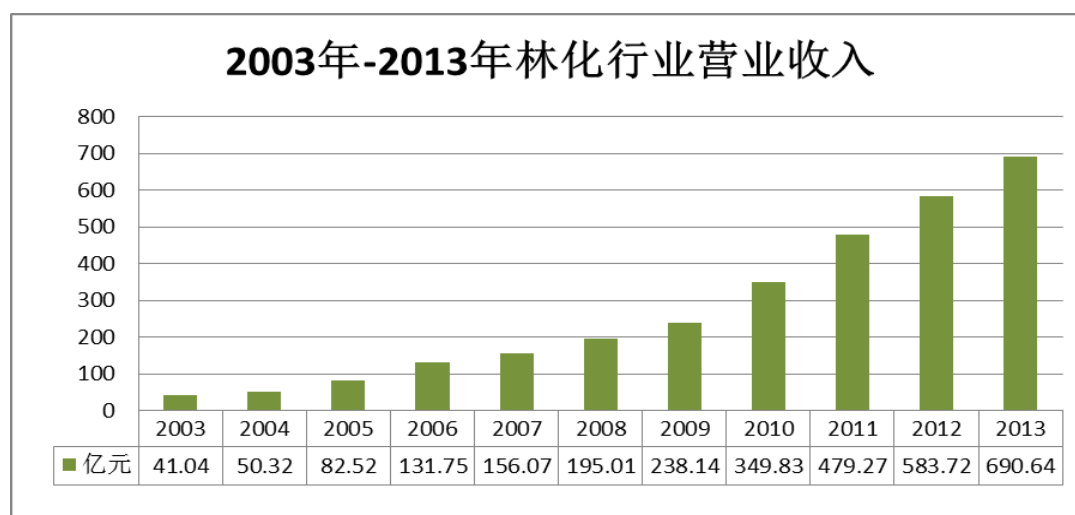
根据《历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统计》结果表明，我国森林资源呈现出数量持续增加、质量稳步提升、效能不断增强的良好态势。在 2008 年到 2013 年两次清查间隔期内，森林资源变化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森林总量持续增长。森林面积由 1.95 亿公顷增加到 2.08 亿公顷，净增 12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20.36%提高到 21.63%，提高 1.27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由 137.21 亿立方米增加到 151.37 亿立方米，净增 14.16 亿立方米，其中天

然林蓄积增加量占 63%，人工林蓄积增加量占 37%。

二是森林质量不断提高。随着森林总量增加、结构改善和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全国森林植被总生物量 170.02 亿吨，总碳储量达 84.27 亿吨；年涵养水源量 5,807.09 亿立方米，年固土量 81.91 亿吨，年保肥量 4.30 亿吨，年吸收污染物量 0.38 亿吨，年滞尘量 58.45 亿吨。

随着全国森林总量的增加、森林结构的改善和质量的提高，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得到增强。据中国林科院评估，全国森林资源中净化大气环境、积累营养物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达 10.01 万亿元。同时，森林生态功能的增强也为林产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林业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我国林产化工产业逐渐发展壮大，产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结构日益优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林产化工产业体系，并且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林化产品主要生产国之一。近年来，我国松香、活性炭等主要林化产品的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加强了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我国林产化工产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林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全行业营收总额在十年内（2003 年到 2013 年）由 41.04 亿元增长至 690.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石油化工产品相比，林产化工产品是以农林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环境友好型和可循环利用的精细化学品，具备可再生、可降解、二氧化碳零排放等优势。

石油属于有限的一次性矿物质资源,随着石油资源的消耗,其资源量将日渐稀缺,成本也将不断上升。因此,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林产化工产品因其资源可再生性,具备更加稳固的发展基础;并且随着林产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研发、成熟及产业化应用,产品将不断升级,各项性能指标也将不断改善,发展空间具备向现有石油化工产品市场延伸的可行性。近年来,随着林产化工行业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并受到国家和行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居民环保意识增强,林产化工产品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

2、松香行业基本情况

(1) 松香产品概述

松香来自于可再生的松林资源——松树中的松脂。由松脂制得的松香是一种透明而硬脆的固体,折断面似贝壳状,且有玻璃光泽,颜色由原料的品质和加工工艺而定,一般为浅黄色至红棕色,是具有热塑性的透明玻璃体物质。松香是多种树脂酸和少量脂肪酸、中性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其中酸性物质约占 90% 主要为树脂酸的同分异构体,另有少量脂肪酸,中性物质约占 5%—10%,其成分比例还随着松脂原料的产地和加工方法不同而略有差异,因而又细分为脂松香、木松香和浮油松香。

我国松脂资源丰富,是脂松香产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脂松香产量的 80% 左右。脂松香是割开松树树体后流出来的含油松脂经蒸去易挥发的松节油后取得的透明固体物质,硬而脆,呈黄色或棕色,其成分主要是各种二萜树脂酸。脂松香通常以蒸汽法制成,先加热溶解成脂液,再经脱色、过滤、澄清除去杂质,最后进行水蒸气蒸馏,馏出物为松节油,釜内剩余物即为松香。

国外还有通过从木材制浆造纸工业中硫酸盐制浆法产生的废液中提取而成的浮油松香和用松根或树干为原料从中提取而成的木松香,其品质和产量均较国内生产的脂松香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松香指脂松香;松香深加工产品指脂松香深加工产品。

早期,松香直接用于肥皂、纸张、油漆、医药等生产,但是其易氧化、易结晶、颜色深等缺点,使其不能满足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而带来的更高要求。自

上世纪 40 年代起，利用松香分子结构中的活性基团进行化学改性，人为地赋予它各种新的特性，可制成一系列深加工产品，如用于汽车轮胎工业的丁苯橡胶聚合乳化剂——歧化松香、用于胶粘剂工业的增粘树脂——氢化松香脂、用于造纸工业的施胶剂——马来松香等。当前全世界松香主要用于加工家居、印刷、电子、食品、医药等领域所需的胶粘剂用增粘树脂、油墨与涂料、造纸施胶剂、合成橡胶等。松香日益成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涉及松香使用的行业的产值约占国内 GDP 总值的十分之一。松香是我国除了纸浆和纸以外数量最大的林产化学工业产品，随着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

（2）产品用途

松香的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行业	用途
粘合剂工业	以松香酯和氢化松香酯为基本原料的粘合剂，常用作热熔性粘合剂、压敏粘合剂和橡胶增粘剂。
油漆涂料工业	工业松香易溶于各种有机溶剂，而且易成膜，有光泽，是油漆涂料的基本原料之一。松香在油漆中的作用是使油漆色泽光亮，干燥快，漆膜光滑不易脱落。
油墨工业	松香在印刷油墨中主要用作载色体，并增强油墨对纸张的附着力。油墨中若不用松香，印制成的墨迹就会色调呆滞，模糊不清。
橡胶工业	松香在橡胶工业上用作软化剂，可增加其弹性。歧化松香钾皂可作合成橡胶的乳化剂。
食品工业	氢化松香与多元醇作用，可生产食用松香，用于制造口香糖和泡泡糖。
电气工业	用松香 35%与光亮油 65%配制成绝缘油在电缆上用作保护膜，起绝缘及耐热作用。松香和电木以及其他人造树脂相混合用作绝缘清漆。此外，电池封口用的火漆，电珠粘合用的油膏粉均含有松香
肥皂工业	松香与纯碱或烧碱一起蒸煮，形成松香皂。松香皂具有很大的去污力，易溶于水，能溶解油脂，易起泡沫。松香具有粘性，可使肥皂不易开裂和酸败变质。
造纸工业	松香在造纸工业上用作抄纸胶料。松香与苛性钠制成松香钠皂，即胶料，胶料与纸浆混合并加入明矾，使松香成为不溶于水的游离树脂酸微粒附着在小纤维上，当纸浆在干燥圆筒上滚压加热时，松香软化填充在纤维之间，这种作用叫“上胶”或“施胶”。纸张“上胶”后，可增强抗水性，防止墨水渗透，改善强度和平滑度，减少伸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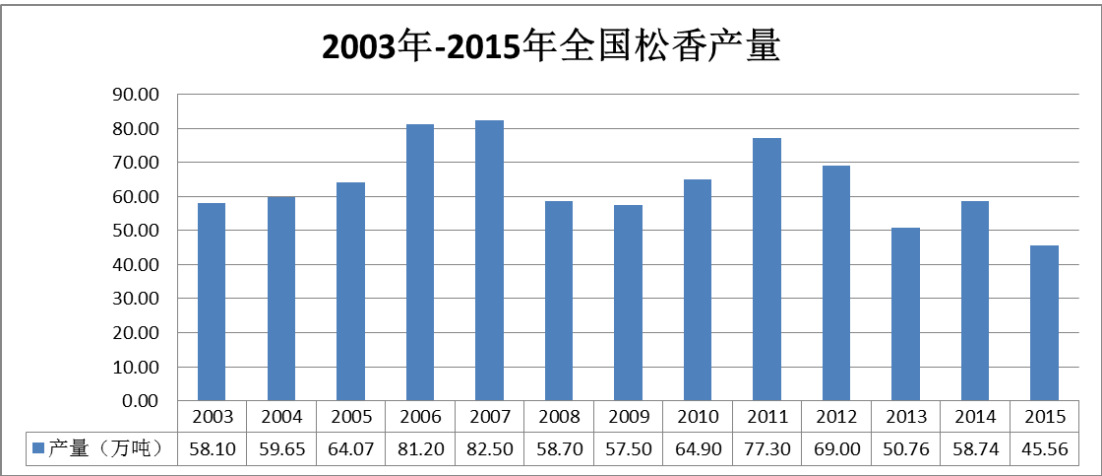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工业	松香在建筑材料工业上主要用做混凝土起泡剂和地板花砖粘结剂。松香也用作氯乙烯石棉瓷砖的粘结剂。松香和亚麻油、碳酸钙、木炭、颜料等在一起混合可制造地毯瓷砖。
定画液制作	由于松香的可溶性，挥发性，以及挥发后可以迅速凝结成一层“坚固而透明的薄膜”原理，画家为保护画面，防止“素描画”被蹭掉，一般会自己制作“定画”液体。
提琴演奏	因为提琴弦使用铁丝制作，所以演奏时极可能出现打滑。用松香在琴弓上擦3-4遍，即可增大摩擦力，降低打滑的可能。

(3) 国内外松香生产和销售概况

①松香的产量情况

松香是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一种重要物资，是林产工业的主导产品之一，用途十分广阔，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我国主要采脂树种是马尾松、思茅松、云南松、南亚松等。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又引种湿地松、加勒比松等树种。

根据美国松树化学品协会的统计资料，近年来世界松香年产量和消费量一直在 120-150 万吨，主要是脂松香和浮油松香。浮油松香的生产国大部分集中在北半球，包括美国、西欧、俄罗斯等，其中美国浮油松香的产量约占世界浮油松香产量的 65%。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脂松香生产国，占世界脂松香总产量 80%左右，其次依次为巴西、印尼、俄罗斯及越南等国，目前我国的脂松香生产已影响和左右了世界松香市场价格走向和发展趋势，为我国本土松香深加工企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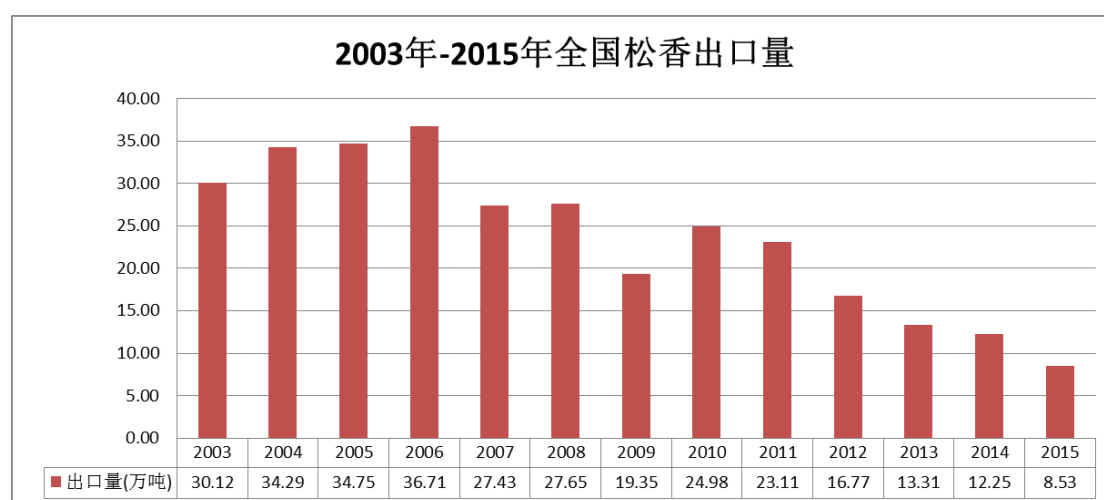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讯松香网

②我国松香的主要出口地区及数量

根据海关统计年鉴、中国松香网、联合国 COMTRADE DATA BASE 的有关数据,日本和欧盟是中国松香出口的两大主要市场,占我国松香出口总量的 70% 以上,而中国台湾、香港、美国、韩国和印度对中国松香的需求也呈上升趋势。

从 2007 年开始,我国的松香出口量开始减少,出口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胶粘剂、涂料、油墨、合成橡胶、造纸等下游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是拉动市场对松香需求增长的关键要素,松香深加工产业迅速发展,跨国公司也纷纷在我国设立公司,国内需求旺盛。



数据来源: 华讯松香网

3、松节油行业基本情况

(1) 松节油产品概述

松节油是松科松属植物分泌的松脂经过蒸馏得到的挥发油,是由萜烯类化合物组成的液体混合物,主要成分是 α -蒎烯和 β -蒎烯。松节油组分分子可以提供碳分子骨架,并同时提供多元环及桥环、环外或环内双键等,具有活泼的化学反应性能和独特的芳香气味,因此成为重要的天然化工原料,特别是在合成樟脑、冰片等化学中间体和合成香料原料的生产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制备方法的不同,松节油可划分为脂松节油、硫酸盐松节油、木松节油和干馏松节油。

在四种松节油中,脂松节油和硫酸盐松节油能够应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近年来，全球松节油年产量约 25-30 万吨，其中硫酸盐松节油 15-18 万吨，脂松节油 10-15 万吨。硫酸盐松节油的主要生产国为美国、加拿大、瑞典、芬兰、法国、西班牙，其中美国与加拿大两国产量约为 10-12 万吨。随着上游造纸工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造纸含酸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硫酸盐松节油的供应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中国为脂松节油主产国，年产脂松节油 9-11 万吨，而硫酸盐松节油产量仅为 0.6-0.8 万吨。

脂松节油的生产应用以亚洲和中南美洲为主，主要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等国。硫酸盐松节油的生产应用则以北美为主，主要由国际大型香精香料企业、精细化工企业作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直接用于生产以香精、农药为主的终端产品，其加工环节较长，产品与国内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目前与国内松节油深加工企业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国内的硫酸盐松节油产量很少，而且国内脱臭除硫技术水平相对落后，成本较高，因此硫酸盐松节油目前在国内主要作为溶剂、燃料油和萜烯树脂的原料使用，并不用于合成樟脑和冰片系列产品的生产。

由于木松节油和干馏松节油不用于工业化生产，而硫酸盐松节油在国内外的生产应用均与公司生产的合成樟脑、中间产品及副产品、冰片不同，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松节油仅指脂松节油。

近年来随着我国松节油深加工行业向高科技、精加工、高得率、新领域方向发展，一些新的深加工产品的竞争力也得到了提高。我国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一是产品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注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生产设备趋向大型化，生产过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注重规模效益和节能降耗；三是在全面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逐步延伸加工环节，提高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比例；四是开发新品种，拓宽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五是培育技术、管理和资金优势，市场营销、服务逐步向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六是逐步实现原材料供应基地化。

（2）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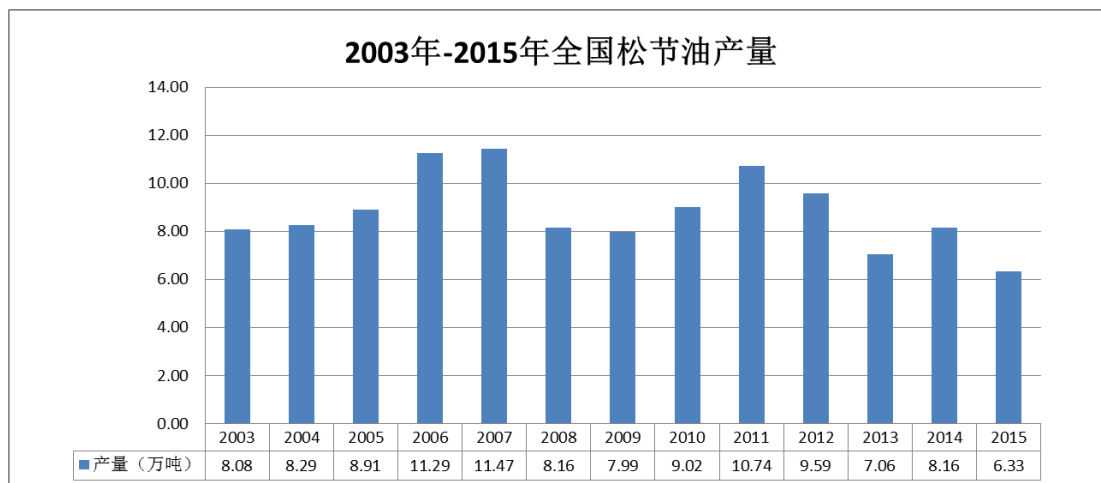
行业	用途
合成香料工业	松节油或其深加工产品是理想的合成香料原料，是国际大型香精香料企业研究开发香料产品的首选原料之一

医药行业	以松节油或其深加工产品为原料可以合成许多具有药理活性的医药产品，包括直接药用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有药用樟脑、左旋樟脑、樟脑磺酸、苯酚氨酸、冰片、合成薄荷脑以及生产维生素的关键中间体异植物醇等。
功能材料	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可以合成具有各种功能的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产量较大或功能较特别的有增塑剂、合成橡胶用助剂、增粘剂、环氧树脂及其助剂、表面活性剂五大类产品
日用化学品	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在日用化学领域主要用作防虫蛀剂的原料，其中合成樟脑防虫蛀制品是最重要的安全型防虫蛀剂，对人体无毒、无害，主要用于衣物、织物、书籍、档案、纸张、木材等物品的防蛀、驱虫、防腐、熏香。
农用化学品	松节油合成萜类驱避剂具有良好的化学基础，可以合成具有农药增效活性、驱虫或引诱活性、除草活性、抗菌杀菌活性的产品。

(3) 国内外松节油生产和销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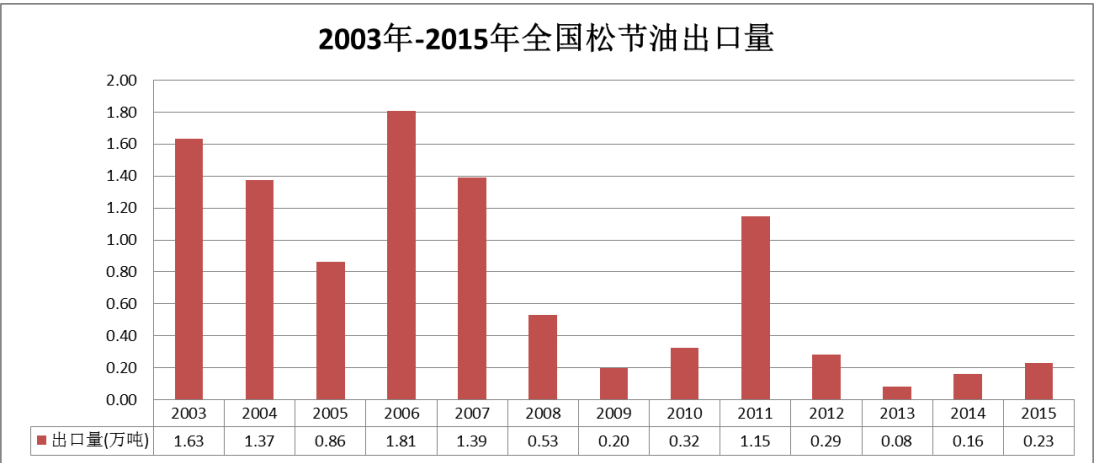
①松节油的产量情况

松节油深加工行业是我国林产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柱行业之一。我国松节油深加工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在 21 世纪初期十年内保持了快速发展状态。根据松香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产量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状态。



数据来源：华讯松香网

②我国松节油的主要出口地区及数量



数据来源：华讯松香网

2013 年-2015 年全国松节油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出口量	810.6 吨	1636.4 吨	2286.9 吨
出口排名前三的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德国 澳大利亚	日本 中国香港 德国	日本 中国香港 德国

数据来源：华讯松香网

4、松香深加工产品情况

（1）松香深加工产品概况

松香深加工主要是利用松香树脂酸结构中的双键和羧基两个化学反应活性中心进行松香改性和制备松香衍生物。其中，改性松香是通过打开松香树脂酸中的双键，引进适当的分子或功能团达到改变松香化学及物理性质的产品；松香衍生物主要是通过松香树脂酸结构中的羧基反应转化而成的羧酸衍生物。

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的主要产品，是以松香和改性松香为原料经过酯化等化学反应制成的树脂的总称。松香树脂具有优良的增粘功能，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起着关键作用。根据生产工艺，松香树脂可划分为松香酯、歧化松香树脂、氢化松香树脂、马来松香树脂、酚醛松香树脂。

整体来看，世界松香深加工产业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区域。亚洲松香深加工生产国家为中国、韩国、日本、印度、印尼等，其中以中国、韩国、日本的深加工产品生产量较大，日本的深加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品种繁多，其

核心产品为造纸用化学品、印刷油墨用树脂、胶粘剂用树脂。欧洲松香深加工生产集中在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德国、法国等，核心产品是胶粘剂树脂与油墨树脂，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松香初级产品进入深加工的比例基本达到 100%。美洲的深加工生产主要分布在美国、巴西，其中美国松香深加工产品的原料主要为浮油松香，深加工产品种类较为齐备，技术含量较高，巴西得益于其丰富的松林资源及较低的采脂成本，近年来松香深加工行业发展较快。

松香深加工行业经过 20 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的高速发展，如今松香深加工产品已被普遍应用于诸多领域，品种日益增多，如松香树脂产品在日本市场占有率居首位的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Arakawa）生产的松香深加工产品已近 110 种，全球规模领先的美国亚丽桑那化学公司（Arizona）生产了近 180 种松香深加工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造纸、印刷油墨、胶粘剂、轮胎橡胶、道路涂料等众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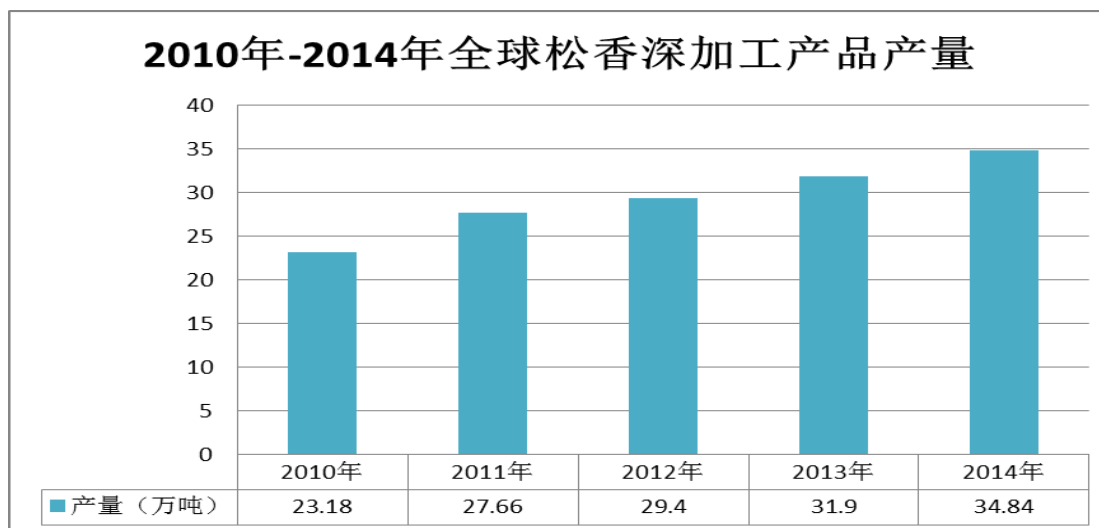
我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进行松香深加工产品的研究，研究起步晚，深加工品种少。生产出口的松香多为仅经过半加工的初级产品，而日本、美国、欧盟等国的松香产品都要经过二、三次甚至四次加工后才能使用。以美国为例，美国年消费近 30 万吨的松香产品都要经过再加工后使用。在国外，松香深加工行业经过 20 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的高速发展，松香深加工产品已被普遍应用于诸多领域，品种多达 200 种。

（2）产品用途

松香树脂产品	性能	用途
松香酯	浅黄色至无色的透明固体，软化点范围宽，酸值较低，增粘性能和耐老化性能优异。	是胶粘剂、油墨、油漆涂料等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广泛使用于纸制品（含卫生制品、标签、胶带、书本装订及包装等）、交通运输、制鞋、建筑建材家具制造等行业。
歧化松香树脂	性能稳定，抗氧化好，保存周期长。	常制成钾皂，用作丁苯橡胶，氯丁橡胶，丁腈胶、ABS 等高分子聚合物的乳化剂。
氢化松香树脂	耐氧化	主要用于电子工业助焊剂、涂料、油墨、食用酯胶原料等方面
聚合松香树脂	黄棕色无定形固体，抗氧化性、抗结晶性。	主要用于油墨、油漆、胶带、精密铸造、水性涂料、颜料等方面
马来松香树脂	软化点比较高，粒子团比较细小，酸性显著、具有	可用作造纸工业的强化施胶剂

	较高的反应性能，对氧化和老化有较好的稳定性。	
酚醛松香树脂	淡黄色至红棕色，透明，软化点高，油溶性好。	主要用于油漆、油墨，也用于漆包线、橡胶等工业。

(3) 全球松香深加工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气候变化

作为林产化工行业的下游，松脂采收和加工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决定了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而气候变化对松脂采收的情况影响很大，气温较高时，松脂产量高，采收频率高，松香和松节油的产量就会升高。另外，雨水对松脂的产量也存在很大影响，雨水过多会导致松脂产量下降，从而带来松香产量的下降。因此，气候的变化对林产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近年来中国气候变化较大，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林产化工行业可能会大幅度的受到气候变化影响。

2、政策法规支持

我国政府鼓励推动林化一体化发展。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完善产业布局，构建企业资源优势，优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我国政府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国家林业局、证监会等七部委于 2007 年联合发布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我国政府鼓励林业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国家鼓励现有松香、松节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档次和加工深度，不断提高松香深加工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近年来，飞尚林产因此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

我国政府扶植重点地域引导产业集群发展。标的资产地处江西省，江西省是我国林产化工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同时为林业改革和发展试点省，目前已出台了有关的配套政策，有效地激发了林业的内在活力，各种生产要素向林业集聚，林业产业迅猛发展，形成强大的林业产业集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环保理念的提升

林产化工是指利用林业资源，运用化工或生化技术，加工、生产各种化工产品的行业，其最大的特点是对可再生的林木资源进行综合性可持续开发和利用。现代意义的林产化工行业包括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学品、生物质新材料、林纸一体化、松脂化学利用和深加工、活性炭化学与工程等领域，产品包括松香树脂、生物质油品、单宁酸、活性炭、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现代社会对环保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而林产化工产品具有天然性、可再生性、可持续性等特点，正是符合了现代人的需求。随着环保理念的提升，未来林产化工行业会得到很大的发展。

4、技术进步和替代品的出现

石油树脂是以石油裂解制乙烯的副产品 C₅ 和 C₉ 馏分为主要原料合成的热塑性树脂，其性质与松香树脂接近。现阶段松香树脂与石油树脂的需求主要受各自价格、性能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协调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虽然从中长期来看，石油属不可再生资源，石油工业未来面临重大转型；松香属于可再生资源，属于天然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政策，具有循环经济属性，其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巨大。但在短期内，由于受原材料价格和松香深加工技术的制约，在道路涂料、低端油墨、部分热熔胶等领域，仍可能面临石油树脂产品的替代竞争，从而对整个松香深加工行业和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经营资质

林产化工行业的资质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两个方面。在安全生产方面，松节油产品具有挥发性，且易燃易爆，因此林产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2、资金实力

松香生产和加工行业属于林产化工行业，虽然相对于石油基化工行业来说投资规模较小，但仍具有化工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新企业欲进入市场，将面临一个两难选择，要么在规模经济上投入巨额资金，并与现有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份额争夺战；要么在规模经济以下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的日益重视以及发达国家对林产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标准的日益严格，松香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环保成本及对产品出口的投入也在不断提高。从发展趋势看，由于各种成本投入的要求逐步提高，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企业投资规模的要求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人力资源

林产化工行业，特别是松脂采收加工和林木抚育行业，所要求的知识综合性特点较强，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生产加工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营林育林知识。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行业内的高端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客户关系

松节油深加工行业具有应用面广，产品种类多、专用性强，下游用户分散等特点，企业需要针对自身的产品结构，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区域市场的特点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不断提高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服务水平。在该行业中，企业销售策略的可行性直接影响企业生存。企业的竞争实力体现为能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不同的产品系列、不同的品质等级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这种模式有利

于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以技术和服务为基础，具有多批少量、产品定制、及时供货等多种特征组合的销售策略，并进而发展为客户关系壁垒。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在实践中发展出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立体销售模式，与下游香精香料、医药、农药等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松香生产和加工行业处于林化产品深加工行业上游，为林化产品深加工行业提供原材料松香和松节油。松香和松节油的年产量因每年的气候等自然因素产生变化，但是总的来说下游客户对松香和松节油的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

三、飞尚林产的竞争地位

（一）飞尚林产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属于首批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曾获得 2012-2013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公司也是江西省内最大的松脂采收加工企业，公司生产的松香产品质量优越，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其地位也不可动摇。

（二）竞争对手情况

在江西省本地，公司松香松节油产品的竞争对手为江西丰林林产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公司松香和松节油产品的竞争对手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树脂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方面，国内有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等，日本有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树脂收入占总体收入的 26.35%，较松香及松节油比例较低。

（三）飞尚林产的竞争优势

1、松香和松节油

（1）竞争优势

① 公司信誉度高，并且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越、价格公允，交货及时，在用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短时间内难以被其他生产商取代。

② 公司运营资金充沛，因此相比于其他小型生产厂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收购原材料松脂时更具备数量和价格优势。

③ 公司拥有自己的采脂林地，松脂成本较低。

（2）竞争劣势

松香和松节油生产行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线容易被小厂商模仿和复制，并且由于人力成本较高，公司在部分情况下成本要比小企业高。

2、树脂

（1）竞争优势

松香树脂种类众多，产品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生产技术至关重要。有些客户需要低气味、颜色好、粘性好的树脂，就要求有对应的工艺和配方，小厂商难以满足。

随着现代人类对环保产品需求的增长，绿色无污染的松香树脂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逐步提升。

（2）竞争劣势

生产松香树脂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较低，进入行业的门槛不高，并且存在被石油树脂替代的可能性。

四、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飞尚林产股权比例由 50.10%提升至 100.00%，飞尚林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飞尚林产的少数股东权益亦将归属于华圣股

份，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打算以林化产品加工为主业，致力于打造资源型的林产一体化产业链，构建技术、管理与投资的核心能力，成为林产化工产品的主导者。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脂松香、松香树脂、松节油等林化产品。通过行业并购、整合与战略合作，扩大资源规模，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逐步进入松树化学品高端产品深加工领域。

中长期内，公司将在巩固林化产品主业的基础上，逐步提供绿色生态工程、苗木以及其它林业相关产品与服务；以基地供应为主，以精深加工为发展目标，促进技术更新和管理升级，优化产业布局。

未来三年内，飞尚林产将以符合企业上市条件为目标，立足于江西及周边省区，积极开展资源整合，寻求与下游优势加工企业的合作，构建林化业务的核心能力，优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为加快目标的实现，特提出“扩大资源量，构建产业链，三年达合规，全力保上市”的短期目标，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上市要求的战略目标体系。

在国内外经营一系列多元化高效益的林农产业，通过可再生资源的建设与循环，永续利用。在满足高端绿色深加工产品需求的同时，实现生态保护与再造，创造就业机会，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形成以林化产业为支柱，在基地建设和林产品深加工一体化基础上，通过资源拓展实现林地规模化和树种结构多样化，探索并获取新的经济增长点，延伸和发展林业相关产业，逐步实现“多功能生态林业立体经济”的复合发展模式。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标的资产飞尚林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8,766.35	41,767,358.29
应收票据	1,166,092.00	-
应收账款	10,332,216.74	10,383,077.16
预付款项	2,725,534.06	46,542,071.59
其他应收款	149,254,661.13	102,775,628.12
存货	74,692,728.78	80,371,748.58
其他流动资产	24,624,780.60	13,072,617.88
流动资产合计	282,044,779.66	294,912,50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	350,000.00
固定资产	40,131,910.18	50,045,535.50
在建工程	303,777.53	8,67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622,231.42	68,283,723.73
无形资产	7,343,462.86	4,418,892.01
长期待摊费用	193,357.12	293,72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870.04	183,6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52,609.15	123,584,159.50
资产总计	401,597,388.81	418,496,66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06,153.09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73,441.16	4,213,921.48
预收款项	3,585,501.97	5,496,340.44
应付职工薪酬	529,073.32	624,149.70
应交税费	553,251.67	1,880,164.04
其他应付款	3,961,613.72	3,401,17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3,209,034.93	90,615,75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12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127,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09,034.93	217,615,75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100,000.00	131,100,000.00
盈余公积	14,568,435.42	14,437,633.4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6,033,096.46	22,020,43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01,531.88	167,558,073.11
少数股东权益	21,686,822.00	33,322,83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88,353.88	200,880,9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597,388.81	418,496,661.12

二、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596,469.24	391,898,937.53
减：营业成本	215,175,111.59	319,918,587.62
税金及附加	1,366,578.68	1,178,401.95
销售费用	3,448,239.16	2,573,176.53
管理费用	13,729,022.16	15,180,383.15
财务费用	9,421,334.20	10,044,349.86
资产减值损失	2,100,607.79	1,799,44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26,219.35	1,806,22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2,780,595.14	-520,507.14
其他收益	6,039,624.79	3,673,045.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02,014.94	45,430,988.29
加：营业外收入	4,075,459.09	397,121.67
减：营业外支出	11,972,879.61	6,048,24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4,594.42	39,779,860.83
减：所得税费用	437,597.91	366,97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6,996.51	39,412,884.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66,996.51	39,412,884.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3,458.77	36,113,040.32
少数股东损益	1,223,537.74	3,299,84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66,996.51	39,412,88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3,458.77	36,113,04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37.74	3,299,843.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71,579.89	457,705,72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02.85	148,2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4,421.07	7,989,10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96,103.81	465,843,0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934,978.71	410,064,85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952.59	11,758,61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5,464.80	7,055,37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7,655.50	16,871,1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95,051.60	445,749,9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052.21	20,093,1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07,025.82	170,228,12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62,81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2,310.00	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75,112.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54,448.77	171,852,94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6,262.21	7,349,16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00	134,79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6,262.21	142,147,46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86.56	29,705,47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31,282.52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7,185.7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8,468.22	10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25,129.43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4,381.28	9,779,31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2,091.32	102,255,98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41,602.03	192,035,30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3,133.81	-88,535,3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3,895.04	-38,736,68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59,766.00	80,196,44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5,870.96	41,459,766.0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华圣股份控股股东仍为飞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非列先生。公司控股股东飞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飞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三、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

四、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李非列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三、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

四、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圣股份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飞尚集团	440301102792602	控股股东
李非列	11010819660429****	实际控制人

（二）参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1	飞尚林产	913601026984838672	13,110.00	子公司	100.00
2	泰和飞尚	91360826550878459Y	1,500.00	孙子公司	100.00
3	兴泰化工	91360826596547268Q	2,800.00	孙子公司	100.00
4	安义飞尚	9136123550876082P	350.00	孙子公司	100.00
5	安福飞尚	91360829550877835B	350.00	孙子公司	100.00
6	九江永翔	913604255560075747	660.00	孙子公司	65.00
7	鄱阳飞尚	91361128550879339K	400.00	孙子公司	100.00
8	九江飞尚	91360426550874001Q	400.00	孙子公司	100.00
9	玉松林化	91360823739158121F	4,245.00	孙子公司	52.89
10	臻尚科技	91360102MA35GDD88R	1000.00	孙子公司	100.00
11	超博林化	360102110001359	800.00	孙子公司	100.00
12	安泰林业	360805110000134	10,000.00	孙子公司	100.00
13	森海林业	91360823051614029N	50.00	孙子公司	52.89

注 1：兴泰化工股权结构为飞尚林产直接持股 80%，泰和飞尚直接持股 20%，由于飞尚林产对泰和飞尚持股 100%，故飞尚林产直接及间接合计对兴泰化工持股 100%；

注 2：超博林化股权结构为兴泰化工持股 70%，安义飞尚持股 30%，由于飞尚林产对兴泰化工及安义飞尚持股 100%，故飞尚林产间接对超博林化持股 100%；

注 3：安泰林业股权结构为兴泰化工持股 70%，超博林化持股 30%，由于飞尚林产对兴泰化工及超博林化持股 100%，故飞尚林产间接对超博林化持股 100%；

注 4：森海林业股权结构为玉松林化持股 100%，由于飞尚林业对玉松林化持股 52.89%，故飞尚林产间接对森海林业持股 52.89%。

（三）其他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飞尚集团之外，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梁焯贤。

梁焯贤，男，1960 年生，高中毕业，一直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作。主要工程在深圳、珠海、佛山、茂名，在珠海有房产，投资资金来源合法。近年开始参与股票投资，一直守法经营，从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与华圣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及其控股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2、华圣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华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自然人。

3、华圣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李清泉、李瑞金、李非文分别持有飞尚集团 17.3913%、17.3913%、4.4782% 股份。除此以外，其他关联方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李非列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非列。李非列持有飞尚集团 60.74%的股权，飞尚集团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占华圣股份股份总数的 55.25%，李非列通过飞尚集团间接控股华圣股份，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已停滞经营多年，故仍存在以下问题：1、公司自披露 2007 年度报告之后，2008 年至 2014 年一直未能按照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年报及半年报。2、现阶段，2015 年报已如期披露，华圣股份的转让方式已由每周一次变为每周五次。华圣股份现设有董事会 5 名成员（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有监事会 3 名成员，同时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特点，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飞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

（二）董事会

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本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进行培训，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结构与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

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圣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华圣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

（二）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圣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飞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

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飞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华圣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出具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华圣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华圣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华圣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华圣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华圣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华圣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华圣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华圣股份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华圣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华圣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圣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华圣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圣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华圣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圣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华圣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华圣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华圣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华圣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华圣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圣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圣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四、关于华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华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本公司已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飞尚林产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华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华圣股份及交易对方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交易对方作为华圣股份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挂牌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华圣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交易对方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增幅较大风险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2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飞尚林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9.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5,658.10 万元,增值率为 142.38%。增值率较高。这是由于公司对于其主要资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并且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与摊销,但其公允价值在不断地升值,导致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账面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对标的资产现时状况的评估,如果发生市场供求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新上市无法实现的风险

待飞尚林产 49.90%的股权注入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申请重新上市属于无先例事项,因此,在申请过程中,公司可能还需要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相关事项。

此外,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松香、松节油和树脂,2014 年及 2015 年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呈持续下跌趋势,报告期内飞尚林产通过控制成本、降低直接采购松脂的价格应对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松香、松节油和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无法通过控制自

身成本或者降低上游采购价格的方式完全消化降价带来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树木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树木产生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进销环节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飞尚林产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泰化工约 4,725.30 m²房产和飞尚林产约 1,567.93 m²房产，合计 6,293.23 m²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权证办理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七、飞尚林产部分林产无林权证可能导致的风险

2010 年 7 月 28 日，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飞尚林产以及泰和县林业局三方共同签订了《泰和县油脂化工厂经营权及国有林场湿地松林木经营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泰和县松源木业有限公司向飞尚林产转让 108,000 亩位于泰和县境内的森林资源。该 108,000 亩森林资源中约 5,567 亩森林资源因其林地所有权存在争议，因此一直未办理相应的林权证。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飞尚林产受让上述森林

资源中，有 5,567 亩森林资源因林地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未发放林权证，并确认该等暂未发证的 5,567 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且列入延权森林资源的范围。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飞尚林产暂未发证的 5,567 亩森林资源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清晰，归飞尚林产所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5,567 亩生物资产原值 2,673,121.89 元，占飞尚林产生物资产总原值 87,633,485.77 元的 3.05%，占比较小。上述尚未取得林权证的 5,567 亩的森林资源占飞尚林产已取得林权证且正在进行采脂的 180,504.97 亩森林资源的比例较小，且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该等 5,567 亩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三项权属的确认，上述未取得林权证的情况不会对飞尚林产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 5,567 亩的森林资源的过户手续和林权证仍未办理完毕，仍不排除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及其他潜在被侵权或被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况。

为规范上述情况，飞尚林产仍在与泰和县林业局和不动产登记局进行沟通，督促泰和县不动产登记局落实具体过户事宜。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八、飞尚林产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飞尚林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资质过期的情况如下：玉松林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已过期；安福飞尚现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期。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续无法取得，安福飞尚存在停产的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玉松林化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向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提出证书复核申请，目前证书仍在复核过程中，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新的登记证书；安福飞尚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于近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书。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非列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将由李非列代为承担。

九、重大债务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中华圣股份向飞尚集团借款 20,134.09 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 49.90%股权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将形成对飞尚集团 20,134.09 万元的重大债务。若华圣股份未来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将存在不能偿还该债务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飞尚林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圣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司公告。

三、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五、对本次资产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的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召开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李非

列先生亦自愿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华圣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即可以开始办理飞尚林产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李非列合法拥有的飞尚林产的股权。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飞尚林产原股东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的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非列先生，李非列持有飞尚集团 60.74%的股权，飞尚集团持有华圣股份 253,362,945 股，占华圣股份股份总数的 55.25%，李非列通过飞尚集团间接持有华圣股份 33.5589%的股份，为华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原则合理。

（1）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

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将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联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充足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尚需经华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华圣股份已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7、参加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项目经办人：舒婷婷、尹龙杰、陈志鹏、朱佳

电 话：0510-82790313

传 真：0510-82833124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负 责 人：谭岳奇

项目经办人：林铠燊、付小华

电 话：0755-82534169

传 真：0755-82531555

三、审计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 责 人：梁春

项目经办人：李东坤、罗述芳

电 话：0755-82900952

传 真：0755-829009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负 责 人：肖力

项目经办人：许辉、方强

电 话：010-62155866

传 真：010-62196466

第十七章 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裕庆：

林 敏：

陈广佳：

贾环安：

王小丽：

监事：

张振美：

贺建虎：

陈朝佛：

高级管理人员：

陈广佳：

林 敏：

邹冬水：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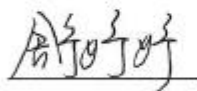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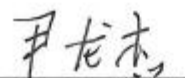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舒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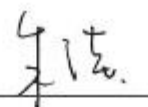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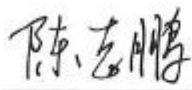
尹龙杰：



朱佳：



陈志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林铠荣： 林铠荣

付小华： 付小华



2018年3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152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19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坤

李东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述芳

罗述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肖 力： 肖 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 辉： 许 辉 

方 强： 方 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大华会所出具的飞尚林产《审计报告》；
- 3、中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水致远出具的飞尚林产《评估报告》；
- 5、国联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华圣股份、李非列及飞尚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7、华圣股份与李非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8、华圣股份与飞尚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
- 9、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华圣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0B01-1

电话：0755-82992797

传真：0755-82991769

联系人：林敏

附件一：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 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林产）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文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都敏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号：3608261100004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松香、松节油、松脂、树脂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以上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森林资源利用、生物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原辅材料；国内贸易商业。

二、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82,39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981.00
预付款项	42,000.00
其他应收款	205,464.49
存货	16,474,286.99
其他流动资产	2,095,432.28
流动资产合计	20,492,556.59

（二）清查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

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的残次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与了解。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三）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查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现行单位成本或可变现净值得出评估值；

2.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本次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282,391.83 元。

①库存现金账面值 8,157.17 元，为存放在企业财务部门的人民币。评估人员在公司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

②银行存款账面值 39,694.63 元，主要为泰和林产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面值同银行对账单、未达账项

的双向调节表进行了核对，全部存款平衡相符，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③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234,540.03 元，为期货保证金。评估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282,391.83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评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值 392,981.00 元，为企业持有的期货保证金。

评估人员对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进行了核查，对企业持有的期货数量进行核查，按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账面已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计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392,981.00 元，无增减变动。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2,000.00 元，核算的内容为企业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部分的相关协议，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查阅期后款项结算的有关凭证，以证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对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2,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经清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17,795.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330.74 元，账面净额 205,464.49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保险费、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在确定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时，对于关联方的往来，由于关联方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回收风险，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关联方以外的单位的往来，按照账务坏账计提方法和比例预计风险损失。

经评定估算，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5,464.49 元。

(5) 存货

经清查，存货账面余额为 16,645,424.02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1,137.03 元，存货净额 16,474,286.99 元。纳入存货评估范围的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

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评估

原材料账面余额 5,044,154.52 元，计提跌价准备 75,001.99 元，原材料净额为 4,969,152.53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82,316.51 元，主要为近期购置的松脂、草酸、煤、松脂桶等。由于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对于跌幅较大的松脂已计提跌价准备，清查后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以清查后的数量乘以清查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经评定估算，原材料评估值为 4,969,152.53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82,316.51 元。

②产成品评估

经清查，产成品账面金额为 10,836,150.38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6,135.04 元，账面值为 10,740,015.34 元，主要为生产加工完成的松节油、黑松香、松香。对产成品，按照市价法确定评估值。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根据泰和林产报表，经分析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0.26%、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0.01%、销售利润率为负不考虑。

评估举例：存货一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 3—9—5，第 1 项

名称：松节油

数量：570,588.00 公斤，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7.26 元/公斤。

评估值 =570,588.00×7.26×(1-0.26%-0.01%)

=4,131,057.00 元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10,614,237.00 元，评估减值 125,778.34 元，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③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账面价值 682,802.61 元，为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成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由于生产环节停留时间短，且料、工、费核算方法合理，各项费用接近基准日的市场价，故按其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为 682,802.61 元；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 16,348,508.65 元，评估减值 125,778.34 元，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经清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5,432.28 元，为泰和林产待抵扣的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抽查了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凭证，并对税费的计提进行了测试，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095,432.28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经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 元，为对 1 家单位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00%	1,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00,000.00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然后对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 现场查点

（1）搜集投资协议，查明投资名称、数量、原始投资额和回报方式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2）对于有特殊约定的长期投资，应详细列明约定的内容，并了解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

（3）查明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明确投资比例，了解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的概况。

3.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收集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于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三）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200,000.00	1,085,929.34	-114,070.66	-9.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1,200,000.00	1,085,929.34	-114,070.66	-9.5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200,000.00 元，评估值为 1,085,929.34 元，评估减值 114,070.66 元，减值率 9.5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子公司江西兴泰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泰和林产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和林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396,454.25	2,832,065.69
2	构筑物	413,513.49	198,762.15
3	管道沟槽	-	-
合计		5,809,967.74	3,030,827.84

（二）资产概况

1. 待估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2. 建筑类型：房屋建筑类型有钢混、混合、砖木、轻钢排架等结构类型。
3. 建造日期：建筑物基本上建成于 2002 年以后。
4. 建筑特点：委评建筑物包括混合结构的食堂、宿舍、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是围墙、场地道路等。

（三）房屋建筑物产权状况

至评估基准日，泰和林产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基本已办理房产证、土地证。

由于委估对象的特点，采用房地分开进行评估。

（四）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

泰和林产对各类房屋建筑物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良好，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水电安装、设备运行良好。

（五）评估的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5.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7.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江西省预算估价定额》2014 年；
8. 《全国安装工程江西省预算估价定额》2014 年；
9. 《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
10. 《吉安市工程造价信息》2015 年 12 月；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12.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资料。

（六）评估过程

1.根据评估目的，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2.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准备相关资料；

3.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配合评估人员，将申报项目逐项分类查阅档案，核对位置、建筑结构、建筑面积、层次和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4.核查房屋权属证及替代性文件；

5.核实建筑物竣工时间；

6.在评估申报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记录房屋建筑物的施工质量、改扩建情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特征，使用维护情况，同时，核实标定位置、数量、结构形式、装修标准及保温情况等。对待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详细核实和记录资产的现实状况；对关键、重要或有代表性的项目详细填写现场记录表，评定完好分值；

在实地勘察时发现工程项目、面积、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与申报表不符的与被评估企业人员共同核实并记录，以实测结果为准；

7.整理分类、归纳现场收集的资料，选择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

8.整理汇总、编写建筑物评估说明及案例。

（七）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是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对象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

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

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项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建安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预（决）算调整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造价的总价。先把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无竣工资料的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②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部和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

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依 据
			费率(%)	费用(元/	
1	设计勘察费	工程造价	4.54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34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2007]价费
3	建设单位管理	工程造价	1.5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
4	工程建设招标	工程造价	0.35		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03		计投资（1999）1283 号
6	环评费	工程造价	0.03		计价格（2002）125 号
7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		2.00	赣价房字[1999]1 号
	合计		8.79	2.00	

（3）资金成本

对于项目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1）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4)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①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②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③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八) 评估案例

案例：综合办公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 评估对象概况

(1) 基本概况

综合办公楼位于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2002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该房屋为砖混结构，共 3 层，局部 4 层，建筑面积 589.40 平方米。该房屋采用砖基础，钢筋混凝土圈梁梁，钢筋混凝土板，平屋面，240 粘土砖承重墙，地砖、水泥砂浆地坪，外墙涂料，内外墙乳胶漆，铁门、塑钢窗；水、电等设施齐备。

(2)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包括基础、主体结构、维护结构、屋面、门窗、装修和水电等的建造费用。

由于本房屋建成时间较远，没有比较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所以采用类比进行评估，根据《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江西省预算估价定额》2014 年，《全国安装工程江西省预算估价定额》2014 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吉安市工程造价信息》2015 年 12 月；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经测算，委评房屋建筑物造价计算如下表：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按定额取		359,534.0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107,860.20
二	技术措施费	按定额取		26,523.00
2	人工费	按定额取		2,652.30

三	组织措施费	(一+二)*费率	3.01	11,620.32
3	其中人工费	按定额取		1,743.05
四	价差			112,533.00
五	企业管理费	(一+二)*费率	3.54	13,666.42
六	利润	(一+二)*费率	3	11,581.71
七	规费	4+5+6+7+8+9		24,111.03
4	社会保障费	(一+二)*费率	4.39	16,947.90
5	住房公积金	(一+二)*费率	0.81	3,127.06
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一+二)*费率	0.1	386.06
7	工程排污费	(一+二)*费率	0.05	193.03
8	上级行业管理费	(一+二+三)*费率	0.6	2,386.06
9	工程定额测定费	(一+二+三+四+五+六)*费率	0.2	1,070.92
八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	4.413	24,693.80
九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584,263.28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按定额取		106,092.0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26,523.00
二	技术措施费	按定额取		14,735.00
2	人工费	按定额取		1,178.80
三	组织措施费	(1+2)*费率	12.19	3,376.85
3	其中人工费	按定额取		506.53
四	价差			-15,862.00
五	企业管理费	(1+2+3)*费率	13.33	16,173.76
六	利润	(1+2+3)*费率	12.72	15,433.63
七	规费	4+5+6+7+8+9		33,481.84
4	社会保障费	(1+2+3)*费率	21.95	26,632.71
5	住房公积金	(1+2+3)*费率	4.05	4,914.01
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2+3)*费率	0.5	606.67
7	工程排污费	(1+2+3)*费率	0.25	303.33

8	上级行业管理费	(一+二+三)*费率	0.6	745.22
9	工程定额测定费	(一+二+三+四+五+六)*费率	0.2	279.90
八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	4.413	7,653.51
九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181,084.59

安装工程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按定额取		51,867.2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14,522.82
二	技术措施费	按定额取		5,894.00
2	人工费	按定额取		294.70
三	组织措施费	(1+2)*费率	14.36	2,127.80
3	其中人工费	按定额取		319.17
四	价差			12,456.00
五	企业管理费	(1+2+3)*费率	27.36	4,141.40
六	利润	(1+2+3)*费率	20.52	3,106.05
七	规费	4+5+6+7+8+9		5,916.25
4	社会保障费	(1+2+3)*费率	29.27	4,430.51
5	住房公积金	(1+2+3)*费率	5.4	817.38
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2+3)*费率	0.66	99.90
7	工程排污费	(1+2+3)*费率	0.33	49.95
8	上级行业管理费	(一+二+三)*费率	0.6	359.33
9	工程定额测定费	(一+二+三+四+五+六)*费率	0.2	159.18
八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	4.413	3,773.50
九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89,282.20

建安工程费=584,263.28+ 181,084.59 +89,282.20

=854,630.00 (元,取整)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部和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具体计算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总金额	依据
			费率	费用		
1	设计勘察费	工程造价	4.54		38,800.20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34		19,998.34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5		12,819.45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4	工程建设招标投	工程造价	0.35		2,991.21	计价格[2002]1980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03		256.39	计投资(1999)1283
6	环评费	工程造价	0.03		256.39	计价格(2002)125号
7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		2.00	1,178.80	赣价房字[1999]1号
	合计		8.79	2.00	76,300.78	

③资金成本

与本委评对象结构、建筑面积、施工工艺及难度、设施设备配套程度等较接近的该类房产建成投入使用的合理周期应为1.5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4.75%计算,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4.75\% \times 1.5 \div 2 \\
 &= (854,630.00 + 76,300.78) \times 4.75\% \times 1.5 \div 2 \\
 &= 33,164.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④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
 \text{重置价值}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854,630.00 + 76,300.78 + 33,164.00 \\
 &= 964,100.00 \text{ (元 取百位整)}
 \end{aligned}$$

(3) 成新率

① 使用年限法

该房屋2002年4月建成投入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13.68年,考虑到该房屋的现状以及使用、维护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其为框架结构,结合评估建筑结构经济使用年限,其结构主体经济耐用年限为50年。

结构主体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总使用年限×100%

$$= (50-13.68) / 50 \times 100\%$$

$$= 73\% \quad \text{取整}$$

② 观察法

评估师依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分项鉴定、打分，据此评定观察法成新率，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鉴定表

序号		部位名称	标准分	评估分	权重
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	15	13	80%
	2	承重结构	40	32	
	3	非承重结构	15	11	
	4	屋面	15	12	
	5	楼地面	15	10	
		小计	100	78	
装修部分	6	门窗	20	15	10%
	7	外粉饰	30	22	
	8	内粉饰	30	25	
	9	顶棚	20	16	
		小计	100	78	
设备部分	11	水卫	40	25	10%
	12	电照	20	18	
	13	其他	40	34	
		小计	100	77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78 \times 80\% + 78 \times 10\% + 77 \times 10\%) \times 100\% = 78\%$$

③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73\% \times 40\% + 78\% \times 60\%$$

$$= 76\% \quad \text{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964,100.00×76%

=732,700.00（元 取整）

(九)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和林产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净值增值额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396,454.25	2,832,065.69	11,276,600.00	8,570,100.00	5,738,034.31	202.61
构筑物	413,513.49	198,762.15	6,511,900.00	3,774,000.00	3,575,237.85	1,798.75
管道沟槽	-	-	228,200.00	139,300.00	139,300.00	-
合计	5,809,967.74	3,030,827.84	18,016,700.00	12,483,400.00	9,452,572.16	311.88

评估结果分析：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452,572.16 元，增值率 311.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其人工费、材料费较建筑物建成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类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 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为泰和林产所拥有的设备，委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合计26,892,839.38元，账面净值合计14,291,164.59元，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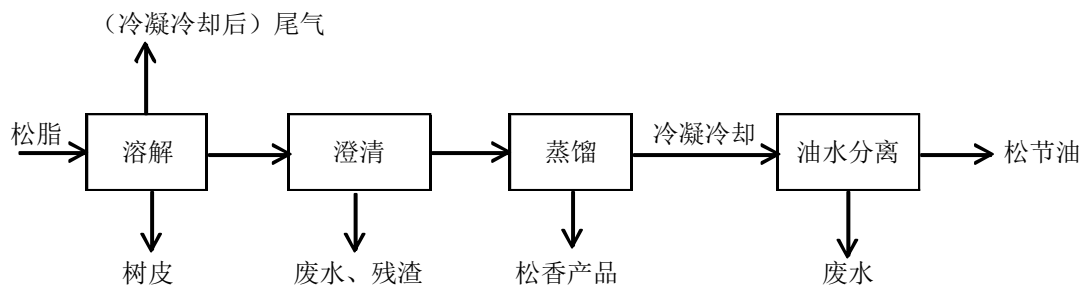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22,741,629.91	13,800,818.01
2	车 辆	3,268,892.00	387,453.75
3	电子设备	882,317.47	102,892.83
合 计		26,892,839.38	14,291,164.59

（二）设备概况

此次委估设备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组成。泰和林产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产品的制造生产。生产设备主要为：蒸汽锅炉、松香生产线、螺旋送料机、冷凝器、松节油储罐、变配电设备、检测设备等；车辆主要为公司经营办公用客车及轿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用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泰和林产主要设备 2 条松香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年。委估生产机器设备目前总体状态一般，专用设备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工作环境一般，设备在正常使用。委估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泰和林产生产区内。

泰和林产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评估依据

- 1.《2015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2.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 3.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4.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 号）;
- 6.《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典型设备使用说明书、购置合同、发票等评估基础资料;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

10.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过程

1. 清查工作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存放地点、数量等情况及现状进行了解核实；并查阅运行记录、技术档案等资料；对典型设备，与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就其目前使用情况交换意见，并填写了现场勘察记录，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 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并向现场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

(5)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在完成了申报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现场核实工作后，评估人员依据所掌握的资料，首先，分析确定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测算方法；其次，查阅近期各种有关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收集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或最近销售价，某类资产的物价变动指数等，取得设备重置价值；计算汇总，形成评估结果初稿。

3. 评估汇总

在完成评估估算初稿后，分析评估增减值原因，找出其不合理因素，进行调整。同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沟通，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修改定稿。随后，按设备分类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汇总格式要求，把清查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编辑成

册，同时，把评估过程中的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成“底稿”存档。

4.撰写评估说明

按财政部提出的编制报告格式要求，撰写《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整理工作底稿，向项目负责人移交资料。

（五）评估方法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号）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允许抵扣。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车辆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分摊防腐保温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分摊防腐保温费+安装调试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因本次设备评估涉及的生产规模及金额不大，故不计算资金成本。

（2）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全价=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3）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4）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①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②通过查询《2015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2015年国外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③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④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5）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6）分摊防腐保温费

对于需进行防腐保温处理的化工设备及工艺管线，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等资料测算其防腐保温费用构成，参考类似化工工程通常防腐保温费率确定。

化工设备分摊防腐保温费=设备购置价×防腐保温费率

（7）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8）其他费用的确定

设备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规费。据财建[2002]394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企业生产规模测算设备中应分摊的其他合理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5%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3.00%	计价格[2002]10号
3	环境评价费	0.68%	计价字 2002[125]
合计		5.13%	

2.设备成新率的评定

(1) 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调整因素	分档内容	分级内容及代号	调整系数	分档、分级依据与细则
K1	制造质量	优良	质优1级ZU1	1.15	制造国别进口、国产 设计与制造企业著名、知名企业、专业、一般、较差 使用者反映意见好、中、差 获取奖情况国际、国内、部、省市级、行业 制造年代 技术鉴定结论 品牌知名度著名、驰名、知名、一般
			质优2级ZU2	1.10	
			质优3级ZU3	1.05	
		一般	质一般级ZU3	1.00	
		较差	质差1级ZC1	0.95	
			质差2级ZC2	0.90	
			质差3级ZC3	0.85	
K2	负荷利用	轻	荷轻级HQ	1.05	小于额定负荷
		额定	额定级HB	1.00	额定负荷
		超	荷超1级HC1	0.95	超额定负荷≤5%
			荷超2级HC2	0.90	超额定负荷≤6-10%
			荷超3级HC3	0.85	超额定负荷≤11-15%
			荷超4级HC4	0.80	超额定负荷>15%
K3	时间利用	少	少时级SS	1.05	(1班或零班)/日或<250天/年
		正常	正常级SB	1.00	2班/日或250-275天/年
		超	超时1级SC1	0.95	2-3班/日或>275-300天/年
			超时2级SC2	0.90	3班/日或300天/年

K4	维 护 保 养	优良	养优级YU	1.05	考虑因素 、有否制度规定 、有否专人负责 、实际执行效果
		一般	养一般级YB	1.00	
		较差	养差1级YC1	0.95	
			养差2级YC2	0.90	
K5	修 理 改 造	曾大修改造 或多次改造	修改1级XG1	1.15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20%
			修改2级XG2	1.10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10%--≤20%
		曾经	修改3级XG3	1.05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10%
		未经	无修改级XG0	1.00	无修理、修改费用投入
K6	故 障 情 况	无	故障零级GZ0	1.00	半年运行中无故障
		少	故障1级GZ1	0.95	半年运行1次故障
			故障2级GZ2	0.90	半年运行2次故障
		多	故障3级GZ3	0.85	次半年次年故障上述故障指每次 排除故障天以上
			故障4级GZ4	0.80	
K7	环 境 状 况	良好	环境良好级JH	1.05	干燥、通风、洁净（少尘）、无腐 蚀、无振动、无强烈温度变化、无 蒸气
		一般	环境一般级JB	1.00	
		较差	环境差1级JC1	0.95	潮湿、多尘、有腐蚀性气体、液体
			环境差2级JC2	0.90	蒸气、有强烈振动、有强烈温度变 化

（2）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 (规定行驶时间 - 已行驶时间) ÷ 规定行驶时间
×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

（3）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4)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六) 评估案例

案例一 蒸汽锅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表 4-6-4 第 75 项

该设备购建并启用于 2013 年 6 月，制造厂家：江西万安锅炉有限公司。数量：1 台套。规格型号：DZG2-1,25-M。该设备总体外观较新，维护保养一般，目前正常运行。

该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蒸汽锅炉	DZG2-1,25-M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额定出力	2.00t/h
额定压力	1.25MPa
出口温度	193.5℃
燃料种类	煤
外形尺寸	4.2*2.4*3.6m
锅炉总重	18000kg

1. 重置全价计算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分摊防腐保温费+安装调试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1) 经查询《2015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结合市场询价，得出该设备购置价为：135,700.00元/台，不含税价为：115,982.91元/台。

(2) 运杂费

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运杂费率1%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调试费率

$$=135,700.00 \times 1\%$$

$$=1,357.00 \text{ 元}$$

(3) 分摊防腐保温费：

化工设备分摊防腐保温费=设备购置价×防腐保温费率

$$=135,700.00 \times 8\%$$

$$=10,856.00 \text{ 元}$$

（4）安装调试费

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安装调试费10%

$$\begin{aligned}\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 135,700.00 \times 10\% \\ &= 13,570.00 \text{ 元}\end{aligned}$$

（5）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begin{aligned}\text{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防腐保温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times \text{其他费率} \\ &= (135,700.00 + 1,357.00 + 10,856.00 + 13,570.00) \times 5.13\% \\ &= 8,284.08 \text{ 元}\end{aligned}$$

（6）重置全价=设备不含税购置价+防腐保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begin{aligned}&= 115,982.91 + 1,357.00 + 10,856.00 + 13,570.00 + 8,284.08 \\ &= 150,000.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2. 成新率计算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评设备外观较新，维护保养状况一般，目前正常使用。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该类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16年，现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13.5年，故

$$\begin{aligned}\text{N0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imes 100\% = 13.5 / (13.5 + 2.5) \times 100\% \approx 84\% (\text{取整})\end{aligned}$$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其原始制造质量一般，则：制造质量修正系数K1取1；

经设备管理人员介绍及查阅有关资料，该类设备的运行正常，则：设备负荷利用修正系数K2取1；

经现场了解，该设备利用率正常，故：设备时间利用系数K3取1；

经现场了解及查阅有关资料，该设备维护保养一般，取维护保养系数K4为1；

经现场了解及查阅有关资料，该设备未进行过改造，则设备修理改造修正系数K5取1；

经现场勘察及了解，该设备一年内未出现过故障，则：设备故障修正系数

K6取1;

经现场勘察该设备工作环境一般, 则: 环境修正系数K7取1。则:

实体性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 84\%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approx 84\%$

3. 评估净值

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 150,000.00 \times 84\%$

$= 126,000.00$ 元

案例二 奥迪轿车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表 4-6-5 第 2 项, 该车为轿车, 车辆牌号: 赣 D95566, 该车辆购置并启用于 2010 年 10 月, 已行驶里程: 210000 公里, 规格型号: 奥迪 FV7241FCVTG, 发动机号: 283253, 车辆识别代号: LFFV4A24F7A3075960, 自动挡, 生产厂家: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数量: 1 辆。

车型名称	奥迪轿车
规格型号	奥迪 FV7241FCVTG
车身	
长度 $\times$ 宽度 $\times$ 高度(mm)	5035 $\times$ 1855 $\times$ 1485
轴距(mm)	2945
前轮距(mm)	1612
后轮距(mm)	1622
总质量(Kg)	2225
核定载客(人)	5
发动机	
最高车速(km/h)	222
发动机排量(ml)	2393
发动机功率(kw)	130
燃料种类	汽油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从近期市汽贸市场价格信息及网上查阅, 并经过销售商查询, 该轿车购买价为 400,000.00 元, 不含税价为: 341,880.34 元。

购置税 = 车价 / 1.17 $\times$ 10% = 34,188.03 元

入户验车、领牌费等相关费用：300.00元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车辆购置价中进项税允许抵扣，故

重置价值=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

$$=341,880.34+34,188.03+300.00$$

$$=376,400.00 \text{ 元（取整）}$$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2013年5月实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对于小、微型非营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需强制报废，但对于使用年限没有限制，本次评估参照小、微型非营运汽车通常经济使用年限15年来测算其年限法成新率。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使用5.18年，已行驶210000公里。

（1）年限法成新率

$$\text{成新率1} = (\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9.82/(9.82+5.18) \times 100\%$$

$$\approx 65\%(\text{取整})$$

（2）里程法成新率

$$\text{成新率2} = (\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600,000.00-210,000)/600,000.00 \times 100\%$$

$$\approx 65\%(\text{取整})$$

根据孰低原则取成新率 65%；该车漆色完好，外观一般，发动机噪音一般，启动性能、加速性能、制动性能均良好，转向时无明显偏摆现象，电气性能正常，音响效果一般，维修保养及时，故不对成新率进行修正，即该车成新率最终确定为 65%。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376,400.00 \times 65\%$$

$$=244,660.00 \text{ 元}$$

（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2,741,629.91	13,800,818.01	4,651,400.00	1,495,324.00	-89.16
车 辆	3,268,892.00	387,453.75	2,500,200.00	1,387,434.00	258.09
电子设备	882,317.47	102,892.83	512,900.00	121,234.00	17.83
合 计	26,892,839.38	14,291,164.59	7,664,500.00	3,003,992.00	-78.98%

2. 设备评估减值：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2,305,494.01元，增值率为-89.16%，减值主要原因是：早期收购的二手设备价格较高所致。

(2) 车辆评估增值额999,980.25元，增值率为258.0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所致。

(3)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18,341.17元，增值率为17.83%，增值主要原因是：财务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与电子设备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部分设备折旧已提足，但目前仍在使用，引起评估增值。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号）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允许抵扣。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车辆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工程师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同时受条件所限，也未能对机器设备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所采用的资料、数据均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及有关资料为准，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1.土地登记状况

本次委托评估土地为 3 宗工业用地，详细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证载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宗地 1	泰和工业园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泰国用（2011）第 0175 号	36,369.20	出让	工业	2062-1-6
宗地 2	泰和工业园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泰国用（2011）第 0174 号	14,270.00	出让	工业	2062-1-6
宗地 3	泰和工业园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泰国用（2011）第 0173 号	20,083.60	出让	工业	2062-1-6

2. 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所有权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泰和林产，待估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

3.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现状为从事生产的工业用地，规划用途和最有效利用均为工业用地。

（二）估价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5)《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2001年8月21日国土资发[2001]25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0年4月1日施行)；

(8)《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

(9)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关文件；

(10)吉安市人民政府和泰和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有关文件；

2. 有关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GB/T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3. 其他资料

(1)土地权属证明资料；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3)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三) 地价定义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各待估宗地实际用途、设定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和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及设定开发程度等土地状况详见下表《待估宗地地价定义一栏表》。由于待估宗地红线内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已计入企业其它资产中，为避免资产重复计算，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均为宗地红线外的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本次评估的价格是指于2015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在上述设定的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和土地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地价定义一栏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登记用途	设定用途	设定的剩余使用年限	估价日期 实际开发程度	设定开发程度
宗地1	泰和工业园	工业	工业	45.02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宗地 2	泰和工业园	工业	工业	45.02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宗地 3	泰和工业园	工业	工业	45.02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四)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泰和县位于江西省中南部，吉泰盆地中心，东南毗兴国县，西连井冈山市、永新县。全县东西长 105 公里，南北宽 57 公里，国土总面积 2667 平方公里。境内地貌多样，山地、丘陵、河谷平原面积各占 16%、54%和 30%。年均日照 1756.4 小时，气温 18.6 度，无霜期 281 天，降雨量 1726 毫米，光能充足，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丰沛，属典型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全县森林覆盖率 51.6%，森林蓄积量 450 万立方米。地表水多年平均总量 22.44 亿立方米，过境客水量多年平均达 380.93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6.75 万千瓦。

全县辖 16 个镇、6 个乡、2 个场（澄江镇、碧溪镇、桥头镇、禾市镇、螺溪镇、石山乡、南溪乡、苏溪镇、马市镇、沿溪镇、塘洲镇、冠朝镇、上模乡、沙村镇、水槎乡、上圯乡、老营盘镇、中龙乡、小龙镇、灌溪镇、苑前镇、万合镇、武山垦殖场、泰和垦殖场），县政府所在地澄江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北距南昌 262 公里、吉安市 42 公里，西上井冈山市区 114 公里。

总体上，泰和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欠发达县，当地年轻人大量外出到沿海打工。2007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46.92 亿元，排吉安市第 1 位（除市辖区）；人均生产总值 8921 元，排第 5 位；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28.9:41.8:29.3；财政总收入 3.46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2.33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4456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9139.6 元；全年外贸出口 1248 万美元。江西泰和乌鸡协会持有的“泰和乌鸡”商标在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是全国唯一的活体驰名商标。

2012 年，全县生产总值突破 100 亿元，达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2.5 %；财政总收入突破 13 亿元，达 13.58 亿元，同比净增 2.48 亿元，增长 22.3%；地方财政收入突破 8 亿元，达 8.27 亿元，增长 2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70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7700 元，分别同比增长 11.6%和 12%。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6 亿元，同比增长 34%。

2. 区域因素

泰和交通便捷，区位优势。105、319 国道、京九铁路、大广高速、泰井高速以及正在建设的泉南高速在县城纵横立交，千里赣江傍城而过，上溯赣州，下通长江。原井冈山（泰和）火车站位于县城文田开发区，是京九线上规模最大的县级火车站，成为通往旅游胜地井冈山的门户。井冈山机场距县城仅 15 公里。泰和已成为水陆空八条交通网线的枢纽，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三角区的腹地，承接粤闽、港澳、江浙沪等经济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非常明显。

（1）区位位置

待估宗地位于吉安市泰和工业园。

（2）交通条件

105、319 国道、京九铁路、大广高速、泰井高速以及正在建设的泉南高速在县城纵横立交，千里赣江傍城而过，上溯赣州，下通长江。

公交状况：区域内无公交车经过，公交便捷度劣。

（3）基础设施条件

供水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由市政供水。

（4）区域环境状况

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有污水处理厂。

危险设施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危险设施。

（5）自然条件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形较平坦，基本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较好。

（6）工业区成熟度

工业集聚及配套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目前企业的数量较多，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配套协作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企业配套协作状况较好。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未来发展趋势对工业发展较有利。

（7）行政因素

城市规划限制：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8）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其他区域因素状况对待估宗地的利用无影响。

3. 个别因素

（1）待估宗地状况

宗地地形状况：待估宗地地面较平坦。地形条件较优。

（2）宗地地基状况

待估宗地地基条件一般，地基承载力为 7—8 吨 / 平方米，一般工业建筑建设时需作一般的基础处理。

（3）宗地形状

待估宗地形状近似矩形，宗地形状对工业用地开发较有利。

（4）宗地面积

待估宗地面积为 70,722.80 m²，面积较适中，对土地利用较有利。

（5）宗地利用状况

在估价期日，该土地利用较为充分。

（6）宗地临路状况

待估宗地东临二级主干道。

（7）宗地位置

待估宗地距镇中心距离约为 10km。

（8）土地使用限制

待估宗地规划和现状用途为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有一定限制。

（9）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待估宗地内供水、供电保证率 98-99%，排水状况和通讯状况较优。

（10）接近交通设施距离

距各个车站较远，都在 10 千米以上。

（11）距危险设施距离

待估宗地 500 米内无危险设施。

（五）估价原则

依据地价评估的最有效利用原则、供需原则、替代原则和变动原则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科学的评估。

1. 最有效使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收益不同，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以其所占有的土地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地价是以该宗地的效用作为最有效为前提的。此次评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在评估中充分考虑工业用地特性，按照最有效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得到一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土地价格。

2. 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关系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则下降。其成立条件是：①供给者与需求者各为同质的商品进行竞争；②同质的商品随价格变动而自由调节其供给量。土地也是一样，其价格也是由需求与供给的互相关系而定。

3. 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4. 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互协调。因若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块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以要分析土地是否与所处环境协调。因此，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价格。

5.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评估以公正、公平的态度和道德，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原则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六）评估方法与估价过程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常地价评估主要方法有

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报告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土地估价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基础及公用设施齐全，同时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已无实际成交案例，而当地的基础及公用设施齐全，所以考虑到待估宗地周围的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市场状况、待估宗地状况等，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估价；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由于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的评估方法之一。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当地基准地价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1 + \sum K)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不一致，故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即：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待估宗地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修正后的宗地地价 $\pm$ 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2.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P-----委评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容积率、临街状况、宗地进深、其他规划限制条件、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3. 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计算公式：

土地使用权价格=基准地价修正法计算的土地使用权价格×50%+市场法计算的土地使用权价格×50%。

（七）评估案例

案例 1：宗地 0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 基本概况

宗地 1 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6,369.20 m²，其土地登记详细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者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1	泰国用（2011） 第 0175 号	泰和工业园	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36,369.20

宗地使用年期、用途、土地开发程度表

宗地编号	登记用途	设定用途	剩余使用年期	实际开发程度	评估设定开发程度
1	工业	工业	45.02	红线外“五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宗地内“五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场地平整	红线外“五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宗地内场地平整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泰和林产，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待估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土地上现建厂房。

2. 基准地价法

（1）基准地价定义

泰和县基准地价内涵为基准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各土地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一平”；（以下简称“五通一平”），在平均容积率条件下，某一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1 + ΣK)

式中：K1_____期日修正系数

K2_____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_____用途修正系数

ΣK_____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如果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待估宗地地价 + 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2）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位于泰和县盛泽镇坝里村，依据泰和县土地级别图，确定各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由于受委十五宗土地都位于泰和县，其基准地价详见下表：

级别 价格 用地类型	I		II		III		IV		V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商业用地	2980	198.67	2060	137.33	1380	92.00	870	58.00	600	40.00
住宅用地	1890	126.00	1290	86.00	880	58.67	600	40.00	450	30.00
工业用地	416	27.73	327	21.80	228	15.20	163	10.87	128	8.53

其基准地价为 128 元/平方米：

(3) 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K1)

泰和县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而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距评估基准日较远，故需要进行日期修正，根据计算。

$$K1=1.1546$$

(4) 确定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K2)

由于其为出让用地，因此需进行年期修正，而选取的本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 月 6 日，距评估基准日，该宗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45.44 年，故作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K2。(取土地还原利率为 8%)

$$K2=(1-1/(1+R)^N)/(1-1/(1+R)^M)$$

$$=1-1/(1+6\%)^{45.02}/(1-1/(1+6\%)^{50})$$

$$=0.9807$$

(5) 编制估价对象地价影响因素说明、优劣程度及修正系数表

根据《泰和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报告》，工业用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见表 3-1-2。按照估价对象的因素条件，可建立估价对象地价影响因素说明、优劣程度及修正系数 ($\sum K$) 表 (表 3-1-1)。

工业用地地价因素修正系数表

子因子	权重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距火车站的距离	0.084	0.3	0.15		-0.3	-0.6
距汽车站的距离	0.07	0.25	0.125		-0.25	-0.5

区域街道类型	0.126	0.45	0.225		-0.45	-0.9
基础设施完善度	0.21	0.75	375		-1.25	-1.5
产业集聚效益	0.14	0.5	0.25		-0.5	-1
周边土地利用状况	0.07	0.25	0.125		-0.25	-0.5
宗地面积	0.06	0.214	0.107		-0.214	-0.428
宗地形状	0.06	0.214	0.107		-0.214	-0.428
宗地临路状况	0.09	0.321	0.161		-0.322	-0.643
宗地自然条件	0.09	0.321	0.161		-0.322	-0.643

则修正系数 $\sum K = 0.38516\%$

(6) 容积率修正

由于本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故其容积率不作修正，故 $K_3 = 1$

(7) 计算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经以上分析过程，估价对象在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 $128 \times 1.1546 \times 0.9807 \times (1 + 0.38516\%) \times 1 = 145.49$ 元/平方米

3. 市场法

(1)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宗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环境条件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土地开发程度、规划限制条件、土地使用年期等方面的差异。

(2) 选取比较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评估基准日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的三个相同用途的出让案例进行比较。

案例 A：泰和县工业园机械制造项目，坐落于泰和县工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面积 32711 平方米，三通一平，于 2015 年 8 月挂牌出让，其出让价格为 120 元/平方米。

案例 B：泰和县工业园化工项目，坐落于泰和县工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面积 40007 平方米，三通一平，于 2015 年 8 月挂牌出让，其出让价格为 120 元/平方米。

案例 C：泰和县工业园电子项目，坐落于泰和县工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面积 26752 平方米，三通一平，于 2015 年 8 月挂牌出让，其出让价格为 120 元/平方米。

选择比较因素，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评宗地的宗地条件，影响委评宗地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I、交易时间：确定地价指数；

II、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公平、公开、自愿的交易；

III、区域因素：主要有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环境条件等；

IV、个别因素：主要指宗地形状、地质条件、土地开发程度、规划限制条件、土地使用年期等。

其中委评对象土地使用年限暂设定 50 年进行评估，待用市场比较法求出比准价格后再单独进行年期修正。

委评宗地与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条件详述见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估价对象及比较 案例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泰和县工业园机 械制造项目	泰和县工业园化 工项目	泰和县工业园电 子项目
位置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日期	2015/7/31	2015/8/26	2015/8/26	2015/8/26
交易价格 (元/平方米)	待估	120	120	12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价格类型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土地使用年期 (年)	45.44	50	50	50
产业集聚程度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泰和工业园
交通便捷度	临近主干道	临近城市主干道	临近城市主干道	临近城市主干道
区域土地利用方 向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临路状况	临近主干道	临近主干道	临近主干道	临近主干道
宗地形状及可利 用程度	形状规则	形状规则，便于 利用	形状规则，便于 利用	形状规则，便于 利用
基础设施状况	五通一平	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
环境状况	有轻度污染	有轻度污染	有轻度污染	有轻度污染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估价对象及比较案例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泰和县工业 园机械制造 项目	泰和县工业 园化工项目	泰和县工业 园电子项目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120	120	120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价格类型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02	102	102
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1	100	100
区域土地利用方向	100	100	100	100
临路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及可利用程度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状况	100	82	82	82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在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即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出各因素修正系数,并得出比准价格。详见下表: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估价对象及比较案例 比较因素	泰和县工业园机械 制造项目	泰和县工业园化工 项目	泰和县工业园电子 项目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位置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价格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年期	0.9804	0.9804	0.9804
产业集聚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便捷度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土地利用方向	1.0000	1.0000	1.0000
临路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形状及可利用程	1.0000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状况	1.2195	1.2195	1.2195
环境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出让金比准价格	143.47	143.47	143.47

考虑到三个比较实例修正后得到的结果相近,故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结

果：

比准价格 $= (143.47 + 143.47 + 143.47) \div 3 = 143.47$ 元/m²

4. 结果确定的方法

宗地采用市场法取得的结果为 143.47 元/m²，基准地价法取得的结果为 145.49 元/m²，即最终评估单价为其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为 144.48 元/m²。

土地总面积：36,369.20 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145.48 元/平方米

总地价：5,254,600.00 元

(八)估价结果

此次委估宗地为泰和林产拥有的位于泰和三宗土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满足“地价定义”及评估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码，由于其为出让土地，故其出让地价格为：(详见《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其总地价为 10,218,000.00 元。

(九)评估结论与分析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被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确定被估对象在地价所设定的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比账面值增值 8,661,581.98 元，增值率 556.51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泰和县土地价格有了一定幅度的增加所致。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7,520.16 元，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本次评估，对各项目引起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从目前被评估企业资产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具有实质的权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7,520.16 元。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541,650.30
预收款项	542,723.50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8.39
应交税费	72,705.83
其他应付款	42,117,533.21
流动负债小计	44,379,45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37.15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537.15
负债合计	44,400,988.38

（二）清查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纳税申报表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541,650.30 元，主要内容为应付货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应

付账款明细账和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并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查询，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541,650.3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值 542,723.50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货款。经抽查预收款项明细、进行了收款凭证抽查并与明细账核对无误，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542,723.5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04,838.39 元，为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和明细账，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04,838.39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72,705.83 元，主要内容为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

经查阅应交税费明细账，抽查企业的完税凭证，税金计算正确，以核对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2,705.83 元，评估无增减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42,117,533.21 元，其主要内容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保险费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2,117,533.21 元，评估无增减值。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37.15 元，为期货保证金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企业未来应承担的一项，本次评估以核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评估值为 21,537.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九、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泰和林产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4,059.85 万元，总负债为 4,440.10 万元，净资产为-380.25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泰和林产总资产为 4,718.56 万元，总负债为 4,440.10 万元，净资产为 278.46q 万元，增值额为 658.71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49.26	2,036.68	-12.58	-0.61
2 非流动资产	2,010.59	2,681.88	671.29	33.3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	108.59	-11.41	-9.51
4 固定资产	1,732.20	1,548.74	-183.46	-10.59
5 无形资产	155.64	1,021.80	866.16	556.5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	2.75	-	-
7 资产总计	4,059.85	4,718.56	658.71	16.22
8 流动负债	4,437.95	4,437.95	-	-
9 非流动负债	2.15	2.15	-	-
10 负债合计	4,440.10	4,440.10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0.25	278.46	658.71	-